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七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

——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陳宗仁 ……………………………1

林占梅的書畫藝術世界

——以《潛園琴餘草》爲主要分析依據／賴明珠 ………………………27

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陳計堯 ……………81

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劉翠溶 ……………………………13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出版)

《臺灣史研究》
第七卷第一期，頁 1-26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十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
——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

陳宗仁**

摘　要

清代臺灣文獻係以某某社來指稱各地的原住民，但社字作何解釋？一般視為原住民的自然聚落（village），但若以此來解讀文獻中的社，卻有誤讀史料的可能。對「社」字的重新思索是本文撰寫的動機；本文以臺北地區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為例，探討這兩「社」在二十世紀被學者誤解的過程。除澄清此一誤解之外，本文試圖探索這兩社的成因及其與清代臺灣番丁銀制的關係。

本文使用的史料以十八、十九世紀的文獻為主，史料包含原住民與漢人間的土地典賣契約；官方資料則包含官員奏疏、官方檔案與官方樹立的碑記。

作者認為南港、北港（或南港社、北港社）是清朝政府在大臺北地區的賦稅單位，從賦稅性質論，出現於社餉期結束，與番丁銀期相始終，而廢止於一條鞭法施行後。從賦稅單位論，則是取代雞籠社與淡水社，存在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直至十九世紀末廢止。

南、北港社同時又具有類似行政單位的性質，如南港社與北港社各設有通事，在官僚體系上，介於番丁與巡檢之間，所以在北海岸發生海難時，北港社通事負有向上級通報與保護難民之責。而十八世紀末期，全臺實施番屯時，臺北地區亦是按南、北港社的區劃編製屯丁清冊。

臺灣原住民史的研究相當倚賴中文文獻，但時空差異，不少文獻有待解讀，以社為例，也許我們應針對中文文獻中的每個社或相關社群進行個案研究，重新思索不同時代與地域的「社」字意涵。

關鍵詞：南港社、北港社、番丁銀制、一條鞭法

---

* 本文最早發表於 1998 年臺大人類系謝繼昌教授主持的「平埔社會與文化專題討論」課程中，後經黃富三老師指導，重新改寫。筆者感謝二位審稿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

在清代臺灣文獻中，係以某某社來指稱各地的原住民，如臺北地區即有圭母子社、里族社、金包裡社、北投社、秀朗社、麻少翁社……等，但社字作何解釋？一般視爲原住民的自然聚落（village），如上述各社。但若以此來解讀文獻中的社，有時卻有誤讀史料的可能，甚至會因錯誤的認知而出現新而不實的歷史敍述。

對「社」字的重新思索是本文撰寫的動機；本文以臺北地區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爲例，探討這兩「社」在二十世紀被學者誤解的過程。除澄清此一誤解之外，本文並試圖探索這兩社的成因及其與清代臺灣番丁銀制的關係。筆者在本文想提出的討論是：臺灣文獻中各地的社究竟是自然聚落，抑是清朝官僚在臺灣建立的原住民行政單位或賦稅單位？

本文使用的史料，在時間上，以清朝統治臺灣時期爲主，即十八、十九世紀的文獻。史料性質可分爲兩類，一是民間資料，包含原住民與漢人間的土地典賣契約；官方資料則包含官員奏疏、官方檔案與官方樹立的碑記。至於本文中提到的「大臺北」或「臺北地區」指的是臺北盆地與北海岸這兩個地理區域。

一、以「社」爲名

以下先探討臺灣漢人使用「社」來描述臺北地區原住民聚落的過程。

外人進入臺北盆地的時間相當早，至晚在十七世紀時，日本人、漢人、西班牙人與荷蘭人都曾經來到臺北，並留下文字資料。在此之前，他們對原住民的了解相當有限，十七世紀以後，才有較多的資料談論臺灣的原住民。

一六〇三年陳第隨軍來臺，事後寫了一篇〈東番記〉，文中寫道：「東番夷人……種類甚蕃，別爲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1] 陳第認爲臺灣的「夷人」種類甚蕃，用現代的話解釋，臺灣原住民甚多族群，如果加以分別，用漢文寫，則以「社」爲單位。因此，以漢文的「社」作爲原住民的聚落或分類名稱，在文獻記載上，可能以明朝末年的陳第最早。

到了一六八〇年代，清朝官方、文人也以社作爲原住民的分類單位。一六八

(1) 不著撰人，《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56 種，1959），頁 24。

三年鄭氏政權投降清朝後，清朝派出吏部侍郎杜臻到福建、廣東一帶巡視，杜臻將沿途巡視所見，寫成《粵閩巡視紀略》一書。他並沒有實地來臺勘察，而是根據鄭氏遺留資料，如鄭氏投降時獻給清朝的地圖，來描寫臺灣，其中有關臺北部份寫道：

> 江源有二……在江南者曰擺接社、瓦裂社，龜崙社、里末社，在兩江中者，曰蕃匣社、奇武子社、巴浪泉社，在江北者曰麻里則孝、曰荅荅攸、曰奇兩峰、曰里簇社、麻少翁社。(2)

杜臻此書記載臺北地區十二個社的名稱，這個資料反映明鄭時期與清初漢人對臺北的了解程度。

到了一六九〇年代，郁永河來臺北採硫。他記錄了臺北二十三社的社名，並稱有一「淡水總社」管理。(3) 而十八世紀初，黃叔璥亦謂「臺灣歸化土番 散處村落，或數十家為一社，或百十家為一社」。(4) 所以，直到十八世紀初期，臺灣各地的社仍屬自然聚落。

社是原住民的聚落單位，而社與社之間關係為何？如臺北地區有一、二十個社，這些社群關係為何？彼此是各自獨立，不相統屬？還是有所謂的「淡水總社」之類的統轄單位？亦即除了「社」以外，十七世紀以來，漢人對於臺北地區的原住民，是否還有更高階的分類單位。關於上述問題，本文試圖藉由南、北港社的興廢，進行討論。

二、南港、北港的概念與範圍

南港與北港是十七、八世紀漢人慣用的詞句，均是地理方位的指稱。這樣的描述，不僅出現在臺北盆地，也是臺灣其他各地常用的地理名稱。如臺東秀姑巒溪口，「口外海中突起一石」，使得溪口亦分稱南港、北港；(5) 新竹竹塹堡亦有南

---

(2)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8 輯），卷六，頁 16-17。

(3)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方豪合校足本影印，1983），頁 62。

(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頁 169。

(5)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文叢第 81 種，1960），頁 9。

港、北港之名。[6] 甚至廈門也有南港、北港的地名。[7] 所以南港、北港的地名至少在福建、臺灣都有。

但所謂的「港」與現代的用語習慣不同，現代人將港理解爲港口，在清代的臺灣，或者在閩南語裡，港指的是大的河道或港灣。如《諸羅縣志》即載：

閩、越間水源自山匯流揚波謂之溪，溪漸於海，潮汐應焉，謂之港。[8]

十九世紀下半葉的福建巡撫丁日昌亦謂「海水支流曰港」。[9] 顯見不論是清朝初期或晚期，臺灣官僚、文人對港的看法相當一致，即港非港口，而是港灣之意。

在臺北地區，十八世紀初的漢人即以南港、北港來指稱淡水河及其支流。一七一五年（康熙 54 年）擔任臺灣北路營參將的阮蔡文，親自巡視淡水，他在一篇名爲「淡水」的詩中謂：

中有干豆門，雙港南北匯。北港內北投，磺氣噴天起……浪泵麻小翁，平豁略可喜。……南顧蛤仔難，北顧金包裡；突入紅毛城；顧似東流砥。南港武勝灣，科籐通草侈。擺接發源初。[10]

稍後兩年巡視臺北的臺灣道陳璸在其「滄水各社紀程」亦提到南港與北港，由於文中詳細記載相關地名，透露了淡水河流域各社的位置，因此引述較多，文字如下：

淡水港水路……南港水路四十里至武勝灣，此地可泊船。內雞心礁陸路六里至雷裡，六里至了阿，八里至秀朗，三十里至里末，三里至擺接。北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四里至麻少翁，十五里至大浪泵，此地可泊船；三里至奇武仔，十五里至荅荅悠，五里至里族，六里至麻里即吼，二十里至峰仔嶼，上灘水路七十里至嶺腳，上嶺下嶺十里、渡海十二里至雞

(6)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頁 43。
(7) 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頁 122。
(8)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11。
(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文叢第 341 種，1969），頁 25，光緒三年丁日昌奏疏。
(10) 轉引自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268。

籠。又淡水港北過港，坐蟒甲上岸至八里坌，十五里至外北投，十二里至雞柔山，十五里至大屯，三十里至小雞籠，七十里至金包裡，跳石過嶺八十里至雞籠社。(11)

根據阮蔡文、陳璸的記載，在十八世紀初，北港指的是今基隆河流域，由下游往上走，從關渡開始，先後到內北投（今北投）、麻少翁（今士林）、大浪泵、奇武仔、荅荅悠（今松山）、里族（今松山）、錫口（今松山）、蜂仔嶼（今汐止）。南港則指淡水河與大嵙崁溪、新店溪，由關渡上溯到武勝灣（今板橋北部），再由此經水陸路到雷裡（艋舺）、了阿、秀朗（今中和）、里末、擺接（今板橋南部）。另外又有北海岸的道路，由淡水河口，往東北走，先到外北投、雞柔山、大屯、小雞籠、金包裡、雞籠社。因此，作爲淡水港水路的南港、北港指的是台北盆地內的淡水河支流，而位居北海岸的原住民聚落與南港、北港無關。

三、對南、北港社的誤解

臺北地區的南港、北港最初是地理概念，但在十八、九世紀的中文文獻亦出現「南港社」與「北港社」，這兩社是否與南港、北港的地理畫分有關，或者僅是一般的原住民聚落，如同擺接社、秀朗社。因此以下將先討論這兩社的性質爲何？即臺北有沒有原住民聚落——南港社與北港社？

一九八七年，筆者撰寫有關古蹟蘆洲李宅的家族史，注意到當地有南港社「居住」的記載，但相當簡略。一九九三年以後，筆者先後寫作《泰山鄉志》、《五股鄉志》部份篇章，並完成有關新莊開墾的碩士論文，由於這些研究涉及的地域均與蘆洲相鄰(或同在淡水河西岸平原)，於是筆者期盼能發現較多有關南港社的資料，但所得有限，只在日治時代山田伸吾的《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中找到兩份契字，其中明確提到「南港通事貴天、萬宗」與「南港通事傳祖」。(12) 由於清初黃叔璥曾謂「社各有通事」，(13) 而南港既有通事，所以上述契字資料似乎說明南

(11) 轉引自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1。

(12)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科，1899），頁 41-45。

(1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69。黃叔璥此語是引自理臺末議。

港社存在過。

但是一九九六年，筆者爲了將碩士論文改寫成書，重新審視了整個淡水河西岸平原的漢人開墾過程及漢人與原住民的關係，不禁懷疑，南港社眞的存在過嗎？亦即在十八世紀淡水河西岸平原的開墾活動中，可以見到原住民武勝灣社似乎擁有絕大部份的地權，特別是新莊、三重、五股等地的開墾，均出現漢人與武勝灣社簽訂的契約，甚至武勝灣社還與漢人共同開圳或爭地互控，[14] 但爲何未見漢人與南港社之間的契字來往？是南港社族群人口有限或擁有地權太少？還是我們尙未發現他們的契字而已？但是，有沒有另一種可能性，那就是根本不存在一個原住民聚落——南港社；而淡水河西岸平原之所以出現南港社則是日治時代以來學者誤解文獻資料罷了。

「南港社」之外，臺北地區亦存在「北港社」，雖然較不受注目，亦同樣引起誤解。本節想探討南港社近百年來被「創造」與傳述的過程。

早在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除了進行大規模的土地調查外，亦記錄了臺灣各地的開墾過程，以及漢人、原住民間的土地買賣經過，並出版《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一書，在此書中記載了臺北有一「南港里族社」。[15] 到了一九三八年，日本人安倍明義寫作《臺灣地名研究》，正式提出了「南港社」一詞，他還標出南港社的現住地，是在「新莊郡鷺洲庄和尙洲字南港子」。[16] 於是臺北的蘆洲有個南港社，似乎成了定論。

以下是戰後有關南港社的論述：

出版年代	著作名稱、出處	內　　　容
1951 年	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第 2 期	南港社
1960 年	盛清沂纂修的《臺北縣志•疆域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頁 49a	本鎮（按應爲鄉之誤）昔爲南港社山胞漁獵之所

(14) 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頁 114。又尹章義主編，《五股鄉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頁 56-61，按此部份文字（該書第二篇〈五股地區的開發〉），係由陳宗仁撰稿。

(1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5。

(16)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 30。

1972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頁 31	南港社在臺北縣蘆洲鄉正義村（原舊大字名和尙洲、南港子、小字名南港子）
1989 年	陳宗仁，《蘆洲李宅研究修護計劃》第一章（臺北：臺北縣政府委託計劃，李重耀建築師主持），頁 2	蘆洲地區其先本爲平埔族南港社人居住所在
1995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南港社在臺北縣蘆洲鄉正義村（原舊大字名和尙洲、南港子、小字名南港子）
1998 年	蔡相煇，《臺灣社會文化史》（臺北：空中大學），頁 50	南港社（臺北縣蘆洲鄉正義里）

由於官方方志如《臺北縣志》、《重修臺灣省通志》以及普及教育的教材均同樣提到「南港社」的存在，甚至連所在位置亦明確標出，因此，臺北地區似乎眞的有個南港社。[17]

至於「北港社」的論述較少，戰後只有語言學者吳守禮在討論八堵地區的土地契約時，認爲有北港社存在，位置在基隆河汐止北岸山中。[18]

上述是二十世紀相關學者的看法，對南港社的認識均源自安倍明義的著作，而有關北港社的討論較少，但此社已被認爲是住在汐止。

四、民間史料中的南港社與北港社

十八、十九世紀時，漢人又是如何使用這兩個詞？以及這兩個用語的意義到底爲何？以下是筆者目前收集到有關南港社、北港社的契字資料，共有十八件，按年代先後排列如下：

(17) 南港社之所以被誤認為在今蘆洲鄉正義村，是因日治時代，此地大字名為「南港子」，但此南港子應是閩南話「湳港仔」之意，在湳港仔東北方，亦有一地名「水湳」，可見蘆洲的南港子與南港無關，而是自安倍明義以來的誤解。

(18) 吳守禮，〈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蜂仔峙之開拓〉，《文獻專刊》3:3/4，頁 41、44-45。

時　間	契字型式	契字相關內容	現地點與相關社群	出　　處
1759(乾 24)	立佃批	淡防府宋給南港等社通事君炳記	中和、永和一帶	《臺北縣志・開闢志》，頁 57b
1765(乾 30)	給山批	立給山批南港通事瑪珯、雷郎四社土目東義乃老君孝番社丁遠生等	內湖	中研院臺史所古文書室編號 T237-001
1767(乾 32)	立招批字	給南港等社通事瑪珯圖記	大稻埕，圭母子社	《臺灣慣行公私文書模寫》，頁 14。
1767(乾 32)	立認佃批	給北港等社通事昇舉圖記	士林，毛少翁社	K134*
?(乾隆年間)	立杜賣契	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社、大雞籠、三貂等社土目	八堵	〈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蜂仔峙之開拓〉，文獻專刊 3：3/4，頁 39-57
1770(乾 35)	立杜賣契	北港等社通事昇舉，金包社、大雞籠、三貂等社土目	八堵	同上
1773(乾 38)	同立給墾批	北港等社通事遠生，圭土目林安邦、利加臘等，	石碇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60-361
1778(乾 43)	賣苗田契	給答答攸等社番差卓空戳記、給南港塔塔攸□社社丁	松山，里族社	K147
1778(乾 43)	同立合約字	南港通事貴天、萬宗、加里珍業戶劉世昌等	五股，武勝灣社	山田伸吾，《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頁 41-42
1780(乾 45)	同立合約字	加里珍業戶劉世昌 南港通事傳祖	五股，武勝灣社	同上，頁 43-45
1783(乾 48)	立給佃批	北港毛少翁社番只母、甘美納夫婦，北港毛少翁社業戶六管圖記	士林？，毛少翁社	K135
1783(乾 48)	立給墾字	北港通事遠生管下金包裡社番社丁干雷利本	麻里阿突(金山)，金包里社	中研院臺史所古文書室編號 T46/150
1786(乾 51)	立賣契	給北港北投社土目邊宗戳記	北投、北投社	中研院民族所收藏

1790(乾 55)	立找洗契	理番分府黃一給北港等社總通事遠生戳記	士林？，毛少翁社	K136
1790(乾 55)	給佃批北港金圭二社番業戶金生戳記	蔴里阿突(金山)，金包里社、圭籠社	土地慣行，頁 138。K118	
1804(嘉 9)	賣找洗契	北港一管下金包社圖記	金包裡社崙仔腳	省博**編號 549
1805(嘉 10)	賣田契	淡水一北港奎籠社圖記	金包裡社崙仔腳，金包里社	省博編號 557
1863(同 2)	補給浮復地字	給南港等社□通事潘安定長行記	武勝灣社，址在興直保武勝灣中興庄	省博編號 547

說明：* K134，指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34。以下 K135、K147 等格式均同。

**省博，即臺灣省立博物館的簡稱。

以上民間契字共十八件，有關南港的契字有七件、北港十一件。(19) 另外，臺灣省立博物館收藏兩顆實物戳記，其戳記文字分別是「南港里族社祖父寶生子閩輝周信記」與「南港里族社番業主閩飽□記」。

上述契字、實物文字出現兩種類型的記述方式，一是「南港（或北港）等社」，另一是「南港（或北港）×××」(×××爲社名，如塔塔攸、毛少翁)。兩者均顯示南港與北港並非是一自然聚落，而是社的上級單位，統轄一些社群；並設有通事，淡水理番同知會發給南港與北港通事戳記，做爲憑證。至於南港管轄的社有武勝灣社、雷朗四社、圭母子社、里族社等；北港管轄的社有金包裡、北投、毛少翁、三貂、大雞籠（或奎籠社）等社。

(19) 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另收藏四件有關北港金包里社的契字，本文未計入。

五、官方文獻中的記載

至於清代官方公文或方志，筆者目前查考到幾條與南港社、北港社有關的資料，亦按年代列述如下：

㈠一六九〇年代官方繪製的「康熙中葉臺灣輿圖」中，在淡水河兩岸分別畫出「南港社」、「北港社」。[20]

㈡一六九七年進入臺北採硫的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中亦說淡水二十三社中有「南港社」。[21]

按上述兩份文獻的年代約略相同，有關南、北港社記載的眞實性可疑，原因有二：

(1)十七、八世紀的北台方志均未著錄南港社與北港社，因此，這兩份同時期的文獻有孤證之嫌。

(2)《裨海紀遊》所載南港社，於該書中僅一見，難以論斷其社址。而「康熙中葉臺灣輿圖」中的南港社、北港社分別繪在一溪的兩岸，根據圖中社群位置判斷，此溪不是現今的基隆河，而是大漢溪或新店溪，這塊區域在十八、九世紀均未見有南港社或北港社存在的記載。且此圖於南港社旁標註「至蛤仔灘水路貳日」，顯然有誤，因此，這幅輿圖對大漢溪或新店溪的描述可信度不高。

這兩份文獻所載的南、北港社應是受到地理概念的南北港影響，特別是「康熙中葉臺灣輿圖」在溪的兩岸分列南港社、北港社，反而不載擺接、瓦列、秀朗、雷裡等眞實的原住民聚落，似乎說明繪圖者對於此一區域的描寫，不是依據實際狀況，而是依據「概念」，即在溪北或港北的爲北港社，港南爲南港社。

㈢一七三〇年（雍正 8 年） 閩浙總督那揭上疏

(20) 臺灣省立博物館藏「康熙中葉臺灣輿圖」，轉引自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57），頁 6。

(21)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62。

干豆門內，北港內北投莊，並南港武勝灣、搭搭等處，直抵雞籠、淡水，山海環錯，圍繞數百里，民番雜居，巡防更須嚴密。(22)

在此奏疏中，南港與北港是對稱。但此疏中的北港、南港可能不是社名，因此不能與武勝灣、搭搭等同看待，亦即不能斷句爲「北港、內北投莊，並南港、武勝灣、搭搭等處」。關於此點，以下會再討論。

㈣一七五八年（乾隆 23 年）閩浙總督楊應琚題本

據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德福呈詳：奉本署撫院牌：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據臺灣道稟，據淡防廳稟，據淡水八里坌巡檢趙榮壽稟稱，北港社通事何長具稟：本年正月十四日，三貂社社丁翁生報：有外國番男婦在蛤仔瀾鼻頭，查問音語不通，令其寫字，係朝鮮國番，行船生理，遇風打破。……並據淡防廳家人胡茂稟報：北港通事何長護送朝鮮國難番四十一名，內番婦一口，到八里坌大社寫問……。(23)

此年北海岸發生一件船難事件，由官方層層上報的體系來看，臺北有北港社，設有通事，在官僚體系中，介於社丁與巡檢之間，北港社通事何長接獲三貂社社丁的報告後，除稟告八里坌巡檢外，又護送難民到八里坌大社。

㈤一七八八年（乾隆 53 年）皇恩憮恤全臺屯丁養贍埔業清冊

南港轄下各社屯丁數爲武勝灣社二十二名、擺接社十三名、里族社十四名、雷裡社二十四名、貓里錫口社十四名、嗒嗒攸社十六名、蜂仔峙社二十名、圭泵社十五名、八里坌社五名、圭北屯社十一名，共計十社、屯丁一百五十四名。

北港轄下各社屯丁數爲毛少翁社四名、大雞籠社十四名、金包裡社二十六名、北投社十八名、三貂社二十一名、小籠社十名，共計六社、屯丁九十三名。(24)

---

(22) 《臺案彙錄丙集》（文叢第 176 種，1963），頁 294-295，閩浙總督那揭帖。

(23) 《臺案彙錄戊集》（文叢第 179 種，1963），頁 184。

(24)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20。不過該件文書篇名有誤，應是「全臺屯丁」清冊而非「全名屯丁」清冊。

按：一七八六年臺灣發生林爽文之亂，兩年後，亂事平定，清朝在臺設立番屯，令所謂的熟番各社挑募屯丁，防守地方，稽查盜賊。[25] 屯丁由各社選出，官府並不發給薪餉，而是將近山埔地發與屯番耕種，稱爲養贍埔地。

臺北地區亦實施屯丁制，因而有一七八八年此份清冊。在這份清冊中，臺北地區被分成南港與北港兩個系統，南港管轄十社，北港管轄六社，前者有屯丁一百五十四名，後者有屯丁九十三名，顯然南港管轄的社較多，原住民人數亦多，故分配到的屯丁數也比北港多。

(六)一八四一年（道光 21 年），樹立於五堵的〈金雞貂租穀曉示碑〉載：「案據北港金雞貂三社土目潘冠祿……等稟稱。」[26]

按：這是道光年間，金雞貂三社（即金包里、雞籠與三貂社）的社租被侵佔，三社土目要求官方出面制止，因此，淡水同知特發下此項示諭，勒石立碑。碑文中提到「北港金雞貂三社」等字，顯示北港之概念此時仍存。

(七)一八四一年（道光 21 年）署淡水同知范學恒曉諭督收變抵完公示

> 據北港北投社眾屯丁添寶、添春、新法等稟稱：竊寶等充當屯丁，蒙憲派撥把守三灣地方，莫敢偷閑；年僅得社中口糧，以資口食。向由社眾番僉舉妥番一名充當通事管收佃租，上繳兵米、番丁公項，下給眾番口糧……爲此，示仰北港北投社通事潘連桂管下耕佃人等知悉：爾等各佃應納該社通事本年分租穀，務須照數運赴督收公所完納。[27]

按：此一公示與上述碑文的作用類似，同是原住民的社租被侵佔，淡水同知下令佃農務須將租穀照數繳交。

(八)一八四七年（道光 27 年），屯丁花名清冊：「淡屬南港武勝灣屯峰仔峙社土目興宗……」。[28]

按：番屯制度中，峰仔峙社有二十名屯丁的員額。這份花名清冊即是由峰仔

---

(25) 《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 31 種，1959），頁 27-34，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26) 邱秀堂編，《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 17。

(27) 《臺案彙錄壬集》（文叢第 227 種，1966），頁 33。

(28) 臺灣省立博物館藏，編號 720。

峙土目呈報的公文，南港此一概念仍見使用。

㈨一八七一年（同治 10 年），《淡水廳志》：「各社番丁：南港社管雞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坌、搭搭攸、大浪泵、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北港社管金包裡、北投、毛少翁、三貂、大小雞籠等六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29)

丁原本指十六歲以上的男子，成丁後，政府要計丁徵賦，等於是人頭稅。雍正年間施行攤丁入地的政策，臺灣則到了乾隆初期才將漢人的丁錢攤入地租中，不過官方仍對原住民徵收丁稅。一直到一八七〇年代，臺北仍有所謂的南港社、北港社，雖然各自所轄社數不一，但番丁額數都是二百四十七丁，每丁徵銀兩錢，各徵四十九兩四錢。

根據民間契字與官方文件，以下將分就南、北港社的轄域、出現時間與制度起源等問題討論。

六、南港社與北港社的轄域

由於一七八八年屯丁養贍埔業清冊與一八七一年《淡水廳志》番丁條兩份官方文獻中，明確列舉南港與北港所轄的社群，而且分別是十八、十九世紀的文獻，因此，本文分析主要以這兩份文獻爲主，再以民間契字中的資料加以補充。

南港與北港指涉的空間與相關的社名表列如下：

㈠南港管轄範圍

1788 年屯丁養贍埔業清冊(共十社)	相關契字的編號*	1871《淡水廳志》番丁條(共八社)	伊能嘉矩調查時的番社位置**	社群的現在位置***
武勝灣社	8、9、17	武勝灣	新店溪南岸、港仔嘴附近	板橋、新莊
擺接社	——	擺接	板橋街西南一日里處	板橋、新莊
雷裡社	2(雷朗四社)	雷朗	艋舺對岸的新店溪邊	艋舺、中和、永和

(29)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90。

嗒嗒攸社	7	搭搭攸	基隆河東岸、內湖庄對岸	松山
里族社	7、實物戳記	——	錫口街附近	松山、南港
貓里錫口社	——	——	水返腳的東方山間	松山
蜂仔峙社	——	——	基隆河北岸，水返腳對岸	汐止
八里坌社	——	八里坌	八芝蘭與淡水之間，淡水河北岸	八里、淡水
圭北屯社	——	——	(大屯仔社)大屯山北麓	淡水
	——	雞柔山	——	淡水
圭泵社	——	——	大稻埕街內城隍廟前	大同區
——	3(圭母子)	圭母卒	——	大同區
——	——	大浪泵	——	大同區

說明：* 契字編號指的是本文前述有關民間資料的編號。

** 伊能嘉矩自謂是據清朝在同治九年的調查。見伊能嘉矩，〈臺灣通信（第24回）〉，《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129號（1896年12月28日）。

***此處所定位置只是暫定，關於此一問題將另文處理。

(二)北港管轄範圍

1788年屯丁養贍埔業清冊	相關契字編號	1871年《淡水廳志》番丁條	伊能嘉矩調查時的番社位置	社群的現在位置
三貂社	5、6	三貂	臺灣東北海岸三貂角附近	貢寮
大雞籠社	5、6	大雞籠	基隆港口社寮島南岸	基隆
金包裡社	5、6、11、14、15、16	金包裡	金包里附近	金山、萬里
小籠社	——	小雞籠	淡水北方五日里處的海岸	三芝
北投社	12	北投	八芝蘭的西北、磺山的山麓	北投
毛少翁社	4、10、13	毛少翁	八芝蘭以北、紗帽山山麓	士林

根據上述兩表來看，北港管轄的社群最明確，不論是一七八〇年代或一八七〇年代都是金包里社等六社，分布的範圍東起貢寮，沿著北海岸，經基隆、三芝到大屯山區。南港所轄社群則分布在臺北盆地與淡水河口兩岸。

南港管轄的社群數前後不同，其原因不是南港管轄範圍有變，而是管轄區內的社群本身有變動，亦即社有大小，有時在官方認定上，會合併記載，如圭泵社是圭母卒與大浪泵的合稱，圭北屯社則是圭柔山、外北投與大屯社的合稱。因此，一七八〇年代與一八七〇年代的社群紀錄雖然有差異，但仍有其一致性與連貫性。

七、南港社與北港社存在的年代

民間資料中，有關南港、北港的記載，年代最早的是一七五九年（乾隆 24 年）的立佃批，此時南港等社通事是君炳；最晚的是一八六三年（同治 3 年）的補給浮復地字，此時南港等社總通事是潘安定。

官方資料較早的如一七三〇年（雍正 8 年）閩浙總督那揭帖疏中所載的「北港內北投莊，並南港武勝灣、搭搭等處」。此奏疏中的南港、北港可能只是地理方位名稱，而非行政名稱，因爲那揭奏疏主要是說明臺北盆地內「民番雜處，巡防更須嚴密」，並且提到漢人聚落內北投莊，似乎與管轄原住民聚落的南、北港社無關。較可信的資料是一七五八年（乾隆 23 年）閩浙總督楊應琚題本中所說的「北港社通事何長」。官方資料最晚的則是一八七一年（同治 10 年）的《淡水廳志》所載。

由官方與民間資料綜合來看，清代作爲行政單位的南港、北港，最早出現在一七五八年或更早，最晚到了一八七一年還在使用。因此前述提到的十七世紀末的「康熙中葉臺灣輿圖」，在大漢溪或新店溪兩岸出現的「南港社」、「北港社」，以及一七三〇年閩浙總督那揭奏疏中所稱的北港、南港指的應是地理名詞的南、北港。至於本文討論的南港社與北港社名稱，即是受到前述地理的「南港、北港」觀念的影響，亦即做爲地理名稱的南港、北港轉變爲官方用語，成爲臺北地區原住民的賦稅與行政單位的名稱。

類似情形亦見於清代南投地區的水沙連，當地亦有南港、北港統轄各社的現象。一七二二年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載：水沙連社屬番二十餘，各依山築居，「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水沙連等社名爲南港，加老望埔等社名爲北港，「南港之番，居近漢人，尚知有法；而北港之番，與悠武乃等社野番接壤，

最為兇頑」。[30] 所以，以南港、北港做為社群的統稱亦見於南投地區。

臺北的南港、北港雖然由地理名稱轉變而來，但是成為官方單位後，統轄的社群卻又與實際地理位置不符。表列如下：

	作為地理名稱的南北港範圍	作為行政區域名稱的南北港範圍
北港	基隆河	北海岸、部分基隆河流域
南港	大嵙崁溪、新店溪	大嵙崁溪、新店溪與部分基隆河流域

其間最大的差別是北海岸的社群由北港社管轄，而原稱北港（指地理名稱）的基隆河流域，其所在原住民聚落分屬北港社與南港社管轄。因此，臺北的南港社與北港社，其名稱雖由地理名詞轉變而來，但是成為官方用語後，卻又與原先的地理觀念不符。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八、北臺原住民賦稅制度的變革

南港與北港行政區的劃分與漢人的地理認識不符，係受到賦稅區域劃分的影響，而臺北地區歸化原住民賦稅制度的變革應是最根本的因素。

清朝統治臺灣後，以臺北地區為例，對於原住民的賦稅制度經歷三個階段變化。此處暫稱之為社餉期、番丁銀期與一條鞭期。南北港社制度的設立、廢止應與此一賦稅制度的變革有關。分述如下：

㈠社餉期

清朝從一六八三年佔領臺灣後，即繼承鄭氏政權對臺灣各地的賦稅制度。十七世紀末蔣毓英的《臺灣府志》卷七，「陸稅」條諸羅縣下，載有「土番社三十四社，社餉額徵銀七千七百零九兩五錢三分六厘八毫」。[31] 稍後高拱乾編撰的《福建臺灣府志》卷五的陸餉條中，有更詳細的記載，所謂的「舊額」中：

---

(3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3。

(31) 蔣毓英纂，《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60。

> 南崁社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上淡水社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雞籠社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32)

此時臺北、桃園地區共有南崁社、淡水社與雞籠社等三社，均屬於諸羅縣三十四社之一。如與每社平均社餉額約二百二十七兩比較，臺北地區的淡水、雞籠兩社，繳交的社餉相對來說非常低，而且稅額均一致（均二十二兩餘）。

清朝作爲新的統治者，對於臺灣漢人，主要是徵收田賦、丁稅，這兩項稅是以土地與人丁爲單位收稅，另外還有一些港潭雜稅。但對於臺灣的歸化原住民，則是按社收稅，這應是受到荷蘭時代原住民村落包稅制度的影響。(33)

其次，清初所謂的雞籠社與淡水社並不是自然聚落，而是稅收單位，事實上，清代官方文件所謂的畝數、丁數均是納稅單位，而非眞正的耕地面積或人口數。(34) 所以雞籠、淡水兩社的稅額完全一樣，正說明這是由上而下規定的社餉，而非按各社的實際狀況徵餉。

一七一七年刊《諸羅縣志》明確的說明臺北地區納餉各社的名稱，其中載：

> 南崁社，額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內坑仔、龜崙、霄裡等三社俱附入合徵）。上淡水社額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內北投、蔴少翁、武勝灣、大浪泵、擺接、雞柔等六社餉銀附入合徵）。雞籠社額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內山朝、金包裡社餉銀附入合徵）。(35)

一七二二年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亦有相同的記載。(36)

在上述文獻中，提及（上）淡水社含蓋了北投等六社，而雞籠社則包含金包裡等二社。值得注意的是，《諸羅縣志》中提及是「附入合徵」，顯示官方對北臺原住民族群的認識較前進步，已紀錄了甚多社群名稱，於是爲彌合賦稅單位與實

---

(32) 高拱乾纂，《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頁 711。

(33) 中村孝志有專文討論此一制度，參見〈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入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產業・概說》（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65-281。

(34) 參見何炳棣，《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序言及第四章〈明清土地數字的性質〉。

(35) 陳夢林纂修，《諸羅縣志》，頁 99。

(3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5。

際社群之間的差距，遂提出附入合徵的概念。

所謂的社餉期亦可稱之爲「雞籠社、淡水社」時期，因爲十六世紀中葉以來，中文文獻一直以「雞籠、淡水」指稱北部臺灣，到了十八世紀初，臺北地區的稅收單位仍稱爲雞籠社、淡水社，應是此一地理觀念的延續。

(二)番丁銀期

社徵餉的制度到了一七三〇年代，面臨了變革的壓力。因爲早在一七一三年，康熙皇帝已宣布全國丁銀徵收，據康熙五十年（1711）丁冊，定爲常額。但對遠在海外的臺北地區，所謂熟番的番餉徵收，仍是依照鄭氏舊額，且是按社徵收。

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清朝新設立淡水海防廳，但有關錢糧仍歸彰化縣管轄，直至一七三一年（雍正9年），臺北地區原住民社群的社餉改由淡水廳徵收。

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乾隆皇帝登基後，開始檢討臺灣的賦稅制度。清朝中央發現臺灣府四縣漢人丁銀較內地「加倍有餘」，於是皇帝下令裁減爲每丁徵銀二錢。[37] 隔年又發現臺灣的原住民每年輸納「番餉」，竟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於是亦比照所謂的內地百姓，每丁徵銀兩錢。[38] 於是從一七三七年（乾隆2年）起，官方豁免社餉，改照民丁例。只是實錄記載簡略，使我們對於此次餉稅的變動了解有限。幸好一七四一年（乾隆6年）福建分巡臺灣道劉良璧完成了《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書中記載此次的變動，臺北地區實行新制度後，番丁數如下：

> 淡水社並附南嵌、龜崙、南北投、大浪泵、擺接、霄裡、坑仔、武勝灣、雞柔山、雞籠、金包裡等社番丁共五百七十九。[39]

五百七十九人，每人二錢，共計徵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比以前的所謂鄭氏舊額減少二十八兩多，約少百分之二十。[40] 這次的變革減少了官府的稅收，但重要的

---

(37) 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人民出版社，1993），頁119，乾隆元年八月八日條。

(38) 同上註，頁121，乾隆二年正月五日條。

(39) 劉良璧等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202-203。

(40) 原本徵銀143.9424兩，現徵115.8兩，減徵28.1424兩，比率約為19.6%。不過整個淡防廳減徵近百分之八十。

意義也許是臺灣歸化的原住民「比照」內地百姓徵稅，在身份認定上有了改變。

新的制度施行後，帶來怎樣的影響呢？按丁徵銀後，是以實際各社爲單位徵收呢？還是斷續沿用過去的「淡水社、雞籠社」來徵收？根據劉良璧的記載，以前的南崁、淡水、雞籠三社（賦稅單位）併歸於淡水社。只是此一淡水社似乎很快的被南港社、北港社所取代。

根據本文前述所引文獻，有關南港與北港作爲稅收單位的確立，最晚不會晚於一七五八年。所以南港、北港作爲稅收單位，並取代淡水社，其時間應介於一七三七年到一七五八年之間。

在前面引述過的一八七〇年代《淡水廳志》資料，新的淡水社後來又分爲三個區域。據該書載：

> 同治九年查：各社番丁……霄裡、龜崙、坑仔、南嵌等四社八十五丁，內應徵銀霄裡社六兩、龜崙社五兩、坑仔社二兩五錢、南嵌社三兩五錢·南港社管雞柔山、圭母卒、武勝灣、雷朗、八里坌、搭搭攸、大浪泵、擺接等八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北港社管金包裡、北投、毛少翁、三貂、大小雞籠等六社二百四十七丁，應徵銀四十九兩四錢。(41)

霄裡四社即桃園地區的原住民聚落，過去以南崁社爲代表，在新制度中，則四社並稱。至於南港社與北港社則管轄臺北地區的原住民聚落，其中南港社大致繼承了淡水社賦稅區域，而「北港」本來是指基隆河河域，此時的北港社除了含蓋北投與麻少翁兩社，原來的雞籠社（含雞籠社、三貂、金包裡社等社），亦屬北港社管轄。

根據《淡水廳志》所載，臺北、桃園一帶社群的丁口數相加，正好是五百七十九人，而應徵銀相加也是一百一十五兩八錢，顯示十九世紀桃園、臺北地區歸化原住民的丁口數、稅銀與一七三七年相同，只是一七三七年以淡水社爲代表，一八七〇年（同治 9 年）時，則分成南港、北港與霄裡四社等單位來徵收。

因此，南港、北港作爲稅收單位，與一七三七年的賦稅改革有關，因爲不僅

---

(41)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90。

丁口數、稅銀均一致，而且早在康熙晚年官方即已宣布丁額永不更改，所以一八七〇年的賦稅資料應是承襲一七三七年時的改革。換言之，南港社、北港社的分劃，與一七三七年的改革有關。

一七三七年的變革甚具意義，除了前述提及的原住民稅負減輕外，也促使臺北地區的原住民賦稅單位改變。在此之前，基隆、臺北一帶係由雞籠社、淡水（或上淡水社）社爲徵收單位。但此次的改革反映了「雞籠、淡水」此一地理概念的式微。因爲十六世紀中葉以來，雞籠、淡水一直並稱，甚至雞籠的重要性早期似乎超過淡水。但是，隨著漢人開墾與官方行政區畫的發展，淡水的重要性轉而超過雞籠。等到十八世紀二十年代淡水廳設立後，也許當時官僚覺得已不適合用雞籠社、淡水社來含括臺北地區的原住民社群，於是至晚到十八世紀中葉，遂將沿用數十年的雞籠社、淡水社等賦稅單位改稱爲南港社與北港社。

㈢一條鞭期

番丁銀制與南、北港社延續到何時？筆者並未見民間契字或官方文件的直接記載。根據民間及官方史料，如一八七一年的《淡水廳志》仍載有南港社與北港社，以及其管理的社群、丁口與徵銀數，顯然一八七〇年代初，此一制度仍在運作。

至於此一制度何時廢止，可能與晚清臺灣官方的賦稅改革有關。光緒初，時任福建巡撫的丁日昌奏請將「臺屬各項雜餉分別豁除」，當時治理臺灣的官吏認爲臺灣南北田賦徵額輕重不同，而「尤爲民累者，則莫如雜餉」。[42] 於是奏請豁除大部份的雜餉，並獲上級同意。此次全臺雜稅共豁免「所有港、潭等項雜餉統計各屬共有五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五釐」，但番丁銀額與此次減稅措施無關。[43]

---

(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第 247 種，1968），頁 694-696。丁日昌奏摺中提到應豁免的是「各項名目大為瑣碎，影射牽連，非盡斷葛藤，終難絕其弊竇」，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 695。

(43) 其理由如下：

1. 丁日昌僅針對港、潭、草厝、瓦厝、牛磨、菜園、檳榔、番樣等瑣碎、難以掌握的稅目進行改革，但番丁銀係隨田徵收，且數額約一千餘兩，單此一項非「為數無多」的餉稅。
2. 番丁銀與與港、潭等稅分屬不同稅目。依一七四〇年代范咸編纂的《重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二載，乾隆元年以後，海外番民與內地百姓一視同仁，因此番丁銀在分類上是載於戶口條，而丁日昌所謂的雜餉在十八世紀官方志書中是分列於「水餉」、「陸餉」（范咸纂，《重修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

番丁銀制度的廢止應與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的清賦工作有關，劉銘傳自一八八六年（光緒 12 年）在臺推動量田清賦工作，一直到一八八九年底完成，在田園清丈過程中，實施「一條鞭」的稅制改革。[44]《苑裡志》收錄劉銘傳任官時的一份告示，其中謂：

> 此次清丈，全臺賦額從前所徵銀、米各款名目悉行刪除後，歸「一條鞭」辦法，業經通行示諭在案。[45]

此份告示中未明言「各款名目」爲何，但「悉行刪除」四字值得注意，徵銀、米的各款名目既悉行刪除，則隨田徵收的番丁銀亦應在刪除之列。

在劉銘傳〈臺灣清賦全功告成彙請獎敍員紳摺〉中，有更明確的記載，其中謂：

> 臺灣此次自十二年秋開辦清丈，核給丈單，其嘉義、鳳山各屬，初丈未清，另委復丈，一體按户給單，隱匿者揭報，開墾者升科，截至十五年十二月，一律造具圖冊，奏咨報竣。計舊額人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耗羨，年共徵銀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現定糧額年徵銀五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兩，隨徵補水平餘銀，加以官莊租額，共銀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有奇，比較舊額，溢出銀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兩。[46]

摺中提到「舊額人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耗羨」等，這些名詞並不是虛寫，如「供粟、餘租、官莊、耗羨」每一項均爲明確的稅課項目，因此「人丁稅餉」亦非虛寫，同樣是賦稅科目，即所謂的臺屬丁銀，其中又分爲「民丁」與「番丁」

種》，頁 1667-1722)，項目並不同。到了十九世紀，如一八七〇年代的《淡水廳志》卷四賦役志中，在餉帑條下，地丁與雜餉是分立的兩項稅額（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頁 100-101)，因此，丁日昌所謂的雜餉不應包含地丁銀，更不會與地丁銀中的番丁銀有關。

故就丁日昌賦稅改革的精神與當時的稅餉條目等角度看，番丁銀與此次改革無關。

(44) 一條鞭法自明朝萬曆年間開始在中國部份地區施行，清朝雍正初年在全國範圍推動攤丁入地，但各省施行的時間先後不一。不過臺灣直至光緒年間才廢丁銀制，卻是值得注意的事。有關清代一條鞭法的施行，參見何平，《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8)，頁 100-108，該書作者稱之為賦役合一運動及定額化賦稅制度的建立。

(45) 蔡振豐，《苑裡志》（文叢第 48 種，1959)，頁 34。

(46)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卷七、清賦略，頁 323。相關奏摺可參看〈全臺清丈給單完竣釐定額徵摺〉及〈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

兩類。因此，所謂的舊額人丁稅餉等稅收，劉銘傳改爲依「現定糧額」徵收。番丁此一稅目亦因此消失。(47)

因此，十七世紀按社徵收的社餉，在一七三〇年代改爲按丁徵餉，成爲番丁銀，到了一八八〇年代，在一條鞭的政策下廢止。番丁銀既廢，作爲賦稅徵收單位的南港社、北港社可能因之而廢除。

九、結論

本文寫作的目的，首先是想說明本世紀以來，有關臺北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的記載並不正確，這兩個社並不是眞實存在的原住民聚落，與北投社、擺接社等原住民的自然聚落性質不同。因此，不應該有南港社、北港社兩社確切的居住地點。

但這兩個社又眞實的出現在十八、十九世紀的漢文文獻上，根據上文的討論，可以肯定的說，南港、北港（或南港社、北港社）是清朝政府的賦稅單位。從賦稅性質而論，出現於社餉期結束，與番丁銀期相始終，而廢止於一條鞭法施行後。從賦稅單位論，則是取代雞籠社與淡水社，存在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直至十九世紀末廢止。

南、北港社同時又具有類似行政單位的性質，如南港社與北港社各設有通事，在官僚體系上，介於番丁與巡檢之間，所以在北海岸發生海難時，北港社通事負有向上級通報與保護難民之責。而十八世紀末期，全臺實施番屯時，臺北地區亦是按南、北港社的區劃，編製屯丁淸冊。

至於「南港、北港」這樣的稱呼，係淵源於地理名稱，即十七世紀末以來，漢人習慣以南港、北港來稱呼淡水河及盆地內的支流，如基隆河。等到一七三七年以後，清朝改革原住民的賦稅制度，南港與北港遂轉變爲管理臺北、基隆地區歸化原住民的丁銀徵收單位與行政單位。

此外，再從漢人對北臺的認識史來看，十六世紀中葉以來，一直以「雞籠、淡水」指稱北部臺灣，以雞籠社、淡水社作爲臺北地區的賦稅單位，但隨著漢人

---

(47) 二十餘年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出版的《臺灣私法》一書中，亦謂：「光緒十四年清丈後，改為番業田亦要負擔錢糧，因而廢止番丁銀」，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 81。

開墾與官署的設立，臺北盆地重要性超過北海岸地區，所以至晚到十八世紀中葉，將沿用數十年的雞籠社、淡水社等賦稅單位改稱爲南港社與北港社。稅制也由按社徵餉改爲按番丁徵銀。南港社與北港社被廢除，應與一八八〇年代劉銘傳將臺灣地丁銀併入正供有關。亦即番丁銀制既廢，作爲徵收番丁銀的南、北港社自然失去存在的價值。

十九世紀下半葉此一制度被廢止後，到了本世紀初，部份學者對於南港社與北港社不甚明瞭，才會誤以爲臺北盆地內曾出現過兩個原住民社群——南港社與北港社，進而出現了它們的社址。

臺灣原住民史的研究相當倚賴中文文獻，但如何解讀十七、八世紀的中文，有時令人困擾。如「某某社」這樣的指稱滿佈於方志、檔案、民間文件，但「社」作何解釋？十七、八世紀的漢人如何運用此一「社」字？恐怕值得我們用心探討，直接將社解讀爲聚落、村落，可能會有問題。也許我們應針對中文文獻中的每個社或相關社群進行個案研究，重新思索不同時代「社」字的意涵。

本文討論的北港社與南港社即是很好的例子。這兩社完全與原住民的自然聚落無關，相反的，這是漢人官員創造出的兩個社，它是賦稅單位，又帶有行政單位性質。但這是大臺北地區的特例？或是全臺共有的現象？確實值得進一步探討，畢竟臺灣島內的區域差異性相當大。本文僅局限於大臺北地區的案例，至於臺灣各區域間的比較，有待另文探討。

引用書目

山田伸吾

1899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科。

不著撰人

1959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等(編譯)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產業・概說》。臺北：稻鄉出版社。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尹章義(主編)

1997 《五股鄉志》。臺北：五股鄉公所。

安倍明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何　平

1998 《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何炳棣

1995 《中國歷代土地數字考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吳守禮

1952 〈乾隆八堵番契釋文與事類集證：蜂仔峙之開拓〉，《文獻專刊》3 (3/4)：39-57。

杜　臻

1983 《粵閩巡視紀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8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

周　凱

1961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邱秀堂(編)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胡　傳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　咸

1985 《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

郁永河

1983 《裨海紀遊》。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方豪合校足本影印)

高拱乾

1985 《臺灣府志》，《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

張本政(主編)

1993 《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州：人民出版社。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

1962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夢林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光、賴永祥(編)

1957 《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戊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案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3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纂)

1985 《臺灣府志》，收入《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

蔡振豐

1959 《苑裡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4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

199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7, No. 1, pp. 1-26, June 2000 (Issued in April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Ambiguity of Aboriginal Tribes/Villages (*she*): A Case Study of the Nankang and Peikang *she* in Northern Taiwan

Tsung-jen Chen

ABSTRACT

In Chinese documents about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word *she* (tribe or village) is an important term referring to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lains aborigines (*p'ing-p'u tsu*). Research to-date, however, has not determined adequately what a *she* refers to: is it a village or a tribe of plains aborigines? Some twentieth century scholars have come to define *she* as a village and, as I will argue, misinterpreted the *she*'s actual significance.

Through a case study of the Nankang and Peikang *sh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 I argue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se two *sh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as due to the creation of a tax system for aborigines who submitted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Ch'ing dynasty. Out of imperial concern for its aboriginal subjects, the government applied a new system of reduced taxation known as the *fan-ting-yin* in the mid eighteenth century. The Nankang and Peikang she established at this time were initially set up as units of taxation and a commissioner (*t'ung-shih*)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overseeing land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aborigines and Han Chinese settlers.

The tax reforms initiated by Liu Ming-ch'u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rought about the end of the *fan-ting-yin* system and the abolition of the two *she*. The history of the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end of the Nankang and Peikang *she* is therefore an excellent opportunity to discuss the nature of *she* in general.

Keywords: Nankang *she*, Peikang *she*, *fan-ting-yin* system

《臺灣史研究》
第七卷第一期，頁 27-79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十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林占梅的書畫藝術世界
——以《潛園琴餘草》爲主要分析依據

賴明珠*

摘　要

一六八四年臺灣被劃屬於清朝轄區之後的一百多年間，游宦、游幕一直都是主導臺灣傳統書畫藝術發展的社會菁英。到了十九世紀初葉，因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的轉變，在籍臺灣文人士紳始逐漸抬頭，成為帶領各領域發展的重要人物。竹塹林恆茂家族的林占梅即是其中的一位代表性人物。林占梅不但在清道、咸、同年間協助清廷戢災弭亂，同時也醉心於吟哦寄興，因而他在臺灣歷史及文學史中，既是地位顯著的社會領袖，也是情文並茂的詩人。透過解析林占梅的詩集《潛園琴餘草》、其他文人的詩文集及流傳於新竹的逸史雜記，我們知道他在書畫藝術方面亦有不俗的表現與成就，相當受到當時文藝界人士的欣賞與讚嘆。

雖然林氏的繪畫作品現已不存，然而本文希望透過分析他的詩集、書法遺迹、正史及野史，探討林氏的書畫鑑賞、創作及其影響。林占梅的書畫創作與鑑賞活動，具有區域與區域文化交流的特質。他在藝術創作上雖是從研習傳統文人派別出發，然而卻以灑脫雄勁、逸出畦逕的閩、浙派風格為最後的依歸。因而透過對林占梅在書畫創作與鑑賞方面的個案研究，對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前半葉臺灣傳統書畫演變的樣貌，具有釐清及建構的雙重功能。

關鍵詞：文人畫派、閩浙畫派、區域文化交流、藝術鑑賞、前現代

* 筆者現為臺灣美術史研究學者，並於中原大學開授臺灣美術史課程。

一、前言

清道光、咸豐、同治年間（1821-1874），清廷憂患頻仍，而地處邊陲地帶的臺灣，也隨著島內豎旗起事與分類械鬥的紛至沓來而動盪不安。十九世紀初與中葉時，臺灣從事於文藝創作的文人雅士，在「戢災弭亂」的時局中，其結構組成亦隨之變遷。在此天紀俶擾的亂世中，臺灣本土的地方領袖，遂得以展露頭角，成爲軍政、經濟、及文化藝術各領域的重要角色。這樣的歷史演變，誠如《臺灣省通志稿》作者所云：

> 道咸年間，昇平日久，官紀漸廢，內憂外患，頻仍薦至。來臺游宦者，既少體國奉公之士，尤乏通經明理之才，即有斯才，亦多忙於戢災弭亂，少有閒情逸致，抒藻揚芬，以賡前人風雅。而來臺游幕者，亦少雍容閒雅之士，唯蔡醒甫、查小白，獨步騷壇，吟哦寄興，著述斐然。至於臺之人士，醉心科舉，烹經煮史，旁及文藝者，反多有造就，而爲內外名士所推重焉。[1]

道、咸、同年間隨著戰亂的頻仍，原居臺灣傳統文人藝術創作結構層首位的游宦逐漸退居次位，而寄籍的游幕之士及逐漸掌控軍事、政治、經濟權位的在籍臺灣士紳文人，終於在文化藝術的領域中日趨凸顯重要。換言之，本土的文人士紳，自十九世紀初已逐步脫離才大氣粗農拓型鄉紳的格局，成功地轉化爲典型「抒藻揚芬」的文人雅士，追求具有「閒情逸致」上流社會表徵的風雅生活。

當時活躍於北臺灣的新竹士紳林占梅（1821-1868），即是一位「吟哦寄興」、「旁及文藝」的文人書畫家。林氏在近代臺灣歷史與文學史上的重要性，例如他「毀家紓難」的豐功偉蹟，[2] 及「天眞脫灑」、「纏綿悱惻」的性靈詩作，[3] 皆已有論

---

(1) 《臺灣省通志稿·卷六·學藝志文學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頁 91。

(2) 有關林占梅「倡捐防費」、「捐巨款」、「募勇扼守」、「辦理團練」、「捐運津米」、協平戴亂等勳蹟偉業，林豪的〈淡水廳志訂謬〉，附錄於陳培桂編，《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478；連橫的《臺灣通史》〈林占梅列傳〉（臺北：眾文，1976），頁 1003-1005；及近人林文龍的《林占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5-44、95-112 等書，皆記載甚詳。

者爲文闡述，並給予蓋棺論定的評價。至於林氏在書畫藝術創作上的成就與影響，迄今則尚未有專論進一步探討。

討論藝術家的創作歷程、風格的傳承與衍變，最重要的依據乃是他的創作品。令人惋惜的是，林占梅的畫作截至目前爲止筆者都不曾親睹，[(4)] 甚至連印刷品也不曾傳下。唯有書法手稿及倩工刻鐫親題的匾額、楹聯、詩堵等，涵蓋了篆、隸、楷等書體，卻寸縑尺素，珍若球璧，是目前所存林氏少數的手澤墨蹟，足以作爲討論其書法藝術的直接資料。

林占梅的畫作，似乎早在一九一八年連横撰成《臺灣通史》時，已蕩然無存。故《臺灣通史》卷三十三，〈林占梅列傳〉中，僅提及「占梅工詩書，精音樂」，而未論述他擅長於繪畫的事蹟。[(5)] 按連雅堂在〈循吏列傳〉、〈流寓列傳〉以及〈文苑列傳〉中，凡所撰寫的游宦、寄籍文士或在籍文人，若其專擅或兼擅繪畫者，傳中必加以記載，甚至將其專精之畫類或風格特色詳加敍述。〈林占梅列傳〉隻字未提占梅在繪畫方面的成就，顯見在林氏去世半世紀之後，其遺作已毀損殆盡，因而連雅堂在列傳中，獨缺這方面的記述。

雖然占梅畫作未傳，然其能畫，且畫藝頗受時人稱揚，則從林占梅所著《潛園琴餘草》[(6)] 詩集及前人撰述中，多少都透露出蛛絲馬跡。例如，咸豐八年（1858）占梅摯友曾驤（？-1863，字籲雲）序《潛園琴餘草》時，稱許林氏：

---

(3) 前人論林占梅詩者，皆為替《潛園琴餘草》寫序的時人，如徐宗幹、黃紹芳、洪毓琛、黃鶴齡、曾驤、楊慶琛、廖鴻荃、陸翰芬、黃維漢等。他們或與林氏相交甚深；或藉由詩作與林氏神交，對他的詩作皆能戚戚與共，評論中肯。近人徐慧鈺的《林占梅資料彙編》(一至三)(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4)，及黃美娥的〈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一文，收於《臺灣史研究》5:1(1999)，頁 91-139，也都對林氏的詩作及影響有相當篇幅的論述。

(4) 林占梅第四代文孫林事樵先生曾提供筆者三張照片，分別為竹鹿、松下人物以及墨蟹的水墨畫作，原作乃由林恆茂家族童掌櫃之後代所保有。從照片來看，此三作並未落款，筆法亦嫌拙弱，是否即為林占梅真跡，尚待追尋原作考證，此處暫不擬列入討論。

(5) 連横，《臺灣通史》，頁 1005。

(6) 林占梅所著《潛園琴餘草》現有幾種版本，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印的《潛園琴餘草簡編》（文叢第 202 種，1964）；另徐慧鈺所編，《潛園琴餘草》排印版，收於《林占梅資料彙編》㈠，則是根據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之《林鶴山遺稿——潛園琴餘草》手抄本重編。此本乃為昭和二年，時人以沾水筆抄寫之較完整版本，以下簡稱《手抄本》。《潛園琴餘草》雖將《潛園琴餘草簡編》未錄之詩全予校記並刊印，然因此重刊本錯字、漏字過多，因而拙文乃參考《潛園琴餘草簡編》、《潛園琴餘草》兩個版本論述，對文字有疑慮之處，再參酌《手抄本》予與刊正。

> 抱雅尚而多才思，彝鼎琴尊，珍怪紛羅；於書畫、絲竹、騎射諸藝亦色色精絕。是清秘閣[7]再現，倪雲林復生也，心欽遲之。[8]

曾氏與占梅「文酒相陪二十年」，[9]情誼惓惓，其對占梅的爲人與才情亦知之甚深。從前引序文可知曾氏對占梅繪畫造詣之推崇，故以倪瓚（1306-1374）這一位元代文人畫大家比擬之。

館寓潛園四載，亦是林占梅「文字知交」[10]的鷺江舉人林豪（1831-1918），[11]則謂林氏：「能詩、能畫、能琴、能射、能音樂，皆卓卓可傳」。[12]其「再寄雪村主人四首」詩之四，描寫林氏：

> 聞道丹青日日摩，看山看水便親圖。圖中不少標題語，能寄行囊近作無。[13]

更將林雪邨朝朝摩挲畫筆，遊山玩水蒐集畫材的生活如實道出。

光緒二十三年（1897）避居鷺門的占梅哲嗣林達夫，透過摯友李湘蘅向桂嶺黃維漢請託，求其爲父親的詩集撰序。黃氏之序曰：「雪邨先生，風雅士也。素稔其善音樂、善書畫，而尤長於詩」。[14]而占梅姻親同時也是潛園常客鄭如蘭（1835-1911），也曾在其所收藏的林占梅「秋景圖」上題詩，[15]足見林氏的畫名，在其羽化後二、三十年間，尚流傳於臺、閩、粵文人雅士之間。

另外，竹塹知名書家陳福全（1891-1960，號笑仙），則根據塹城口傳故事，著有〈潛園憶梅〉一文，文中提及：

---

(7) 按「清秘閣」即倪雲林所築之樓閣，以作為圖書文玩的收藏所，及吟詩作畫的地點。

(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3。

(9) 同治二年「哭曾篇雲先生」，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145。

(10) 林豪〈重到彰化與雪村方伯話別，時漏將四下矣〉五言律詩二首，之一曰：「文字知交淚，風波故國程」；之二曰：「幾載名園住，談詩喜欲狂。千篇同檢點，隻字替商量」。林豪，《頌清堂詩集》，卷七，〈臺陽草〉（下）（菲律濱宿務市：大眾印書館，1957），頁22。此書由藏書家蘇遠祿先生慷慨提供，特此致謝。以下凡屬蘇先生提供之珍版舊籍，皆註記為「蘇氏藏書」。

(11) 林豪，《東瀛紀事》（文叢第8種，1957），〈自序〉，頁1。（蘇氏藏書）

(12) 林豪，〈淡水廳志訂謬〉，頁478。

(13) 林豪，《頌清堂詩集》，卷六，〈臺陽草〉（上），頁14。

(1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7。

(15) 鄭如蘭，〈題林雪村方伯占梅秋景畫幀六言四首〉，《偏遠堂吟草》。王國璠總輯，《臺灣先賢詩文集彙編第二輯》（臺北：龍文，1992），頁46-47。

> 林占梅……有儒者風，書臨柳宗元，畫宗大滌子，其花卉猶所特長，曾覩遺作之富貴圖，黃紫相間，設色清新，惜乎寸紙謙（當爲「縑」之誤）金世罕珍藏。(16)

陳笑仙之生雖與占梅之死相距二十多年，然因他少時住於潛園內，故對占梅及潛園事蹟聽聞頗多，再加上他曾親睹占梅設色「富貴圖」遺作，則占梅能畫且擅長於花卉，當爲根據實物之論也。至於林氏究竟是特長於花卉或其他畫類，他的繪畫是根源於何家等問題，則將於下文探討。

由於林氏存世畫蹟，目前尚乏確實的佐證，因而本文將嘗試以林氏《潛園琴餘草》的詩文爲主軸，同時參酌時人詩文題跋，分析其師法本源、鑑賞對象、創作類型及創作理念。占梅之弟汝梅，亦善於丹青。目前所見汝梅之作，有「富貴白頭圖」、「富貴扇面圖」，及「松鶴立軸」三件。前兩件牡丹花主題，顯與陳笑仙所提占梅設色「富貴圖」頗有關聯。因汝梅之畫極可能是受其兄影響，故或可作爲論述占梅繪畫流派類別之佐證。

至於法書部份，占梅雖有手稿、書法遺蹟存世，然因數量不多，故在討論其書法創作時，仍須以《潛園琴餘草》及時人論述文字爲佐證，分析討論其在書法藝術上的傳承與表現。

藉由分析林占梅在書法與繪畫這兩種文人藝術型態上的鑑賞與創作的案例，筆者希望能進一步探討清朝末葉臺灣本土文人在傳統書畫藝術領域中的努力與造就，及他們對十九世紀中後期及日治時期的臺灣藝壇，是否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力。此種具有代表性與特殊性類型的個別藝術家的調查與研究，是撰寫前現代(pre-modern) 臺灣美術發展史的重要基礎工作。倘若能結合各區域社會美術史研究者，一起投注心力，有系統地挖掘更多案例，相信對建構臺灣早期美術史的研究工程必定助益匪淺。

---

(16) 張谷誠編，《新竹叢誌》(新竹市：新中國報新竹分社內新竹叢誌編輯委員會，1952)，頁 401。(蘇氏藏書)

二、林占梅的幼、少、青年時期的學藝歷程

十九世紀竹塹富紳對子弟的教育模式，大抵都是以舉業爲最終的追求目標。道光六年林占梅六歲時，父親林祥瑞（1797-1826）過世，因而其啓蒙階段，祖父林紹賢（1761-1829，又名萬生）、繼掌林恆茂商號的三叔林祥麟（1809-1832）及其五叔林祥雲（1814-1846），對他接受儒學教育的過程必曾多加督促。

據《淡水廳志》卷九〈列傳二〉的記載，林紹賢爲「國學生，……善治生計，家頗饒。……義舉如捐建文廟，倡造城垣」。[17] 從廳志簡短的敍述中，我們可以看得出萬生翁少時亦從祖訓習舉業，後以納捐方式取得國學監生的頭銜。致富後則慷慨解囊，襄助竹塹教育與區域性防禦工程的興建。

林祥麟在廳志並未有傳，然因捐銀並總理淡水廳築城有功，故《淡水廳築城案卷》一書中特別記載了他中式、入學的履歷。道光十二年（1832）八月十三日，淡水同知造送捐貲殷戶紳民履歷清冊中，包括竹塹城垣興建總理三名及其他董事與紳民，林祥麟是三名總理之中年紀最輕者。「清冊」中明載他爲「生員」，並且是「道光七年，蒙前學道孔取進廳學」。[18] 足見林祥麟是林恆茂家族中頗具有博取科舉功名才能的讀書人，很可惜後來因「總理城工，規度形勢，籌辦舟車」，年僅「二十四歲」即「積勞身故」。[19]

林祥雲於道光十二年十八歲時，即因三哥祥麟過世而扛起治理林家龐大產業的重擔。祥雲自童年起即有「痼疾」，[20] 身體極其羸弱，因而在功名的求取上亦多力不從心。主持家業之際，他曾響應淡水廳同知婁雲倡捐貲設義渡。婁雲於道光十八年（1838）孟春立碑頌揚時，即記載「加五品銜林祥雲捐洋一千圓」之事。[21] 從義渡碑文可知，祥雲在二十四歲時已逐年捐到相當於同知的五品官銜。

從上述資料可知，林占梅從六歲啓蒙階段至十四歲入塾學習舉業階段，其祖

(17) 陳培桂編，《淡水廳志》，頁 272。

(18) 《淡水廳築城案卷》（文叢第 171 種，1963），頁 94-95。

(19) 同上註，頁 95。

(2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127，〈悲歌行〉載：「羸叔劬勞持家計」詩句下，占梅自註：「先叔長予七歲，童年即成痼疾」。

(21) 《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卷五，〈碑碣上〉，頁 197。

父及五叔即藉由異途，以捐官方式取得虛位官銜；其三叔則經由正途，通過秀才的考試，取得入縣學就讀的機會。換言之，林恆茂一族在竹塹「墾田習賈」、「富冠一鄉」[22] 之後，他們對家族成員的教育和參與科舉也極爲重視。故林占梅在童年及少年時期，當然也必須接受以四書五經、科考應對文體爲主的儒學教育。但誠如他在「悲歌行」古詩中所悔述：「嗟余少日性莽魯，六歲伶仃痛失怙」，然由於幼年喪父，生性豪縱，不受拘束，因而「結納少友事嬉遊，一班牙爪利如虎」，[23] 導致「綺年失學」，[24] 科名漸遠。當其耽逸於游樂，儘結交些郭解與朱家之類的游俠徒黨時，[25] 祖父與叔父們必定頭痛不已，然又不忍深責；祖母、寡母亦「幾度呼來復絕裙，暗中痛切淚凝枕」。[26] 直至占梅十四歲時，恰逢其岳翁黃驤雲（？-1841）入京供職，其祖母及母親乃下定決心忍痛託孤，命占梅隨翁丈遊歷帝京。[27]

「南遊吳苑、北登燕臺」[28] 對林占梅而言，是改變他一生業蹟的轉捩點。正如其摯友廖鴻荃序《潛園琴餘草》所述：「夫以履豐席厚之身，而賢母獨能忍慈割愛，使之習舟楫之勞、閱風霜之苦，卒克和平心性，歷練才華，大變少小之習氣」。[29] 大江南北的遊歷，不儘增廣他的見聞，開擴他的胸次，一改他浮誇燥急的年少習氣，更對他後來的爲人處世及文章詠歌都起了巨大的作用。而四年（1834-1837）京華與江南旅居的歷程，對他在書畫藝術上的造詣也帶來極多的意外收獲。

林占梅帝京之旅及後來在江南江北的活動網絡，主要依循的即是其岳丈黃驤雲所建立起的人際網脈。黃驤雲，字雨生，中港頭份莊人，原籍廣東鎮平。他於道光九年（1829）高中進士，隨即籤分工部營繕司，督辦西陵等重要工程。道光十二年(1832)返臺省親時，恰逢張丙之亂，因協辦緝凶平亂，而洊升爲員外郎。[30] 故道光十四年（1834），黃驤雲受親家母之託攜女婿返京任職時，即是在京城工部營繕司工作。

---

(22) 連橫，《臺灣通史》，頁 1003。

(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126，〈悲歌行〉。

(24) 同上註，頁 3，〈曾驤序〉。

(25) 同上註，頁 79，〈歲暮雜感〉第二首曰：「其如性豪強，骫髒矜勇力；結交郭與朱，鄉里目咸側」。

(26) 同上註，頁 126，〈悲歌行〉。

(27) 同上註。

(28) 同上註，頁 5，〈楊慶琛序〉。

(29) 同上註，頁 6，〈廖鴻荃序〉。

(30) 陳培桂編，《淡水廳志》，頁 271。

隨岳人入京後的林占梅，住於虎坊橋畔的粵東鎮平會館。林氏於〈悲歌行〉長詩中追溯當年旅京時荒佚的生活情形：

> 生來佚蕩難馴伏，舌爛生公不點頭。虎坊橋畔交儔伍，馳毬擊劍金揮土；菊部欣聆薊苑歌，梨園飽看羅門舞。泰山高今祖帳設，蘆溝橋水添嗚咽。[31]

似乎在帝京時期，他仍未改呼朋引友，擊劍鬥勇，梨園遊蕩的紈袴生活，頗令岳丈雨生公頭疼傷神。然而賦〈悲歌行〉畢竟是占梅已四十一歲（1861）時，痛悔前塵往事的抒感詞語，緬懷年少輕狂，難免強化自我的瑕玷，以突顯失落的青春。我們從《潛園琴餘草》中追念內兄黃延祜（？-1854，字偉山）、岳伯黃釗（1787-1853，字香鋏或作香鉄）、姻叔黃藩雲（字壽臣）及鎮平縣籍舉人林勔善（？-1866，字印初）的詩文中，或許更能捕捉到他在北京時期交往的脈絡與學習的狀況。

黃驤雲之父黃清泰（？-1822），根據《淡水廳志》所載：

> 字淡川，……性孝友，篤內行，少習舉業，得文譽。……服官三十年，拊循士卒，順體民情，有儒將風。……所過水陸，馬背船頭，手不釋卷。尤好尚書、史記，咸有論說。[32]

足見黃清泰雖歷任竹塹守備、艋舺營游擊、嘉義都司、艋舺營參將等武職，[33] 然對經史文藝卻情有獨鍾，熱此不疲。他對後代的教育尤為重視，因而子驤雲高中進士，而藩雲亦因得舉而任兵科給事中。[34] 至驤雲持家時，亦嚴加課管諸子，故兩子延祜及延祚相繼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及咸豐五年（1855）中舉。[35]

林占梅在悼念內兄黃延祜的五言古詩中提到：「緬憶弱冠時，隨侍居京師。我亦從負笈，東床坦腹嬉。」[36] 足見旅京時期，他亦跟隨著年齡相近的黃延祜負笈

---

(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127。

(32) 陳培桂編，《淡水廳志》，頁 266-267。

(33) 同上註，頁 266。

(34) 黃藩雲（字壽臣）咸豐四年任兵科給事中，參見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冬杪忽聞內兄偉山廣文訃音〉附註，頁 283。

(35)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 73 種，1960；原書脫稿於光緒二十年），頁 239。

(36)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82。

讀書，聆聽庭訓。他的七律詩〈寄懷內兄偉山孝廉〉則曰：「京華昔共鯉庭趨，廿載交眞誼李盧。時譽足當眞繡虎，父書能讀即家駒。」[37] 更凸顯出他與黃延祜二十多年的文字交誼，乃建立於弱冠居帝京，岳翁黃驤雲親自訓誨教讀兩人時即已開始。

占梅十歲時即受黃驤雲青眼相垂收爲快婿，[38] 十四歲隨岳翁赴京邸時，岳伯黃釗對他「一見垂青睇」，[39] 姻叔黃藩雲亦對他「刮目看」。[40] 很顯然，黃驤雲原籍廣東嘉應州的眾兄弟，對這一位遠從臺灣竹塹一地來的年少姻親甚爲器重與厚愛。而岳伯黃釗對年少林占梅在精神層面的影響似乎更加深廣。我們從占梅悼念黃釗的長詩及尋購黃釗詩集《讀白華草堂集》、《苜蓿集》[41] 力求完整的精神，即可得知，他對這一位才華洋溢的長輩充滿欽慕的情懷。

黃釗十六歲中秀才，後又鄉試得舉，終以軍功分發江右，署理撫州（江西）事。咸豐三年（1853）卒於任內。[42] 林占梅對這一位岳伯的俠義行誼、文章詩律及涉獵書畫藝術的事蹟都甚爲推崇。我們從他悼念黃釗的七言古詩中即可看出，詩曰：

> 囊中傑句天無功，筆下顚書風借力。文章立綴咄嗟間，紛紛餘子無顏色……詩篇自昔雞林通，題名處處碧沙籠。鄭虔事業子雲札，杜牧情懷短簿客……丹青嘗畫醉禪圖，高聳吟肩復露肘。蒲團箕踞赤雙趺，笥腹便便光禿首。[43]

從此首長歌的描述，我們知悉黃釗是林占梅年少旅遊江南江北時，所有姻親長輩或同輩中，唯一工於詩文並兼長書法及繪畫者。所謂「筆下顚書風借力」乃形容其書法筆勢顚狂強勁，有如借風使力；「鄭虔事業」[44] 則將「杯鐺不離口」的黃釗

---

(37)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50。

(38) 同上註，頁 335，〈歲暮雜感〉其四曰：「憶我初定婚，其時始十齡。岳翁黃叔度，一面眼垂青」。

(39) 同上註，頁 420，「客有自程鄉來，云黃香鐵釗先生，已沒於江右撫州任內，驚悼之餘，作長歌哭之」。

(40) 同上註，頁 698，〈題黃香鉄先生苜蓿集卷後有序〉：「回憶居京邸，蒙公刮目看」。

(41) 同上註，頁 420，〈讀香鐵先生《白華草堂集》感懷題後〉；頁 697，〈題黃香鉄先生苜蓿集卷後有序〉。

(42) 同上註，頁 418-420。

(43) 同上註，頁 418-419。

(44) 鄭虔（705-764），鄭州滎陽（河南）人，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授廣文館博士，工畫魚水及山石，與杜甫交誼甚深，杜贈詩云：「鄭公樗散鬢成絲，酒後常稱老畫師。萬里傷心嚴遣日，百年垂老中興時。」《中國美術辭典》（臺北：雄獅圖書，1989），頁 95。

譬喻爲醉後自稱「老畫師」的鄭公；而其酒後暢快揮毫的禪佛圖，正是畫家醺然酩酊彌勒佛樣態的自畫像。依據占梅此詩的記載，黃釗好於醉後濡墨狂寫「顛書」及畫道釋神仙人物畫的事蹟，正與屬於閩派系統的上官周及黃愼[45]等人的畫風相類似。林占梅的詩集中，曾論及上官周及黃愼等閩派畫家，故筆者推測他接觸閩派繪畫，當濫觴自青少年時期受岳伯黃釗的啓發。有關林氏對閩派畫家的探究與鑑賞，將於下面章節中進一步加以闡述。

由於林占梅的岳丈黃驤雲原籍屬廣東鎭平縣，[46]故占梅周遊中國大陸時，因此淵源乃得求教或結識鎭平出身的文人士紳。例如他「京邸從遊」時被引見並拜爲業師的林勔善就是鎭平的文士。同治五年（1866），占梅在「哭瓊州教授家印初勔善師有序」一詩中，悼念其亡師曰：「冷宦家風性樸素，碩儒學術本循良。」[47]序文中更溯及勔善「家世科第，領道光戊子（1828）科鄉薦。天性醇篤，久困公車」。[48]由於人品學問俱受敬重，又同爲鎭平人，故黃驤雲在林勔善滯京應試時，乃委請他擔任女婿的儒師勤加教誨。

有關林占梅年少時學藝的過程，正史、逸史及《潛園琴餘草》中都不曾有確切的文字記述。因而筆者目前僅能嚐試透過爬梳《潛園琴餘草》及其他相關資料，追溯出林占梅幼、少年時期所受的儒學教育背景，及少、青年時期遊歷中國大江南北，接觸傳統儒士習經文、游於藝的文人精神層次生活型態。而幼、少年及青年時期的儒學教育與文人風雅生活教育的薰陶，則是促成他日後以詩律、書畫自娛隱逸生活的根源。

---

(45) 黃愼，字恭懋，號癭瓢，福建閩縣人，僑居揚州。雍正間布衣，工詩，事母以孝稱，書法懷素，極有功力。山水宗倪黃，兼師吳仲圭法，筆意縱橫，排奡氣象，為時推重」。參見竇鎮，《清朝書畫家筆錄》，收於楊家駱主編，《書畫錄》（下）（臺北：世界書局，1988），頁 407、434。另《廈門志》亦記載其為：「汀州人，……善繪事，人物、花鳥信手塗抹，自得天趣，稱逸品；名重金陵。……曾遊鷺島，欲渡臺不果；……廈門畫家多宗之。」參見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頁 568。

(46) 鎮平，縣名。明崇禎六年，分平遠縣及程鄉縣置鎮平縣，治蕉嶺，屬潮州府。清雍正十一年改為嘉應直隸州，清末改為梅縣。

(47)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712。

(48) 同上註，頁 711。

三、林占梅在繪畫藝術上的鑑賞與創作活動

林占梅年少時期旅居北京、黃河流域、長江流域及閩江流域，出入縉紳雅士之間的經驗，不但增廣他的見識，擴展他的視野，同時亦植耕他對傳統書畫藝術的喜愛。從《潛園琴餘草》中常引用歷代文人畫家典故，或以某畫家自況，或臨仿閩派畫家手稿的詩文內容來看，可見他對傳統文人畫家及地域性閩、浙派畫家所表達仰慕與自我期許。此外，他的詩文中也提到了幾位與他同時代的文友兼畫友。同時代詩人的文集、詩集和後人的野史雜記中，也談論到他和其他畫家交往的事蹟。在此筆者將針對這些詩文集及稗官野史的文獻資料，作分析、比對的工作，以釐清道咸至同治年間林占梅在臺灣藝壇的活動脈絡，並進而探討林氏個人在繪畫藝術上的鑑賞品味，及他與晚清中土文士、游宦、游幕及本地畫家之間的互動關係。

(一)林占梅對傳統文人畫家的推崇

林占梅畢竟是文人出身的背景，因而對歷代文人畫家甚爲推崇，他的詩中最早提及的文人畫家，即爲元四大家之一的倪瓚（1306-1374）。根據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手抄本《林鶴山遺稿——潛園琴餘草》卷九〈補遺〉所錄，林占梅於咸豐二年至三年（1852-1853）之間所作的詩「與友賦秋林分韻乃紅字」，敍述自己：「賦詩傳永叔，畫意擅倪翁」。(49) 換言之，林氏在三十歲初頭時，即專注於追求倪雲林淡墨簡筆、清遠蕭疏的繪畫意境。咸豐四年（1854）「園居漫興」五律四首之二，曰：

閒齋幽寂甚，靜處會心生。畫讀雲林譜，茶評陸羽經。(50)

更道出他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潛園規劃興建完工之後，(51) 即過著閒雲野鶴的

---

(49) 《手抄本》乃目前多種《潛園琴餘草》版本中最為完整者，但因未編頁碼，又屬臺灣分館珍藏本，故索引或參照較為不易，因而此處乃兼採用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740。

(50)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191。

(51) 陳培桂編，《淡水廳志》，卷十三，頁 346，〈古蹟考〉謂：「潛園：在（淡水）廳治西門內，林氏別業。道光二十九年林占梅建。」

幽居生活，因而對崇慕的倪瓚之畫稿、畫譜及畫論，得以靜心探究，獲益無窮。咸豐四年稍後，〈幽居感興〉七律四首之三，詩曰：

> 壁張妙畫花同惜，架壓奇書蠹共貪。人道前身是倪瓚，夙因終要問瞿雲。[52]

足見他在生活型態、思想觀念及對山水畫的創作各方面，深受元四大家之一的倪雲林的影響。因而當別人稱揚他是倪瓚再世時，他也欣然地表示自己對倪雲林的認同，並認爲這或許正如佛家所說存在某種前世因緣。故咸豐八年（1858），曾驤爲《潛園琴餘草》作序時，也稱他是：「清秘閣再見，倪雲林復生」。

另外，被明董其昌尊爲南宗文人畫始祖的唐朝畫家王維（701-761），以及繼起的五代後梁畫家荆浩和關仝，北宋李成（919-967，營邱）、郭熙（1023-1085）及米芾（1051-1107，字元章）等重要的南宗文人畫家，亦曾出現在林氏的詩文中。這些詩的內容相當程度地傳達出，他對這幾位文人畫家的景仰與尊崇的情懷。例如〈初晴遠望〉（1852）七律曰：「歸鳥煢投巖樹暝，落霞倒射海門光。披圖倘寫襄陽畫，又見秋山一樣妝。」[53]〈閒述〉（1854）七律三首之三曰：「墨香噴溢筆花生，晴書臨池眼倍明。畫仿荆關多得意，詩如溫李多言情。」[54]〈過東村偶成〉（1854）七律曰：「對戶遠山平藴藉，繞田流水曲逶迤。一村風景堪圖畫，淡淺濃深肖郭熙。」[55]〈園居二十韻〉（1855）五言古詩曰：「文章宗子厚，圖畫仰王維。……輞川曾覓勝，栗里未探奇。」[56]〈自芝蘭歸新莊途次即目〉（1856）七律詩曰：「晻曖溪山起暮烟，平蕪十里盡園田。籠籠翳景看遙樹，虢虢清流愛細泉。放牧馬嘶芳草岸，泊船人語夕陽天。最欣一幅營邱畫，坐對茅亭意灑然。」[57]

上述諸首寫景寫懷之詩，林氏皆能將諸南宗畫家作品的特色娓娓地道出，顯示他對唐、五代、宋、元時期文人畫家的系譜，以及他們在山水畫上的造詣與風格特色，曾下過一番研究與臨寫的功夫。換言之，南宗文人山水畫家的作品，既

---

(52)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38。

(53) 同上註，頁 118。

(54) 同上註，頁 201。

(55) 同上註，頁 215。

(56) 同上註，頁 302。按：栗里，乃地名。今江西九江市南陶村，晉陶潛曾居於此。

(57) 同上註，頁 357。按：營丘即李成，此詩所寫之景即李氏所長瀟灑清曠平原寒林之景。

是林占梅最初學習臨仿的對象，也是他一直都推崇喜愛的畫作。

至於人物畫及北宗山水畫，則為林氏較少觸及的素材與畫風。例如：〈浴罷〉（1853）七絕詩曰：「浴罷蘭湯態更嬌，珊珊玉骨襯輕綃。若教小影圖（又作「照傳」）周昉，出水芙蓉一樣描。」(58)〈秋日遊山晚歸〉（1854）五言古詩末四句曰：「詩情驢背起，畫意虎頭過。睹景心殊曠，蒼然起浩歌。」(59)〈消夏雜詠〉（1860）六首之一曰：「金碧樓臺上下，群花叢繞幽區。儼然丹青一幅，小李將軍畫圖。」(60)〈遣興二首〉七律之一（1865）曰：「園居聊當碧雲鄉，隨意消閒興趣長。在昔畫圖追道子……。」(61) 以及〈自題萬山初霽圖〉（1865）七絕一首曰：「潑墨揮毫興未闌，……寫盡中條雨後山。」(62) 從上述引詩內容，足見晉顧愷之（345-406）高古的人物、唐李昭道巧贍精致的金碧山水、吳道子（685-758）雄放遒勁的人物、周昉華麗的仕女及南宋李唐（1066-1150）潑墨中條山景等，也曾是林占梅心儀或臨寫的粉本。

林占梅對於琴、詩、書、畫皆有專精，這種鑽研博學的精神，亦表現在他對繪畫的專注投入與廣泛涉獵上面。因而，雖然他專擅於南宗文人山水畫，同時又對北宗山水及傳統人物畫多加嘗試，但他並不像提倡南北宗說的董其昌，或明清時期尊南貶北的文人畫家般，一味排斥裝飾性強的金碧山水。這種以開闊心胸廣納諸藝的精神，也表現在他對地域性畫家，如浙派、閩派或同時代閩、粵、臺等地畫家，都抱持著欣賞與肯定的態度。

㈡林占梅對浙派、閩派畫家的推崇

林占梅專擅山水旁及人物已如上所述，此外，他對花卉的素材亦甚為喜愛。他在詩集中談及自己親自設計並倩工興建潛園別業的亭臺樓閣，而園中植栽的選購及配置亦多由他親自擘劃，逐步改善。可見他對四時花卉植物的種類與特色必定相當了解，故以花卉為素材入畫，對他而言也是極為自然的事。在前言中筆者

(58)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145。
(59) 同上註，頁 274。
(60) 同上註，頁 541。
(61) 同上註，頁 690。
(62) 同上註，頁 680。

曾提到，陳福全曾親覩林占梅設色「富貴圖」遺作一幅，更證明林氏於山水、人物之外亦兼擅花卉作品。

而《潛園琴餘草》中曾提及幾位清代江浙、閩粵一帶的山水、花卉、人物畫家，因地緣較近，購藏較易，所以此區域畫家的作品乃成爲林占梅極力蒐購、臨寫的對象。例如，以逸筆沒骨花鳥畫著稱的馬元馭（1669-1722），以渾沉絕俗山水畫異軍突起的上官周[63]（1665-1749），人物、山水瀟灑出塵的李燦，以及以潑墨大寫神仙人物的黃愼（1687-1770），他們的共同特徵乃爲筆墨灑脫雄勁，畫風逸出畦逕。這幾位被正統文人畫家鄙視爲「狂態邪學」的地域性浙、閩派畫家，卻深爲林占梅所喜愛。易言之，這幾位不受傳統文人畫家認同的閩、浙派畫家，在當時屬於中土邊陲地帶的臺灣，因筆法自由無拘、地緣近、血緣濃的關係等因素，相對上頗獲得臺土文人雅士的激賞，而林占梅便是當時喜愛閩、浙狂肆風格的代表人物之一。

林占梅收藏臨寫或推崇閩、浙派畫家作品的事蹟，從他的詩集中即可找到相關的線索。例如，咸豐二年（1852）林占梅仿寫上官竹莊的「莆陽天馬晴嵐圖」，並且在此件山水横披上題了四首六言詩，敍述他所嘗試描寫的內容與意境。[64] 上官周，字竹莊，乾隆時長汀人。他的山水畫「煙嵐瀰漫，墨暈可觀」，人物畫則「工夫老到，墨色停勻妥貼」，晚年時曾遊歷粵東。[65] 或許正因此項旅遊的經歷，更拉近林占梅與他在時空上的差距。而林氏很可能就是透過粵東的親朋好友，購得上官氏的「莆陽天馬晴嵐圖」一作的手稿。

咸豐四年（1854）林占梅先後購得「商山四皓圖」及「鐘（鍾）馗夜讀圖」二幅畫，雖然畫者的名字已無法確認，但從林氏描述此兩畫的詩文中，顯示它們也是出自浙、閩一帶畫家之手。「商山四皓圖」乃是林占梅於偶然機會所購得，此作雖軼其名，但「筆墨蒼勁，誠近代高手」，題詩中又記載此作：「蒼然道骨與仙風，一徑顧陸高人筆。」[66] 顯見林占梅對這一件以漢初商山四皓爲故實的人物

(63) 謝堃，〈書畫所見錄〉，見楊家駱主編，《書畫錄》（下），頁 479。

(6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25，「仿上官竹莊『莆陽天馬晴嵐圖』，自題山水横披」。

(65) 竇鎮，《清朝書畫家筆錄》，頁 479；及盛叔清輯，《清代畫史》（臺北：廣文，1970），頁 674。

(66)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77。

畫評價極高。他認爲此畫用筆遒勁，墨色蒼渾，成功地將商山四隱士道骨仙風的氣韻活現於紙縑上，畫者具備了顧愷之、陸探微的功力，因而推崇此畫作者爲「近代高手」。

從林氏對「商山四皓圖」技法與風格的描述，顯然此作是較接近於浙派與閩派道釋神仙畫的特質，而其所謂的「近代高手」實暗指同朝的浙、閩派畫家。至於「近代高手」到底是指誰，我們從他下一首詩作〈鐘（鍾）馗夜讀圖〉，或許可一窺端倪。此圖林氏極可能是和「商山四皓圖」同一批次向「榕城賈人」購買，因而先後爲兩圖作題跋詩以資記錄。〈鐘（鍾）馗夜讀圖〉七言古詩曰：

> 本朝畫家屬馬黃，尚有李燦與竹莊。李君寫生多神妙，畫成鬼趣尤擅長。
> 榕城賈人抱一冊，道是伊家韞櫝藏。籤標鍾馗圖夜讀，筆墨狡獪像頹唐。
> 其中踞坐一鬼王，蝟髮虬髯吻怒張。經營慘淡意匠良，五鬼簇簇繞身傍。
> 二鬼舁扉代作床，一鬼常跪頂燈光。……其餘三鬼形更彰，或追或挐或低昂。或瞋或笑或驚惶，變化一一多無常。[67]

在詩的一開頭，詩人先追溯他所熟悉同朝浙、閩派知名畫家，如馬元馭、黃愼、李燦及上官周四人。然後再強調，四人中李燦最擅長以寫生法畫鬼魅神仙作品。之後又以極大篇幅描述畫家以狡獪詭變的筆墨、慘淡經營的構圖，將鍾馗與諸鬼變化無常的神態、姿勢與容貌，傳神地表現出來，達到趣味無窮的戲劇性效果。此畫的作者爲何人，在林占梅向福州（榕城）商人購入時，就已無法確認。然而從詩中可看出，林氏依畫的題材、筆墨、風格，推測此畫可能是清乾隆年間人物、山水「瀟灑出塵」的閩派畫家李燦[68]所作。(圖一)

林占梅詩中同時提及江蘇常熟畫家馬元馭（字扶曦，號棲霞）。此人「沒骨花卉最工，逸筆尤佳，不泥陳蹟，神韻飛動」。[69]馬元馭雖爲常州派惲南田親授弟子，然其偏好以遄飛逸筆捕捉花卉的神韻，而所畫墨菜又「墨花橫溢，逸趣飛翔」，[70]實與浙派畫家特質較爲相近，似乎可以將他定義爲廣義的浙派畫家。詩中

(67)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77-278。
(68) 李燦，字明文，號珠園，福建汀州人。見蕭再火編著，《臺灣先賢書畫選集》(南投：賢思莊養廉齋，1980)，頁 191。
(69) 盛叔清輯，《清代畫史》，頁 569-570。
(70) 竇鎮，《清朝書畫家筆錄》，頁 407。

圖一　李燦，「春耕圖」，轉載自鄭再傳發行，《臺灣文獻書畫——鄭再傳收藏展》。

提到的另一位畫家黃愼，[71] 亦成長於福建閩縣，後來在揚州闖出名號，故被史家歸屬爲「揚州八怪」之一。其人物、山水「筆意縱横，排奡氣象」，[72] (圖二) 因而被日本學者北野正男視爲揚州派中之「外攻」風格者。[73] 而此種縱橫潑辣的特質，則被論者歸因於承襲自其師上官周的「閩習」作風。[74]

按此詩中所提到的四位浙、閩派畫風的畫家，其中除了馬元馭專擅花卉外，

(71) 黃愼，字恭懋，號癭瓢。

(72) 竇鎮，《清朝書畫家筆錄》，頁 434。

(73) 莊伯和，〈明清臺灣書畫談〉，收於《明清時代臺灣書畫作品》(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4)，頁 434。

(74) 莊伯和，〈明清臺灣書畫談〉，頁 434。

圖二　黃愼，「種梅圖」。

上官周、李爍、黃愼三位閩籍畫家則善於山水與人物的題材。依據此詩，則林占梅前一首詩所稱之「近代高手」，即「商山四皓圖」的作者，當即暗指上官周、李燦、或黃愼三人之中的一位。

如果將林占梅詩集中提到傳統文人畫家與閩浙派畫家的次數，作一個統計比較的話，很明顯地，前者的總合數字是高過於後者。然而事實上，閩、浙派畫家的作品受他之重視似乎並未稍遜於傳統文人畫家，因爲其所購藏並反覆模寫仿傚的對象，仍以閩、浙派畫家的作品佔居多數。至於傳統文人畫家的技法、風格，則多屬於從刻印版書籍所獲得的間接資訊，因此反而不如閩浙派畫家有眞迹可依循，對他產生的影響較爲深入。當然這樣的推測，純粹是從林氏詩集文字所獲致的推論，目前尙缺乏繪畫作品可供作直接的證明。然而筆者所欲強調的是，一向

被中國傳統知識階層視爲「狂態邪學」的閩、浙派畫家，自咸豐、同治年間起，即開始受到臺灣文人士紳的喜愛、購藏並摹寫。從竹塹林占梅的案例來看，閩浙派筆法遒勁、墨法蒼渾、豪放不羈的精神，極可能是促成身處偏隅墾拓社會的臺灣文士偏愛追求自由脫逸生命情懷的閩浙派畫風之主因。

㈢林占梅與同時代文人畫家的交往情況

林占梅除了不惜巨貲收藏前人畫作摹本或眞蹟，學習南、北宗山水及浙、閩派花鳥、人物畫，同時亦透過交往脈絡與同時代文人藝術家締結詩畫緣，互相探究切磋畫藝。《潛園琴餘草》中曾出現的文友兼畫友，包括有徐碧巖、興廉、楊元華、吳希潛（？-1867）及戴熙（1801-1860）等人。年代晚於林占梅的王松在其《臺陽詩話》中也曾論及查元鼎及彭廷選兩人是林氏生前的詩書畫友。此外，清末竹塹人士恠我氏在《百年見聞肚皮集》中曾再三述及林覺、呂世宜、謝琯樵三位在臺灣極具知名度的書畫家曾任潛園賓幕的諸多事蹟。近人所編的《新竹市志》卷八〈藝文志〉則記載沈榮、陳邦選、何翀三位畫家曾受聘至潛園與主人交往酬唱。下文將針對正史和野史中所提及與林占梅交往的畫家作歸納分析，以探討林氏的創作和清末中土及本土畫家之間所存在的關係。

〈題徐碧岩桃谿自在圖〉一詩是《潛園琴餘草》中林氏最早提到的一位畫友。有關徐碧巖的里籍職稱等資料，詩中並未提及，全詩著墨於描述「桃谿自在圖」所展現的山水意境。(75) 之後，林氏的另一首詩〈答徐碧巖令弟薦秋上扶茂才〉七絕二首之二則說：「珊瑚筆架舊家聲，人自溫醞學自精。寶翰沸漓承辱贈，還將木李抱投瓊。」(76) 足見林氏與徐氏兄弟兩人詩畫酬唱往來之一斑，及徐氏兄弟繼承家學是典型溫醇淵博的儒學士子也。

林文龍《林占梅傳》一書考證出咸豐十年（1860）〈次雨夜與宜泉太守廉留飲園齋見贈原韻以答〉(77) 中的「宜泉太守」，即是「興廉，字宜泉，滿洲鑲黃旗舉人。咸豐八年（1858）由閩縣知縣陞任鹿港同知。因此得與林占梅結交，出入潛園，

---

(75)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12-13。

(76) 同上註，頁 12-13。徐編《潛園琴餘草》本誤為「珊珊」，依《手抄本》改正為「珊瑚」。

(77) 同上註，頁 537。

詩酒唱和」。[78] 而林占梅於同年另一首詩〈宜泉太守回任鹿津，由滬尾口登岸，遣伻函示一切，復以乳酥卷、山查膏見餽；喜作長篇，代柬寄謝，並速其來〉，則回溯兩人交誼曰：

> 憶昔幽井相角逐，豪俠少年同射鹿。黃沙磧上夜擒生，白草山前朝割肉。
> 鼻端出火耳風生，羊肉駝漿常果腹。歸來廿載嗜癖存，回首京華勞夢轂。
> 今朝快口差強意，昔年風味欣如復。何幸東瀛再晤緣，移情海上到成連。
> 載得名琴有三四，其二彝器不計年。……我輩知交迥塵俗，諷詠琴樽出自然。[79]

則兩人實於二十多年前，林占梅隨岳父寄居京邸時，已是「相角逐」、「同射鹿」，共食「羊肉駝漿」的「豪俠少年」朋友了。因而興廉來臺出任鹿港同知以後，乃與潛居於竹塹城內的老友再續舊緣，先饋贈美食追憶往日共處時光，之後又贈以名譜、良琴，而占梅則賦詩七律三首答謝，在第一首中他描述摯友：

> 三絕君同老鄭虔，暇時坦腹露便便。耆卿詞曲眞名士，曼倩詼諧本謫仙。
> 畫出非常奇乃正，飲能不亂聖而賢。天公有意相成就，重結潛園慧業緣。[80]

占梅前後兩詩生動地刻劃出好友興廉是一位詩畫琴曲兼擅的謫仙名士，而其畫的特色則爲「非常奇乃正」。雖然只有簡短五個字的描述，但也透露出興廉的畫作應該是傾向於豪放不羈卻又不背離正典的特質。

楊元華，字石松，原籍直隸。依林占梅咸豐十一年（1861）「廈門楊石松（元華）司馬，六藝、星數，無不淵精。頃遊嵌城，耳余名，雅蒙愛慕。第欲之官嶺表，行期既促，一見末由；切託鄭培之二尹致意，情詞殷渥，深足銘感，作詩寄

(78) 林文龍，《林占梅傳》，頁 80-81。按：興廉於咸豐八年由閩縣知縣陞任臺灣府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咸豐八年以後由許鳳翔等人續任，直至同治元年或二年回任，二年四月在任，三年十月亦在任。見鄭喜夫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52。

(79)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558-559。

(80) 同上註，頁 560，「宜泉太守以名譜、良琴見惠，賦詩答贈，並誌感衷」。

懷」七律二首之一的詩文及附註，楊氏之父曾任閩省提督，後來則定居於廈門。[81] 此人與占梅雖始終緣慳一面，然而兩人互慕才情，詩詞互通，堪稱是以文會友的交誼。占梅作此詩寄懷，並稱譽楊氏：

家風無敵北而南，列戟門資六藝諳；元白名高皆壓倒，程朱道廣已同參。鳴琴和卜羊城治，作畫奇從鷺嶼探。結契願如韓與孟，聯吟何日共詩龕。[82]

序言中，林占梅即讚揚他「六藝、星數，無不淵精」，詩中更進一步說明楊氏作畫乃根源於廈門的奇山異水。這樣的作畫方式，似與林占梅喜以周遭或遊歷過的北臺風景題材入畫的習慣相似。

吳希潛，字修軒，浙江石門人，[83] 曾任淡水廳幕之職。[84] 吳氏與林豪同爲潛園座上賓，故同治六年（1867）吳希潛過世時，林豪於祭亡友詩中說：「緬昔雲香館，高談揚兩眉。談劇繼以飲，飲罷還吟詩」。[85] 而占梅於同治四年（1865）時所寫的〈讀吳修軒上舍希潛詩集題詞二首〉，則對兩人的交情及吳氏的才情讚嘆不已。詩曰：

淵然學問古爲徒，豈藉申韓作遠圖！命筆每開生面目，論文曾下死工夫。書眞元凱耽同癖，畫愛雲林笑並迂。角逐名場身欲老，照人肝膽近今無！

緬憶交遊曾幾時，相看鬢髮漸成絲。……半世庾山常作賦，平生魏野不求知。廿年嘆我同蹭蹬，覓句推敲只自宜。[86]

---

(81) 占梅原詩中加註曰：「君原籍直隸；其先尊甫為本省提督，遂居廈門」。按查閱鄭喜夫編纂《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頁 21 及 32，只得楊廷樺一人曾任閩省兵備道之職，並為直隸大興人，故極可能即是占梅所指的楊元華之父。但此人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以按察使銜出任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至四十九年（1784）卸任，調為山東按察使。五十二年（1787）二月遭革職，降任臺灣府知府，同年八月以疾卒於任內。按林占梅及楊元華的生卒年代推算，楊元華即使是楊廷樺的後代，則似乎應為孫子輩而非兒子。

(82)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580。羊城，或曰五羊城，乃廣州別名；鷺嶼即指廈門。

(83) 林豪，〈淡水廳志訂謬〉，頁 477。

(84) 林豪，《東瀛紀事》，頁 3，「吳希潛序」曰：「同治五年……，石門愚弟吳希潛拜手謹撰於竹城官廨之可談風月書齋。」

(85) 林豪，〈臺陽草〉（下），頁 2。

(8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163。

顯見林、吳兩人相知已有二十多年，且多年以來都是科場角逐，蹭蹬徘徊的老士，但彼此卻惺惺相惜，醉心於詩句的推敲及書畫的創作。而吳希潛在繪畫上的偏好，則似與林氏同調，追求的是倪雲林逸筆草草、蕭疏清遠的意境。

林占梅所結識大陸文人名士中，戴熙是唯一一位以畫傳世的名公巨宦。林占梅於《潛園琴餘草》中首次提到戴熙是在咸豐十年（1860），離他自帝京返回塹城已二十餘載。過後不久，戴熙即因太平軍攻陷杭州全家殉節罹難。故林氏詩集中僅咸豐十年有三首詩論及戴熙。從第一首詩〈武林戴醇士侍郎熙以山水畫冊並詩見贈，賦此寄達〉[87] 的詩題及內容來看，當時已退隱西湖過著漁釣生活的戴侍郎，應該對這位比他年輕二十歲，也過著隱居園林生活的邊域詩人，相當地期許與愛護，故老遠寄贈自己的山水畫冊及詩文給他。此事也反映出一件事實，那就是戴醇士與林占梅的結識必定早於咸豐十年，因而才會於此年饋贈自己的畫作及詩文給遠在東瀛的這一位晚輩。

林占梅是否於年少旅京時期即被引見結識戴熙，由於他詩文中並未提及，而目前筆者所蒐集到戴氏的遺著，如《戴文節遺稿》、[88]〈習苦齋畫絮〉[89] 及〈賜硯齋題畫偶錄〉[90] 等文章中，亦無記載他與林氏交往的事蹟，因此很難斷定兩人的交往起自何時。然而由於林氏追憶年少輕狂及遊歷大陸之詩，如〈歲暮雜感〉、〈悲歌行〉等詩中，皆未提及戴熙。據此研判，林占梅極可能是在返臺以後，因潛居園林，耽溺於詠詩作畫，乃輾轉結識當時以山水畫獨霸江南藝壇的戴醇士。

清末竇鎮於所編著的《清朝書畫家筆錄》一書中曰：「侍郎工畫，筆意師法耕煙，極有功力。臨古之作，形神俱得，惜少靈警渾脫之致。所寫竹石小品，停勻妥貼，未能另立門徑。」[91] 由此段評論文字顯見，晚清時期評鑑家一般對戴氏承襲四王的臨古之作，頗有微詞。而徐世昌在《晚晴簃詩匯》一書中，則對戴氏的繪畫給予較正面的評價。他說：「詩話畫家品第，三百年來以山水名者，前推四王吳惲，後即繼以湯戴。中間擅能事者，無慮百十家，皆弗及也。」[92] 換言之，徐

---

(8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543。
(88) 戴熙，《戴文節遺稿》。清道光間著者手稿本（國家圖書館善本），未編頁碼。
(89) 戴熙，〈習苦齋畫絮〉，收錄於《藝術賞鑑選珍四輯》（臺北：漢華文化，1972）。
(90) 戴熙，〈賜硯齋題畫偶錄〉，收錄於楊家駱編，《明清人題跋》（臺北：世界書局，1988），頁 529-550。
(91) 竇鎮，《清朝書畫家筆錄》，頁 539。
(92) 徐世昌編，《晚清簃詩匯》，一百三十六卷，收於《清詩匯》，第六冊（臺北：世界書局，1982），頁 15。

氏既肯定與湯貽汾（1778-1853）齊名的戴熙在清代畫史中的地位，並推舉他爲繼四王吳惲之後的山水畫翹楚。

戴氏以山水畫作著稱，而林占梅生前亦嗜畫山水，其〈自題山水畫冊〉曰：「何似臥觀山水冊，朝朝五岳枕邊行」，(93)〈已愧〉一詩則說：「剩有痴頑堪入畫，別無勳業望傳詩。自從領識風人趣，品水評山到處宜。」(94) 林氏這種朝來品山玩水，夕來山水畫相枕，似乎已進入痴頑迷戀的狀態。林氏個人對山水畫的著迷，並非來自戴熙的影響，然而他推崇戴氏在山水畫上的成就則無庸置疑。他於咸豐年間逐漸與戴氏熟稔，並獲得摩娑臨寫戴氏畫稿的機緣。然而不久，戴氏旋因「杭城失陷」、「全家殉難」，故林氏在「一觴酹奠頻揮淚」之際，也僅能「不忍臨風展畫圖」。(95) 由於熟識的時間不長，又只是一種魚雁往返、間接式的接觸，因而後者對他在繪畫上的影響應當是有限的。這種隔空習畫的模式，而且是向一位當時在中國南方享有盛譽的文人山水大家習藝的事件，乃是清朝時期臺灣在籍畫家與中土畫家溝通交流的一個特殊案例。

除了上述幾位可於《潛園琴餘草》中追蹤到他們與林占梅詩畫締交的文人畫家之外，其他曾參與潛園雅集活動或傳聞和林氏交往的文人書畫家或職業畫師的事蹟，則分別散見於同時代詩人文集、後人逸聞野史，或近代地方正史中。以下將分析這些文學史料、口述傳說與文獻資料中，論及林占梅與同時代畫家的互動關係，並辨析其中的原委。倘若僅止於傳聞，那麼傳聞背後是否蘊含某種特殊意義，亦頗值得吾人探究玩味。

竹塹詩人王松（1866-？），字友竹，出生於林占梅過世前的第三年。連橫撰〈王處士友竹先生五旬壽序〉一文，說他：「少孤，處境困，……弱冠入北郭園吟社與鄉先達相唱和，嶄然露頭角。……鄭香谷先生愛其品學，延入北郭園。」(96) 他同時也常出入潛園，曾於雲香館壁上見過唐六如所繪墨梅一幅，上有林文忠公（則徐）所題七言詩一首。(97) 而他和占梅五弟汝梅私交深厚，故在〈哭林若邨觀察〉

(93)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29。
(94) 同上註，頁 308。
(95) 同上註，頁 568，「杭城失陷，聞戴醇士先生全家殉難，哭成一律弔之」。
(96) 王松，《滄海遺民賸稿》（文叢第 50 種，1959），〈附錄〉，連橫撰〈王處士友竹先生五旬壽序〉，頁 57-58。
(97) 王松，《臺陽詩話》（文叢第 34 種，1959），頁 10-11。

七律一詩中，吐露痛失良友的眞情，曰：

> 哭君不獨在私情，頓失枌鄉一老成！棺未蓋時還望活，夢當酣處尚疑生。病因憂國籌海防，人念傾家助守城。猶憶追陪公宴罷，西窗話雨到天明。(98)

由於王松與鄭、林兩家主人都有深厚的交誼，故對此兩家的文酒之會、過往故實皆知之甚多。因而其所著《臺陽詩話》一書中，亦收錄許多與林占梅相交的文友的事蹟，今即採用書中與林氏繪畫相關者敍述之。

林占梅之友彭廷選（1828-1868），字雅夫，乃占梅之師彭培桂（1803-1859）之子，與占梅時有詩詞往返唱和。(99) 而王松於《臺陽詩話》中記載廷選「善書畫，工詩賦」。(100) 至於其繪畫的題材內容、技法風格則並未觸及，不過從這條簡短的記錄，可以知道彭廷選不但是占梅的詩友，同時也是書畫之友。

廷選之父培桂，(101) 年少時隨廷選祖父徙居竹塹樣榔莊，先後於鄉里及北門執塾師之業，(102) 並於咸豐元年之前即已成爲占梅的業師。(103)《新竹市志》謂：「培桂……工詩賦，善書畫」，(104) 然而王松則稱廷選「善書畫，工詩賦」，並簡略提到培桂「亦有詩集」。(105) 故筆者認爲《新竹市志》所記「培桂……善書畫」，當是「廷選……善書畫」之誤。

《臺陽詩話》中所提及的另一位與林占梅相知的文人藝術家爲查元鼎。查氏擅長於書法的創作，故有關他的書法藝術及與占梅的交往情形，將於下一章中敍述。

林占梅愛才，曾驤稱讚他「慷慨任俠，有東漢八廚風」，(106) 林豪及王松在詩

---

(98) 王松，《滄海遺民賸稿》，頁 50。

(99) 咸豐元年（1851）占梅曾作〈秋夜留彭雅夫夜話〉一詩，見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61。

(100) 王松，《臺陽詩話》，頁 45。

(101) 彭培桂，字遜蘭，原籍泉州同安。

(102) 黃旺成、郭輝纂修，《臺灣省新竹縣志》（新竹：新竹縣文縣委員會，1957；1976 年付印），第四部，卷九，〈人物志〉，頁 23。

(103)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37，「正月二十日啟館呈遜蘭師並示若村舍弟」。

(104)《新竹市志》（新竹市：新竹市政府，1997），卷七，〈人物志〉，頁 82。

(105) 王松，《臺陽詩話》，頁 45。

(106) 曾驤，〈潛園琴餘草序〉，《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3。

文中也都曾論及此事。如果將《潛園琴餘草》及王松的詩文集中所提及占梅的往來對象加以統計，足以列出一張極長的名單。其中涵蓋兼善繪畫的文人畫家已如前述，然而未出現在他詩集或同時代文人詩文中者，是否還含括其他知名藝術家，則必須擴大搜尋範圍。同是竹塹人，又是占梅姻親北門鄭家佃農的恠我氏，其所撰寫的《百年見聞肚皮集》雖屬採訪性質的逸史傳說，然而仍具有頗多值得參考的田野資料。例如書中〈清江舍，附戴萬生〉一章中記載：

> 清江舍，……慕孟嘗君、平原君慷慨之爲人，廣交遊，喜賓客，禮賢下士，客無所擇，皆善遇之。……羅致字畫骨董，搜集古今秘藏叢書，招納名流鴻儒，使海內外宿學碩士，慕名風聞來就聘者，多有其人，如林覺、呂世宜、謝琯樵諸子等門客，不下百人。(107)

恠我氏在文章開頭即先闡述林氏愛才如渴，門下賓客不下百人，並舉出林覺、呂世宜（1784-1859）、謝穎蘇（1811-1864）三人代表門客中之佼佼者。書中記載三人在林占梅協助戡平戴亂期間，及與鄭家官司纏訟期間，都扮演著相當吃重的角色。(108) 見聞集中記載，林占梅在戴亂初期，爲了籌措二十萬元兵餉，曾遣他們三人爲特使，攜帶淡北土地契券賤賣給板橋林平侯、林國芳父子。(109) 占梅死後，林本源家因曾與三人交接，知其「文學淵博，使人致意延請，欲聘爲汲古書屋主講西賓」。(110) 然而根據板橋林家後代林熊光所記述，呂西村乃是臺灣兵備道周凱（1778-1837）推薦給他的曾祖父林國華，後來成爲其祖父維讓及叔祖維源的業師。(111) 林熊光又說呂氏「主臺之文場者垂二十年，聲噪閩粵。時謝琯樵、葉東谷兩先生亦館余家」。(112) 則呂、謝兩人之受聘爲林本源家西席的由來，應非如恠我氏所聽聞到，雙方係因戴亂而結緣。

被推爲臺灣金石學導師的呂世宜，性好古，通許慎「說文」及金石之學，最

(107) 恠我氏著、林美容點校，《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6），頁 114-115。
(108) 林覺、呂世宜、謝琯樵三人與林占梅主從的傳聞事蹟，見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120-121、125、127、129、132、138。
(109) 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120。
(110) 同上註，頁 138。
(111) 呂世宜著、林熊光編，《愛吾盧題跋》（東京府：東京築地活版製造所，1923），〈林熊光跋文〉，無頁碼。
(112) 同上註，〈林熊光跋文〉。

工篆隸。[113] 他渡臺課館於汲古書屋的時間，依論者所推大約是在道光十七、八年（1837-1838）之間，直至咸豐八、九年（1858、1859）離臺，不久過世。[114] 呂世宜於道、咸年間受聘爲板橋林家西席，並主淡北「文場二十年」，「聲噪閩粵」。他與潛園主人林占梅雖沒有賓幕主從的關係，但因林本源與林恆茂兩家皆爲淡水廳內的富紳望族，兩人又同爲北臺知名文士，故彼此理當有許多機會相遇並切磋詩詞金石之學。

謝穎蘇，字琯樵，福建詔安人。咸豐七年（1857）蒞臺，應聘爲臺南吳尚霑之師。約於咸豐九年（1859）北上，先入林本源家擔任西席，不久徙居艋舺，多與大龍峒文士往來，直至咸豐十年（1860）之後才返回閩省。據傳他寄寓艋津期間曾遊竹塹，並被林占梅禮聘至潛園。[115] 此人才華橫溢，性情豪爽，詩詞書畫皆受時人與後人之喜愛。連橫的《臺灣通史》記載他「善畫蘭竹，書亦秀逸」；[116] 而日本學者尾崎秀眞更推重謝氏的畫藝，稱他爲「清朝中葉以後南清第一鉅腕。……蘭竹之畫最脫凡手」。[117]（圖三）雖然他至潛園爲賓幕之事蹟，目前缺乏直接佐證資料，然而依其咸豐九、十年活動於艋津、淡北的藝壇，並曾遊竹塹的記載來看，他參與「文酒之盛冠北臺」[118] 的潛園雅敍，應當是不會有誤。然而他與呂世宜離臺時間都在咸豐末年，所以當然不可能受林氏之請託，於同治初年的戴案及鄭林兩家的互控過程中，以林占梅賓幕的身份擔任居中調解的工作。

恠我氏所提及第三位潛園賓幕林覺是一位道地的職業畫師，而非如呂、謝兩人一樣，是深受一般士紳階層份子所尊崇的文人書畫家。林覺，字鈴子，號臥雲子。其籍貫共有三種說法，一謂嘉義、一謂臺南、一謂泉州，然一般論者都通稱他爲「臺邑人」。[119] 其生卒年亦不詳，但因所遺留作品題戊子、辛卯、癸巳、己

(113) 呂世宜，字可合，又號西村，泉州廈門人，道光壬午（1822）舉人。見林焜熿，《金門志》（文叢第 80 種，1960），頁 234。

(114) 莊伯和，〈臺灣金石學導師——呂世宜〉，收於《明清時代臺灣書畫作品》，頁 443。

(115) 林柏亭，〈三位傑出的畫家〉，收於《明清時代臺灣書畫作品》，頁 438-439。

(116) 連橫，《臺灣通史》，頁 997。

(117) 林柏亭，〈三位傑出的畫家〉，頁 440。

(118) 連橫，《臺灣通史》，頁 1005。

(119) 日人尾崎秀真（參見莊伯和，〈明清臺灣書畫談〉，《明清時代臺灣書畫作品》，頁 433）及蕭再火先生（參見蕭再火，《臺灣先賢書畫選集》，頁 192），皆視林覺為臺灣出生的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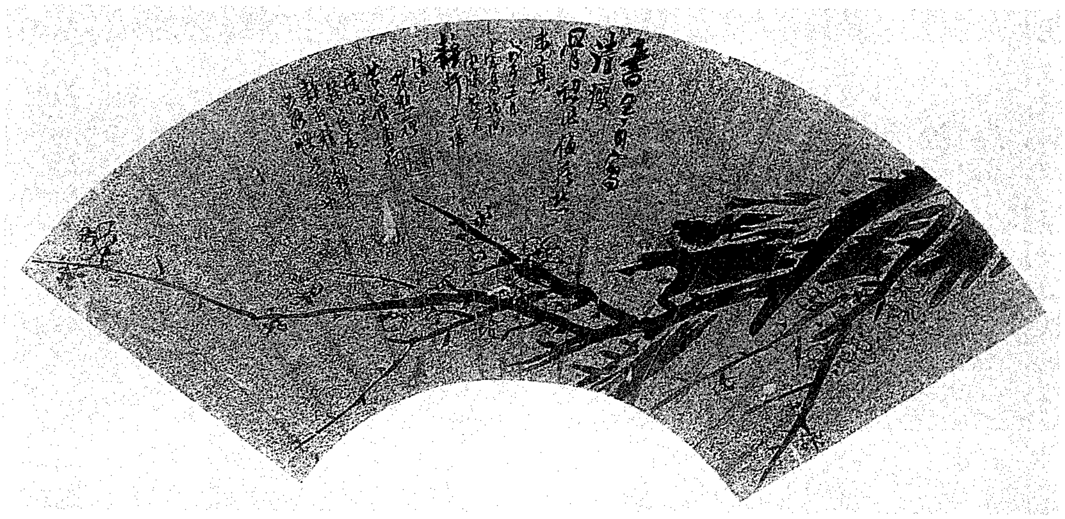

圖三 謝穎蘇，「墨梅扇面」(1858)，轉載自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編印，《鄭再傳收藏——竹塹先賢書畫展》。

亥、庚子、乙巳等年款，(120) 因而他應當是活躍於道光年間的民間畫師。據林柏亭之研究，嘉南地區的廟宇、官署或私人亭園多保留有林覺的壁畫作品。(121) 而蕭再火在其彙編的臺灣傳統書畫家資料中，記載林覺於「道光中挾技遊竹塹」，並與陳邦選一同「受知于北郭園主人鄭用錫進士」，(122) 故其生前的活動範圍當爲嘉南至淡水之間。日治時期學者尾崎秀眞視林覺爲「淸代最傑出之畫工」，(123) 而蕭再火則評述林覺「所繪草蟲、翎毛、走獸，皆生動自然，……尤善長人物，其筆意酷似黃愼，線條有飛舞折轉之趣」。(124) (圖四) 林覺於道光年間「挾技遊竹塹」之說，頗爲後人所樂道，而其作品亦流傳於新竹地區，故恠我氏在《百年見聞肚皮集》將林覺與呂、謝兩人併列爲林占梅的幕客。雖然呂、謝、林三人受聘爲潛園賓幕一事的可信度不高，然而此項傳說卻凸顯一項歷史意涵。換言之，林占梅於淸道、咸、同年間，因執北臺藝文之牛耳，故於此段時間活躍於北部或曾至北部遊歷的書畫家，難免都會令人聯想到，他們必定都會被具有「東漢八廚風」豪情的林占

(120) 林柏亭，〈三位傑出的畫家〉，頁 438。

(121) 同上註。

(122) 蕭再火，《臺灣先賢書畫選集》，頁 193。

(123) 同上註。

(124) 同上註。

圖四　林覺，「歸漁圖」（1831），楊文富先生收藏。

梅邀請至潛園吟詩作畫或納爲賓幕門客。

一九九七年編撰完成的《新竹市志》於〈藝文志〉第六節「潛園文酒之會」中曾論及多位知名的文人、藝術家，如：金門舉人林豪、閩縣名士林亦圖、遊宦許廷用、吳春樵、秋日覲、進士黃驤雲、林維垣、姜紹祖、郭襄錦、吳子光、楊浚、黃玉柱、陳雨霖等人，及沈榮、陳邦選、何翀、謝琯樵等畫家曾住過潛園一段時間的事蹟。[125] 從最新編撰的新竹志書的記載，似乎除了謝穎蘇曾客居潛園之外，淸末畫家如陳邦選、沈榮、何翀三人，也曾經是潛園賓幕群中的構成份子。以下將針對這三位被地方志書作者列爲參與潛園文酒會的職業畫師，作一番推究與分析。

比《新竹市志》更早記載陳邦選遊潛園一事，乃是林柏亭先生於 1971 年所著的〈清朝臺灣畫人輯略〉一文[126] 及蕭再火 1980 年編撰的《臺灣先賢書畫選集》一書。根據蕭氏比較完整的記載，陳邦選爲「泉州同安人。……以畫自給，……能詩文善篆刻，專工指墨人物山水，神腴氣足，疏散高逸。……晚年愈臻妙境，喜以禿筆繪之，可與高其佩相伯仲。」[127] 從蕭氏對陳邦選擅長的內容、技法與風格的陳述，足見陳氏喜以指掌、禿筆等非文人畫家作畫的習慣，表現出「神腴氣足，疏散高逸」的奇趣，凸顯的正是一種道地閩派畫師的特質。（圖五）蕭氏於同一條目中又說陳邦選於「道光間遊臺陽，客居臺南，……後移居彰化。……同治初，載藝遊淡北，林占梅方築潛園，日繪一畫；或道或釋或人或鬼以進呈，數月復應北郭園聘」。如前所述，林占梅本身對上官周、黃慎系統的閩派畫家並不陌生，甚且有他們的收藏品，故民間遂盛傳同治初年載筆遊歷竹塹的閩派畫家陳邦選曾受林氏禮聘至潛園創作。此事雖缺乏直接的證據，然因林占梅本身對閩畫有研究，再加上他「騷人墨客途於斯者，必禮焉」的事蹟，[128] 故陳邦選應聘於潛園作畫的傳說，也深爲新竹人士所津津樂道。根據前人的記載及陳邦選有多件作品流傳於竹人收藏家手中，因而陳邦選曾參與潛園文酒會之事蹟，相對上有極高的可能性。

至於沈榮（1794-1856）、何翀寄寓潛園的事蹟，目前所查到最早記載此事者

---

(125) 《新竹市志》，卷八，〈藝文志〉，頁 154-155。

(126) 林柏亭，〈清朝臺灣畫人輯略〉，《中國文化與臺灣》（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1），頁 534。

(127) 蕭再火編著，《臺灣先賢書畫選集》，頁 197。

(128) 恠我氏，《百年見聞肚皮集》，頁 170。

圖五　陳邦選，「人物指畫」(1859)，轉載自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編印，《鄭再傳收藏——竹塹先賢書畫展》。

仍是林柏亭先生。林先生於〈清朝臺灣畫人輯略〉一文中，依據採集到的資料，說沈榮「曾爲新竹潛園西席」，何翀則於咸豐年間遊臺，並「與林占梅有舊潛園文酒之會」。(129)《新竹市志》大抵即根據此項資料，故將兩人都列入潛園賓客的名單中。

竇鎮的〈清朝書畫家筆錄〉中記載：

> 沈榮，字石薌，號甌史，(江蘇) 元和人。……幼即悟寫生訣，旁及士女、人物、蟲蝶、雜品。……工花卉，賦色豔冶，喜摹姚黃魏紫，時有沈牡丹之目。山水得婁東法，筆意鬆秀，皴染融洽。間寫枯枝瘦石，清逸絕塵，毫無時史習氣，亦擅長寫照。(130)

由上文可知，沈榮是一位創作範圍極廣的畫家，諸如花卉、翎毛、士女、人物、蟲蝶、雜品、山水及人物寫真等，他都頗爲在行。他所畫設色豔冶的花卉、婁東王原祁派鬆秀的山水，或清逸絕塵的枯枝瘦石，都甚得同朝藝評家的注目。然而沈榮的作品似乎並未留存於新竹，而其他文獻或野史中也未提及他與潛園主人交往的事蹟。因而《新竹市志》當是承襲林柏亭先生所採集的資料，將沈石薌列入潛園文酒會的名單中。筆者以爲，沈氏以善畫豔冶牡丹知名於道光時期，而林占梅和他所愛護提攜的五弟林汝梅也都喜愛以設色牡丹爲創作題材，因此民間乃盛傳沈石薌曾爲潛園座上賓。至於沈榮是否到過臺灣，並且寓居潛園，目前仍是闕疑待考。

何翀，字丹山，廣東南海人，擅於人物、山水、花卉、蟲鳥之作。據文獻記載，何翀喜愛「仿新羅山人，筆致高秀，靜氣近人」。(131)《臺灣金石木書畫略》則記載他於咸豐年間訪臺，因與林占梅有舊，故曾參與潛園的雅敍。(132) 除了文獻的資料之外，何翀的花鳥、山水作品，亦爲新竹收藏者視爲珍寶，因而其曾作客潛園的說法，應離事實不遠。現存於竹塹的何翀作品，署款多爲道光或咸豐年，從作品的筆法、設色、構圖、意境的營造，確實有鬆秀清雅、空靈駘宕的韻味，不

---

(129) 林柏亭，〈清朝臺灣畫人輯略〉，頁 534-535。
(130) 竇鎮，《清朝書畫家筆錄》，頁 536-537。
(131) 《中國美術辭典》，頁 243。
(132) 《明清時代臺灣書畫作品》，頁 450。

愧是承繼華嵒畫風的高手。(圖六) 新羅山人華嵒雖爲「揚州八怪」之一，然因其爲福建閩縣人，[133] 故與黃慎同被視爲「揚州八怪」中畫風外攻潑辣的閩系畫家。[134] 林占梅既然對上官周、黃慎、李燦等閩派系統的畫家甚爲推崇，那麼他對承襲華嵒閩習畫風的何翀，當亦持肯定態度。因而如果何氏曾於咸豐年間訪臺，林氏必當力邀他爲潛園的座上賓。

上述不管是傳說或確實曾客寓潛園的三位畫家，陳邦選及何翀屬於閩派系統，前者長於「疏散高逸」的人物畫，後者專擅「筆致高秀」的山水花鳥，而婁東派的沈榮則以「筆意鬆秀」的山水及「淸逸絕塵」的枯枝瘦石著稱。雖然三人分屬不同的流派，然而所形塑的風格、意境卻又有異曲同工之處。換句話說，三人不約而同地都表現一種出塵、超逸的仙道意趣，而此種超凡出世的心境，恰與林占梅中晚期詩文中一再表白因遭重挫所萌生之隱退意象相符。故這一類出塵超逸風格的畫作，因而要比其他類型的作品，更容易打動他的視覺感官，並激發起他心嚮往之的幽思。而這或許正足以說明文獻記載或民間傳說，爲何普遍認爲道咸年間遊歷北臺的陳邦選、何翀及沈榮三人，曾經客寓潛園的因素吧！

由於傳統志書或文學作品中所記載善於書畫者，多爲文人雅士，故大抵皆錄存於文苑傳中，偶或旁及專擅繪事者，則多載入「方技」部門，以與文學類別作畛域分明的區隔。這種輕匠重文的書寫傳統導致傳統史家及文人對民間職業畫師多抱成見，甚且不予重視。此種根深蒂固的傳統史觀導致歷來職業畫家，甚至兼善畫藝文人的繪畫創作事蹟，多半無法列入正史當中。而後人在撰寫美術史時，往往也就無法獲得完整充足的文獻史料。林占梅熱衷於文學創作及繪畫創作已如前述，他於詩文中，對文友、藝友多少都有著墨，唯獨對受邀至潛園從事於繪畫裝飾工作的畫師隻字未提，或許正是受此書寫傳統的影響。

㈣林占梅的繪畫創作

有關林占梅繪畫創作的技法及風格，因缺乏眞蹟可供分析闡述，故目前僅能就《潛園琴餘草》中相關的詩文，及同時代或後人的論述文字，加以綜論分析林

(133) 竇鎮，《清朝書畫家筆錄》，頁 452。
(134) 莊伯和，〈明清臺灣書畫談〉，頁 434。

圖六 何翀，「花鳥四屏」，右兩屏，轉載自鄭再傳發行，《臺灣文獻書畫——鄭再傳收藏展》。

氏創作的時間、題材、理念及所受的風評等內容。

1.林占梅開始從事繪畫創作之時間

林占梅早年接受科考儒學教育時，當如一般傳統文人僅將繪畫視爲「餘技」或「墨戲」。直至其遊歷京城及大江南北之後，由於見聞增廣、胸次益闊，並結交多位身懷多技的內地文士，因而逐漸體認到琴、詩、書、畫豐富的文人藝術生活中，充滿著無限的風雅趣味。故道光十七年（1837）返回竹塹之後，他一方面捐貲練勇捍衛鄉梓，一方面則耽溺於博雅精深文人藝術生活的追求。而道光二十九年（1849）由其親自規劃並鳩工建構潛園別業的完工，正好是他後半生追求文人風雅藝術生活的具體象徵。

至於他從何年開始從事於繪畫的創作呢？從《潛園琴餘草》第一卷中，記載他兩次在棲雲巖創作即景畫的事蹟，可以看出些許端倪。〈重遊棲雲頂即景作畫並題〉七絕兩首，(135) 乃道光晚年所作，而〈秋日遊棲雲巖作即景畫贈許蔭庭鴻書明經並題〉七絕一首，(136) 乃咸豐元年（1851）所作。這三首詩雖是林氏詩集中所登錄最早的題畫詩，然而其繪畫創作的起始年代，事實上是早於道光末年。因爲在咸豐九年（1859）〈廳幕張秋汀敬觀潛園山水冊，索畫未果，愛慕心殷，常形齒頰，賦詩感贈〉七律一詩中，林氏於附註中曾提到：「自己酉（1849）丁艱後，家道迍邅；丹青一事，杳如隔世。荆棘手生，實難應索」，(137) 可見林氏早於道光廿九年之前，即已沉潛於丹青繪事，但因母親楊恭人於己酉十月十日去世，(138) 故乃暫時擱下畫筆。依其詩文推之，林占梅致力於繪藝的潛修與研習，當是道光十七年自內陸遊歷歸來至道光廿九年之間的事。

2.繪畫創作的題材與創作理念

前文中提到，林占梅心儀、鑑賞的傳統中國繪畫，涵蓋了南、北宗的山水、人物、花卉，並對浙、閩區域性畫家的作品也極爲推崇喜愛。至於他的創作題材、創作理念的趨向，則有進一步探討推究的需要。

山水畫堪稱是林占梅的最愛，關於此點我們從他詠歎北臺各地山光水色的詩

---

(135)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6-27。

(136) 同上註，頁 66。

(137) 同上註，頁 486。

(138) 徐慧鈺，《林占梅先生年譜》，收於《林占梅資料彙編》(三)，頁 52-53。

文中，及題畫詩中也以山水畫居多，可以看出他對山水畫的熱衷與投入的心血。林占梅臨仿前人畫稿的山水畫作頗多已如前述。然而他對臺灣本地的天然景色則更鍾情，經過仔細觀察之後，他除了以詩寫景之外，也常即景作畫，或返回書齋後依草稿、詩稿，以寫意方式完成創作。從其早期的〈雨後偕友登石崖晚眺〉、[139]〈宿芝蘭莊〉，[140] 至晚期的〈泛舟雞籠〉、[141]〈由金包裏過石門〉[142] 等寫景詩來看，他對北臺各地奇山異水，皆能刻劃得生動無比，令讀者宛如親臨其境。無怪乎黃紹芳在爲他的詩集作序時說：「善摹難狀之景，達難顯之情，所謂『秀語奪山綠』也。」[143] 而其晚年則逐漸將王維詩畫合一及宋山水大家師法自然的法則，納入自己作畫的思想系統中。例如一八六三年的〈暑雨初晴，篷窗坦對，偶有會心，走筆記之〉五言長詩曰：「詩文與畫境，悟此始臻善。欲師造化工，低徊窮睇盼。」[144] 又如一八六五年的〈曉晴縱目〉五律一詩曰：「郭映春光滿，池喧綠潦消。此時師造化，驅染筆尤超。」[145] 此兩詩說明了林占梅逐漸將傳統中國文人山水畫家追求詩畫融合的意境，及以自然爲師的創作觀，吸納爲他藝術創作的指導原則。然而極爲可惜的是，林占梅詩集中所提及的即景畫、山水畫障、[146] 山水橫披[147] 及山水畫冊[148] 皆未存世，因而目前無法就實際創作品來分析他的繪畫技法與風格，也無法知悉他在實際操作時是否能夠跳脫傳統畫技法與形式而另闢蹊徑。

林占梅在其他畫類的創作上，以人物畫爲例，如一八五四年的〈題自畫梅花夜月鳴琴小照〉七絕一詩，描述此作乃爲「鶴氅歸來月正中，抱琴獨坐梅花下」[149] 的自畫像。而林占梅也曾爲其詩友許廷用作「秋閨圖」並題詩，[150] 許氏覽畫之後

---

(139)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3。

(140) 同上註，頁 26。

(141) 同上註，頁 663。

(142) 同上註，頁 665。

(14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黃紹芳序」，頁 2。

(144)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620。

(145) 同上註，頁 677。

(146) 同上註，頁 275，「自題山水畫幛」(1854)。

(147) 同上註，頁 589，「題山水橫披」(1862)。

(148) 同上註，頁 229，「自題山水畫冊」(1854)。

(149) 同上註，頁 164。

(150) 林文龍，《林占梅傳》，頁 76。

也賦詩兩首，一云：「桐葉蕭蕭似雨聲，孤燈人坐豆花棚，中秋纔過風寒甚，半臂誰憐宋子京。」一云：「一官樵悴路漫漫，嶺海迴車景色闌，辜負深閨擁髻意，蠻鄉聽雨又秋殘」。(151) 從詩句所描寫的場景，「秋閨圖」當爲秋桐仕女主題的人物畫。至於花卉畫方面，在詩集中雖隻字未提，然因陳福全見過他的花卉作品，並留有評述文字，此部份則將於本章第四節中再作討論。

3.時人對其繪畫作品的肯定與評論

與林占梅同時期或稍後的文友、文士，因曾親身見過林氏的作品，故分析他們對林占梅繪畫所下的評論，多少亦可以看出同時代藝文界人士，對這一位不以畫知名於後世的文人藝術家作何種評價。

咸豐六年（1856）林占梅於〈琴曲〉一詩，曾表述自己：「詩畫年來債未清，漫將琴曲博虛名。」(152) 咸豐九年（1859），廳幕張秋汀則表露對他所畫的潛園山水冊「愛慕心殷，常形齒頰」，但占梅卻賦詩推辭曰「錯愛如君愧不勝」、「原非米石承稱賞」，又說「殷殷雅誼常銘感，此債思償恐未能」，最後附註中他則找了一個理由說自從「己酉丁艱後」，一方面因爲家道中落，一方面因爲荒廢丹青已久，故「實難應索」。(153) 足見咸豐年間，林占梅的畫名已逐漸在北臺藝壇間傳揚開來，所以曾驤才會盛讚他如「清秘閣再見，倪雲林復生」。此序雖屬文人應酬文字，或有誇飾之處，然亦點出林占梅在當時北臺藝文圈中，不只是一位名詩人，更是一位頗具知名度的畫家，故索畫之人絡繹不絕，畫債累積已達不勝負荷的地步。

近人陳福全則謂「林占梅……畫宗大滌子」，乃將占梅的繪畫源頭追溯爲承襲自清初四僧之一的石濤系統。然占梅詩集中並未述及大滌子，其他文獻、詩文資料也未及此說，因而在無原作可資分析的情況下，此處僅能轉錄陳氏此句評語，存此一說。

4.林占梅與林汝梅的牡丹畫

從《潛園琴餘草》詩文及與林占梅同時代文友的文字中，我們可以很確定地說，山水畫創作乃是林氏的專長及興趣所在，人物畫則偶而爲之。雖然他對四時花卉植物研究頗多，然在詩集中卻從未述及畫過花卉作品。唯陳福全，因曾目睹

---

(151) 王國璠，〈臺灣詩論〉，《中原文化與臺灣》（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1），頁 546。

(152)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340。

(15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109。

其遺作「富貴圖」，故林占梅擅畫花卉之事蹟遂流傳於風城耆宿的言談間。然因今人依舊無緣得見其花卉作品，故其五弟林汝梅所畫的牡丹富貴圖，乃成爲想像林占梅牡丹畫的間接媒介物。

目前所見林汝梅牡丹畫的圖版有二件。一件是刊印於蘇秋錄一九八〇年所編的《竹塹古今書畫錄》的「富貴扇面圖」，上有林汝梅的題款曰：「時戊寅（1878）初秋倣白陽山人□□以應□□□兄大人雅屬　若邨　林汝梅」。[154]（圖七）另一件則爲設色水墨〈富貴白頭圖〉扇面，上有落款爲：「富貴白頭圖　時七月望後，倣白陽山人粉本，以應希泰賢□□大人哂正　若邨　林汝梅作。」[155]（圖八）從此兩件有林汝梅署款的牡丹畫作來看，其筆致疏斜歷亂，設色雅逸，確有幾分白陽山人陳淳寫生花卉的韻致。而此兩畫與陳福全所提占梅的「富貴圖」「黃紫相間，設色清新」的特色，似又頗爲吻合。傳言中林占梅曾禮聘「喜摹姚黃魏紫」的沈榮至潛園。然而沈氏豔冶風格的牡丹畫，似又與林汝梅野逸淡雅的寫生牡丹，及林占梅閒雲野鶴的生活品味相距甚遠。因而占梅牡丹畫的風格特質，究竟是傾向於豔冶或雅逸，似乎也只能等待作品的出現方能下定論。

四、林占梅對書法藝術的鑑賞與創作

林占梅在書法藝術方面的造詣與成就，甚爲同時代文士及今人的稱頌。幾件留存至今的書蹟與匾額，使我們對他書法創作的特色與風格留下深刻的印象。下文筆者希望以他在《潛園琴餘草》中所表述的書法創作淵源與理念、同時代與後人的論評及他所遺留的書迹，分析他在書法藝術上的鑑賞活動與實際的創作情形。

㈠林占梅對傳統書家的推崇

分析《潛園琴餘草》的詩文則知，林占梅所最推崇的傳統書家乃爲王羲之（321-379）、張旭及米芾三人。例如咸豐二年（1852）〈閒興〉七律四首之二曰：「醉書

(154) 蘇秋錄編，《竹塹古今書畫錄》（新竹：號角出版社，1980），頁6。

(155) 《迎曦送晚三百年——竹塹先賢書畫展專集》（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3），頁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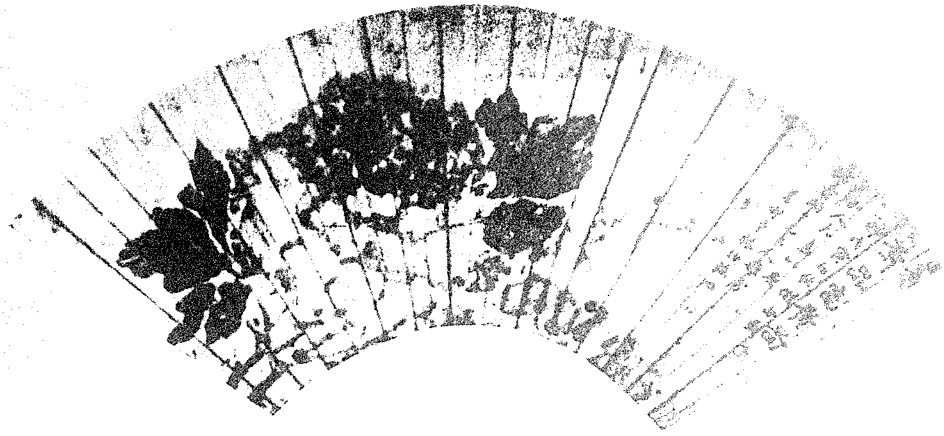

圖七　林汝梅，「富貴圖」(1878)，轉載自蘇秋錄所編，《竹塹古今書畫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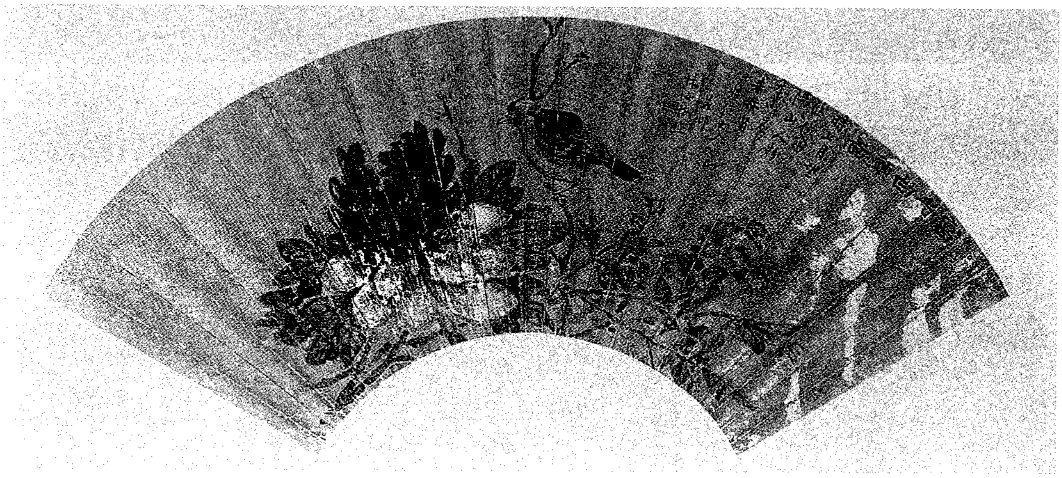

圖八　林汝梅，「富貴白頭圖」，轉載自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編印，《迎曦送晚三百年——竹塹先賢書畫展專集》。

張旭常濡髮，……夜深卷頁尚縱橫。」(156) 同年〈漫興〉七律四首之三曰「喜臨逸少來禽帖」，(157) 咸豐四年 (1854)〈園樓〉五律一首則曰「臨書學右軍」，(158) 咸豐五年 (1855)〈寄興〉七律二首之一曰「況有琴書養性眞，拜石何妨袍笏具」，之

(15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21。

(157) 同上註，頁 27。另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105，此兩句則為「消閒愛仿來禽帖，脫累高歌鬻駱篇。」

(158)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30。另《手抄本》，第三本，頁 98，原詩第四句則為：「書惟法右軍」。

二則曰「書能絕俗方臨米」，[159] 而同治四年（1865）〈遣興二首〉之一曰：「即今書法擬襄陽，常磨鴝眼灑濃墨。」[160] 從以上所引詩句可知，林氏生平對晉代王羲之妍美流便的書體、唐朝張旭奇峭狂放的草書，及北宋米芾俊邁豪放的書風甚爲傾倒，並時時臨寫這幾位書家的碑帖。

除了上述三位傳統知名書家是林占梅推崇臨寫的對象，他對清初至咸豐年間江浙一帶的書家，亦甚爲重視。例如咸豐四年（1854）〈園居漫興〉五律四首之四即提到「題畫存詩草，評書契墨林」，[161] 此處「墨林」依筆者考證，當指同治十年（1871）所刊行的《墨林今話》一書。此書作者爲江蘇畫家蔣寶齡（1781-1841），書中主要記載的是乾隆至咸豐年間江浙的畫家，並涉及書法、金石、詩詞及收藏等事蹟。而林占梅所推崇後來並拜爲山水畫函授師的戴熙，即曾於咸豐二年（1852）替此書作序，[162] 故林氏對咸豐初年風行於江南一帶的《墨林今話》一書之手抄本必定愛不釋手，並以此書作爲評論書家、鑑賞書法的參考書籍。此外他所交往的游宦及寄籍文士亦多來自江浙一帶，相信這對他在書法的學習、臨仿及創作上，應有不小的影響力，因而激發他對江浙文士書家的作品有特別的偏愛。有關此點，筆者將於下節中引實例加以論述。

(二)林占梅來往的文人書家

與林占梅來往的文人書家包括有他的老師、文友及座上賓，例如徐宗幹、余祖恂、周懋琦、吳希潛、陸翰芬、查元鼎、彭廷選、黃玉柱等人。在這些文人書家之中，屬於江浙名士者不乏其人。例如曾任臺澎道並爲林占梅業師的徐宗幹，乃是江蘇通州人。他於咸豐四年（1854）升任福建按察史，[163] 林氏前往郡城送別，徐氏則饋贈以「法帖諸珍」。[164] 顯示林占梅除了「詩學受知」[165] 於徐宗幹之外，在書法方面亦常向業師請益。

(159)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308。
(160) 同上註，頁 690。
(161) 同上註，頁 192。
(162) 《中國美術辭典》，頁 288-289。
(163) 鄭喜夫編，《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頁 25。
(164)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奉答樹人師復用送別」序文，頁 210。
(165) 同上註，「奉答樹人師復用送別」序文，頁 210。

浙江紹興人余祖恂（？-1854），在其「幕遊東瀛數十載」期間，[166] 占梅即執師禮向其問學。咸豐甲寅（1854）夏，余祖恂復返郡城履新，卻不幸捐館，占梅輓詩曰：「家與蘭亭勝地連，金石交情能慎重。」足見余氏對林占梅而言，既是經師，更是金石書藝的啓蒙者。

部郎周懋琦於同治二年（1863），隨兵備道丁曰健戡定戴潮春之亂。同治三年（1864），戴亂戢平之後，周懋琦即返回福建。[167] 從占梅的詩中，我們知道徐宗幹亦是周氏的業師，[168] 故在與林占梅共謀平定戴逆的兩年間，因同門之誼兩人很快就建立起深厚的情誼，並成爲「剪燭論文」的詩友。[169] 對於周懋琦的才情，林占梅曾作了七言古詩一首，稱揚道：「西泠名士周公瑾，書船畫舫終難隱」，又說他「撐腸富有五車書，運腕力扶一枝筆」，[170] 可見懋琦腕力穩健的書法，相當受到占梅的欽羨仰慕。

浙江石門人的淡水廳幕吳希潛，是占梅二十多年的老友。他生平癖好詩書畫，遊幕淡北時亦是潛園的座上常客。占梅於〈讀吳修軒上舍希潛詩集題詞二首〉稱讚他「書眞元凱耽同癖，畫愛雲林笑並迂」，[171] 此處元凱應爲某名書家的字號。然而考證於書史及人名辭典，僅獲得晉杜預、元末明初林弼及明陳勳三人是以「元凱」爲字號。[172] 占梅詩中所指，是否爲三人中之一，或另有他人，因缺乏其他資料故無法確認。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吳希潛不僅是林占梅的詩友、畫友，同時也是耽好濡墨揮毫的書友。

同治初年客遊潛園的浙東名士陸翰芬，[173] 占梅於同治二年曾作詩贈之曰「機

---

(166)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209。

(167) 周懋琦，字子玉，浙江錢塘人。同治十一年（1872）署臺灣知府兼攝臺灣兵備道，光緒二年（1876）調任福寧知府，光緒五年（1879）再任臺灣知府兼攝兵備道。參見鄭喜夫編，《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頁 26-27、37-38。

(168) 〈寄懷周子玉懋琦部郎〉，詩曰：「是時我師正朝天，攜往長安看畫日」，又說「隨君一棹入榕城，陪向程門同立雪」，可知當時出任福建按察使的徐宗幹亦收周子玉為門下生。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628-629。

(169)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637-638，〈周子玉部曹軍務告竣後告歸榕省送別兩首〉之二。

(170) 同上註，頁 628。

(17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163。

(172) 依據中書畫研究會，《中國歷代書家篆刻家字號索引》（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1970），頁 173 所錄：晉杜預（222-284），字元凱，陝西長安人，長於行、草書。元末明初林弼，福建龍溪人，長於楷書。明陳勳，福建閩侯人，萬曆 29 年進士，擅長書畫。

(173) 陸翰芬，字少海，山陰人。

雲想克嗣宗風，筆鋒秀穎蘭亭近」，[174] 次年，陸翰芬離開竹塹往郡城就館，占梅再贈以詩曰：「詩書常據案，花月偶逢場。」[175] 從前後兩詩來看，才學淵博的陸少海不但是林氏的詩詞文友，也是筆鋒秀穎近似王逸少的法書知音。

查元鼎（1804-1886），[176] 祖父慎行乃爲翰林編修，故自幼即慧承家學，並被薦舉爲歲貢。道光丁未（1847）年，元鼎隨臺灣道熊一本蒞臺，並受熊氏之聘擔任佐助的幕僚。戴潮春亂平之後，元鼎遂寄籍於竹塹，並被尊爲潛園文酒會之「盟主」。[177] 王松說他「能詩，……然其餘事，又工篆刻。嘗作百壽圖章及司空圖詩品二百石，古雅可愛，具有神妙。……寫蠅頭小楷，行間整然，殊可觀也」。[178] 顯示查少白在詩詞之外，亦應常與林氏相互切磋書法篆刻之道。

占梅所交往的書家屬於淡水廳在籍文士則有彭廷選、黃玉柱兩人。有關彭氏之才情及與占梅之交誼已於前一章中述及，此處不擬重複贅述。黃玉柱乃是占梅姻翁鄭用錫門下傑出弟子，於咸豐五年（1855）鄉試及第，官至廣西思恩知州。[179]《臺陽詩話》中記載「黃笏山司馬（玉柱），哲嗣月瀓孝廉（宗鼎）、芸瀓太史（彥鴻）昆季繼入仕途……。所刻司馬在日手作書畫饋人」，[180] 足見黃玉柱生前書畫創作頗多，並廣爲文人雅士所喜愛。而其子黃宗鼎的丹青及黃彥鴻的隸書，[181] 亦頗受竹人的喜愛。蜕葊老人《大屯山房譚薈》中記載：「（潛園）師韞軒後有樓而不名，筍（笏）山刺史曾有詩云：『瓊樓高聳石欄斜，列坐流觴次水涯，勝集補修三日禊，春風正放一林花。……』」[182] 顯見集詩書畫三藝於一身的黃玉柱，（圖九）既是北郭園主人的高徒，同時也是潛園雅禊的重要客人。

以上所述幾位與林占梅往來的書家，他們或是潛園主人的業師，或是潛園的常客，在詩詞唱和之際，經常因詩興大起濡墨寫懷。書法藝術的表現，不但是這

(174)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603。

(175) 同上註，頁 638。

(176) 查元鼎，字少白，浙江海甯人。

(177) 蜕葊老人，〈大屯山房譚薈〉，收於邱秀堂編，《鯤海粹編》（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0），頁 168-169。

(178) 《臺陽詩話》，頁 70。

(179) 《新竹市志》，卷八，〈藝文志〉，頁 147-148。

(180) 《臺陽詩話》，頁 32-33。

(181) 黃彥鴻乃光緒 24 年戊戌進士。他擅長書法，所寫隸書被譽為「南中第一」。日本書道家更重金搜求，故在臺灣極難見到他的作品。見蕭再火，《臺灣先賢書畫選集》，頁 200。

(182) 蜕葊老人，〈大屯山房譚薈〉，頁 171-172。

幾位參與潛園雅敘文人的癖好，更是他們與主人相互切磋及抒懷暢意的技藝。

㈢前人對林占梅書法作品的評述

林占梅的書法作品，自昔即為同好者所讚許。例如其好友曾驤稱其「書畫、絲竹、騎射諸藝……，色色精絕」。王松於《臺陽詩話》中評述：「二十六宜梅花書屋為潛園最勝處。額為雪邨方伯親書，極遒勁。」[183] 此外，陳福全〈潛園憶梅〉稱述「林占梅……書臨柳宗元」，所謂「書臨柳宗元」，應是陳氏引自占梅乙卯年（1855）〈園居二十韻〉「文章宗子厚，圖畫仰王維」[184] 的詩句，所轉化而來的評語。柳子厚雖與韓愈同為唐朝古文運動之大家，但是他在書法方面的成就並無突顯的表現，因而筆者以為陳笑仙所稱的「柳宗元」恐為「柳公權」（778-865）之誤。按檢驗林占梅的楷書遺迹，他的書法創作表現的即為「遒勁豐潤」的柳體風格，有關此點將於下節中再加論述。

㈣林占梅書法創作的形式風格

從《潛園琴餘草》的詩文中可以看出書和琴、詩、畫，都是林占梅潛居生活的重心。例如〈園居〉五言詩末四句曰：「風月歸琴榻，烟雲繞硯池。還欣佳客集，對酒細評詩。」[185] 道盡他晚期園居生活的梗概。

從詩文中，吾人也可以體會到他書法創作的態度是極其慎重而且嚴肅，絕非僅將書法視為應酬遊戲的工具。咸豐五年（1855）在〈黃莘田端硯歌〉七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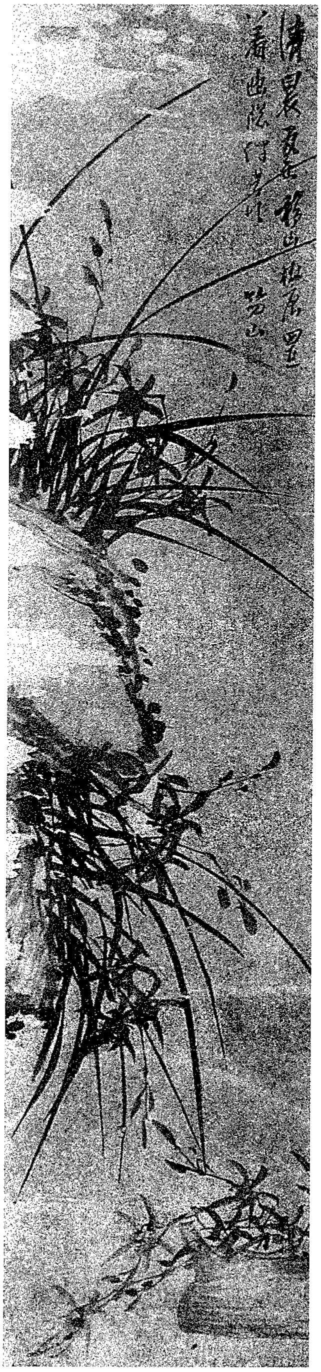

圖九　黃玉柱，「蘭石圖」，轉載自鄭再傳發行《臺灣文獻書畫——鄭再傳收藏展》。

(183) 王松，《臺陽詩話》，頁 4。
(184)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302。
(185) 同上註，頁 306。

詩中，他說：「得來好硯同好友，日日摩挲常在手。伴吟墨使陳靜軒，資寫黃庭[186]向晴牖。」[187] 爲了覓得好硯習練碑帖，他輾轉購得十硯老人黃莘田所收藏價值「連城」的端硯。此硯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硯背有黃莘田的題詩，硯本身則「兹珍潤發細如脂，元玉之聲清越扣」，堪與他所珍藏的「清夜遞鐘琴」相匹配。[188] 從他尋覓蒐購良硯不惜巨貲的認眞態度，充份地顯露出他對書法創作愼重尊崇的精神。

咸豐九年（1859）有人送來黃紙索書，並且催促頻繁。占梅則回詩謝絕說：

> 能事何堪促迫呼，況將珍重作鴉塗。不聞劉下高聲比，我豈書黃紙者乎！[189]

此詩顯示，咸同年間占梅的書法創作亦受到時人的喜愛，然而他對自我的要求極高，不輕易寫字贈人，也不隨便應索替人作嫁寫字。這種不卑不亢的自重精神，正是他書法創作獨立的表徵。

書法創作不僅是林占梅文人生活的內涵表徵，更是他抒發情感的管道。咸豐二年（1852）〈同友人西城樓憑眺即事〉七言古詩曰：「高樓憑眺興欲狂，振衣疑躡千仞崗；大呼奚奴捧斗墨，露肘顛書十數行。」[190] 此四句乃寫其與友人登臨竹塹西城樓，一時興起，乃呼叫隨從捧來十升的墨，捲起衣袖，以狂肆的筆法，一口氣寫了十數行草書。〈黃莘田端硯歌〉詩末尾，也描述自己在獲得稀世珍硯之後，除了要「於今猛省精修虔，善行嘉言書座右」，更要「化爲丹篆吐紅光，萬丈沖霄懾星斗」。[191] 可見林占梅常喜在「興欲狂」、「萬丈沖霄」的豪情狂興下，寫出「顛書十數行」、「丹篆吐紅光」、「懾星斗」、意氣飛揚、氣勢萬千的書體。這種精神與書法合一，感情與筆勢同調的遒勁書風，與他所推崇的張旭、米芾，或其岳伯黃釗等人顛狂強勁的書風都極爲相近。

---

(186) 黃庭經為小楷法帖，書史中一般傳是東晉王羲之於永和十二年（356）所書。但北宋米芾以為此帖乃是六朝人所書，元明以後多指為東晉楊羲所書。

(18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72。

(188) 同上註，頁 72。

(189) 徐慧鈺編，《潛園琴餘草》，頁 488，「有以黃紙索書，促迫再四，予謝絕之，並示以詩」。

(19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潛園琴餘草簡編》，頁 31。

(191) 同上註，頁 72。

然而從林氏現存手稿書迹或匾額楹聯，卻又看不到這種酣暢抒懷、自由豪放的狂勁書風。林氏存世之作，多屬莊嚴肅穆的廟宇堂廓之字，或答贈酬唱之書，因而多爲工整、規律，具有恆常意味的金石篆隸字體。因囿於存世之作多爲端整厚實的篆隸之書，因而我們對林占梅另一個面向狂肆強勁的書風，乃無法有深刻且具體的認識。

蜕莽老人於《大屯山房譚薈》一書中，曾說林占梅所居的潛園：

> 構築精巧，雅擅山林之勝。騷人墨客途於斯者，必禮焉。……名賢儔侶，逐酒徵詩，月必數至。蘭亭、西園之會，未必如之震耀也。各室楹聯，皆雪村方伯手筆。[192]

文中並指出雲香館、綠影齋、二十六宜梅花書屋等潛園最勝處的楹聯，都由林占梅作詩親題。[193] 而現存於新竹林氏的眞跡中，即是以匾額楹聯之作居多。以下筆者希望就現存林氏爲數不多的幾件作品，來討論他的書法創作之形式與風格特質。

林占梅存世的書蹟，有原作及僅存印刷圖片者。這些作品或刻、或寫成橫匾型式及條幅型式。就書體而言，可分成三種型式，即隸書、篆書及楷書。就目前現存書迹來看，乃以隸書居多，楷書次之，篆書最少。

隸書部份包括有蘇秋錄編《竹塹古今書畫錄》所刊登林占梅贈曾驤之隸書一幅，[194] 及庚申（1860）夏六月所題「涵鏡軒」隸書匾額。另外，今新竹市中山路小巷內，屬蔡先生所有，曾被認爲是「觀音亭」的「二十六宜梅花書屋」[195] 兩側彎弓門上，題有「靜脩」及「儉養」隸書四個字。而屬占梅手迹的「知音」隸書橫匾，則爲市內收藏家蘇敏材先生所擁有。[196]

觀音亭右前方原有附屬廂房一座，九二一地震之後已完全毀損，該廂房屋簷下原題有占梅篆隸體詩文各一首。隸文是在仲亥上浣時所題，文曰：「古今詠梅

---

(192) 蜕莽老人，〈大屯山房譚薈〉，頁 170、194。
(193) 同上註，頁 194。
(194) 蘇秋錄，《竹塹古今書畫錄》，頁 3。
(195) 陳榮村、洪德豪認為向來所謂「觀音亭」應是「二十六宜梅花書屋」之誤。見陳榮村、洪德豪著，《竹塹潛園之建築研究》（臺北：胡氏文化，1995），頁 44-45、93-95。
(196) 《迎曦送晚三百年——竹塹先賢書畫展專集》，頁 16。

華詩甚多，獨明高青邱『雪滿山中高士臥，月明林下美人來』爲最。」篆文則是己未（1859）亥日所題，文曰：「『野寺月明僧定後，園林晝永鶴歸時』，此甌北老人詠梅華詩也，深有味外味。」

另外，今中山路與西大路交會處小巷內的一處潛園出入口，門上有主人於乙卯（1855）之冬親題的「潛園」兩字楷書。門之兩側牆面上原有泥塑篆聯各兩句，但因浮塑陽文已全脫落，今僅殘存每一句的前兩字的底印，依稀可看出字劃、結體與「二十六宜梅花書屋」廂房屋簷下之篆體詩文極其相似，推測亦當是林占梅親手題款再倩工所泥塑的篆聯。至於楷書所存留的書蹟，尚有咸豐戊午（1858）年之秋，林占梅親書的「大丈夫身」楷書匾一塊，現存於新竹法蓮寺。(197)

隸書中，似乎以潛園建築群之附屬裝飾物，如「涵鏡軒」的匾額、（圖十）「二十六宜梅花書屋」屋簷下之「靜脩」（圖十一之 1）、「儉養」泥塑（圖十一之 2）、廂房屋簷下的題詩（圖十二），這些作品的創作年代應該比較早。這一部份的隸書，字體較近於漢隸，表現的是一種均整、優美的筆勢。然而，贈送給曾籋雲的隸書條幅（圖十三），及「知音」橫匾（圖十四），字體筆劃圓渾飽滿，呈現的則是於隸法中融入了顏眞卿（709-785）、柳公權端莊雄偉、闊達自在的書風。

林占梅的篆書作品，目前只看到「二十六宜梅花書屋」廂房屋簷下題詩確定爲其親手所題（圖十五）。而潛園入口兩側牆面上已脫落的書法泥塑，應該也是他的篆書作品（圖十六）。其篆字與傳說曾任潛園賓幕的呂世宜之書風並不一樣。學者莊伯和解析呂氏的隸書「用筆類似伊秉綬，即橫平豎直，垂直的執筆，使轉折時都不讓筆管偏側」，並利用運筆速度、空間佈白、字體大小扁豎的變化，表現「率意」兼「骨氣端正」，「神情舒暢」兼「氣象堂堂」的書風（圖十七）。(198) 而林占梅的篆書結體匀整，用筆圓轉，表現的則是莊重流麗的書風，與呂西村率意自然、樸茂駿爽的書風並不相同。

從現存「潛園」（圖十八）、「大丈夫身」（圖十九）兩個匾額的大字來看，林占梅的楷書表現的即是顏、柳「遒勁豐潤」的風格。林占梅在《潛園琴餘草》中雖不曾提及習臨顏魯公、柳公權碑帖的事蹟，然而根據其遺留的楷書匾額之結體

(197) 林文龍，《林占梅傳》，頁 13（圖版）。
(198) 莊伯和，〈臺灣金石學導師——呂世宜〉，頁 441。

及風格，證實他所追摹的正是當時盛行於臺灣的顏柳書體。《淡水廳志》卷十六〈志餘〉記載，占梅翁丈黃驤雲之次子黃延祺「早慧，工顏書，嘗雙鉤大麻姑壇記入石，爲何編修紹基（1799-1873）所推許」，[199] 正反映出當時流行的書風乃以顏柳體爲主。

五、結語

十九世紀初、中葉，臺灣在籍富紳巨族奉中土文人雅士生活型態爲典範，追求「閒情逸致，抒藻揚芬」之藝文生活的人數，隨著社會政經型態的改變而逐年增加。例如淡水廳內就有占梅姻親北門鄭氏一族，塹商李陵茂、何錦泉、周茶春，板橋林本源等商賈世家，在經商致富、累積雄厚財力之後，即積極培育後代子孫求取功名舉業，間接帶動上層社會與家族浸染於文人藝術的生活氛圍中。而林占梅則是這一批文化消費力漸強的在籍富紳文士之中，在詩及書畫方面成就最高的代表人物。同時代在籍的臺灣文人中，能夠像他一樣既寫詩又書畫雙藝相輝映者，可以說是無人可和他爭鋒媲美了。

林占梅以一個傳統文人出身的背景，因經歷、個性及地理環境因素，不但沉潛於傳統文人繪畫的研習，同時對閩浙畫家蒼渾雄勁、瀟灑出塵、非文人系統的畫風也不排斥。甚至後來更不惜巨貲蒐購同一朝代閩、浙派畫家的眞蹟原作，以作爲個人鑑賞與摹寫的底本。在書法的傳承上，他也是能夠從傳統文人書家尊爲圭臬的王羲之妍美流便書風出發，轉而追求張旭奇峭狂放、米芾俊邁豪放及顏柳遒勁風爽的書風。這種狂放、遒勁、蒼渾的書風及畫風，後來即成爲他藝術創作的主調，完全是出自他個人意志、性向的選擇，因爲唯有這樣的藝術基調，才能與他本身的個性特質及生命情調緊緊地契合爲一。

我們知道，雖然二十世紀前半葉日人治理臺灣時期，致力於引進現代化西洋畫與東洋畫的觀念及技術，然而當時臺灣傳統藝壇人士，仍常與具有閩、浙派特質的書畫家保持暢通的交流管道。例如二〇年代末期來臺客寓新竹的福建畫家李霞（1871-1938）、廣東書畫家詹培勳（1865-？）、浙江書畫家趙藺及吳琨，還有

---

(199)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451。

三〇年代遊歷於新竹、北臺的畫家王楠、郭梁（1899-？）、吳芾、黃羲（1889-1978）等人，也都是閩、浙籍人士。可見從十九世紀中葉前後，中國東南沿岸閩、粵、浙的書畫家，即開始與臺灣的文人雅士交流往來，此種現象一直延續至十九世紀末臺灣易朝統治之後，閩、浙一帶藝術家仍時常經由水道至臺灣旅遊寫生、鬻賣字畫。這種臺灣文人雅士與中國東南沿岸諸省藝術家的交流活動，及藝術品的買賣交易活動，早在道光至同治年間即已由竹塹城的士紳文人林占梅，透過他個人的鑑賞與創作能力及家族龐大財力作爲後盾，默默地推展進行。

林占梅個人藝術創作的造詣到底達到何種境地，在繪畫方面，因缺乏實際作品可資分析，因而很難評斷；在書法方面，雖然有眞蹟存世，但因數量有限，而且又缺乏各個階段的代表作，因而也無法作整體演變的分析與探究。然而林占梅在十九世紀中葉前後，透過個人的才情與努力及家族財力的投入，在文學與藝術方面都有不凡的表現；而且他在社會藝文風氣的推動及贊助上，也是相當受到時人與後人的肯定。如果從臺灣美術發展的整體環境來看，十九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前期（日治期間）正當日本近代與臺灣傳統藝術交接融合時期，閩浙等地藝術家載筆遊臺時，仍然能在全臺各地的傳統藝文圈中，造成大小不一的波動漣漪。足見林占梅所尊崇追求的閩浙書畫風格，在他過世後的一個世紀之中，依然對臺灣傳統藝壇產生影響力。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那麼林占梅在臺灣前現代美術史上即應佔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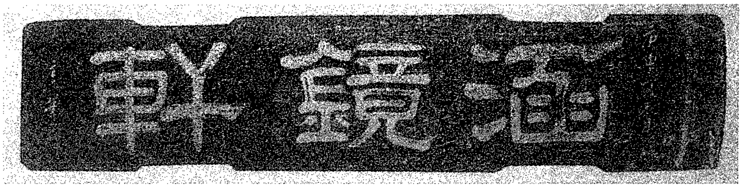

圖十　林占梅，「涵鏡軒」隸書匾（1860），轉載自蘇秋錄所編，《竹塹古今書畫錄》。

圖十一之1　林占梅，「二十六宜梅花書屋」左側彎弓門上泥塑「靜脩」隸書，林事樵先生提供照片。

圖十一之2　林占梅，「二十六宜梅花書屋」右側彎弓門上泥塑「儉養」隸書，林事樵先生提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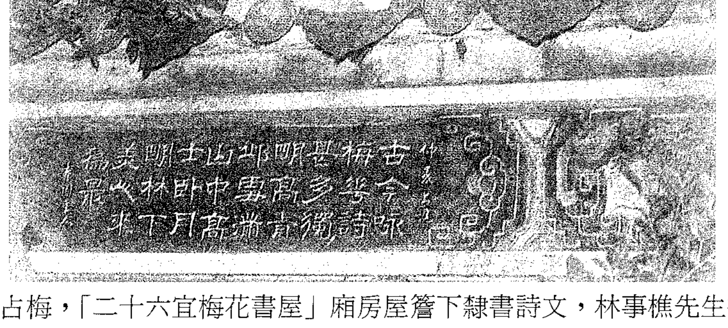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林占梅，「二十六宜梅花書屋」廂房屋簷下隸書詩文，林事樵先生提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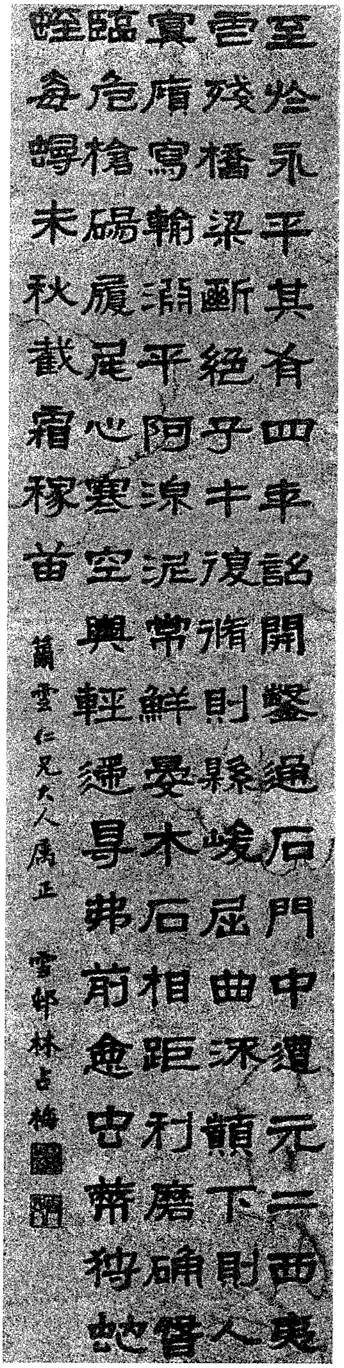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林占梅，贈曾驤隸書條幅，轉載自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編印，《竹塹藝術家薪傳錄》。

圖十四　林占梅，「知音」隸書，轉載自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編印，《竹塹藝術家薪傳錄》。

圖十五　林占梅，「二十六宜梅花書屋」廂房屋簷下篆書詩文（1859），林事樵先生提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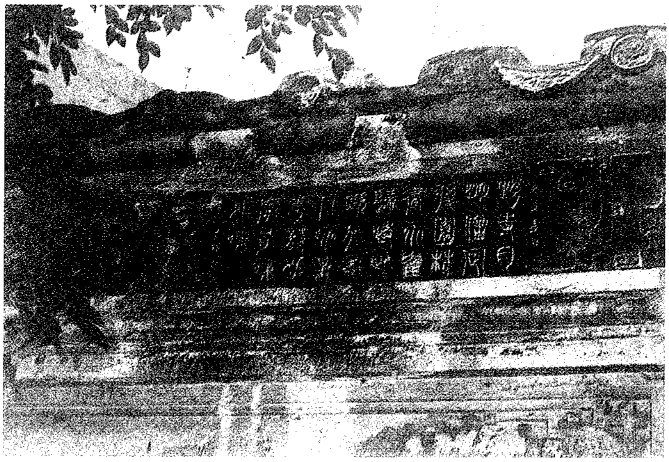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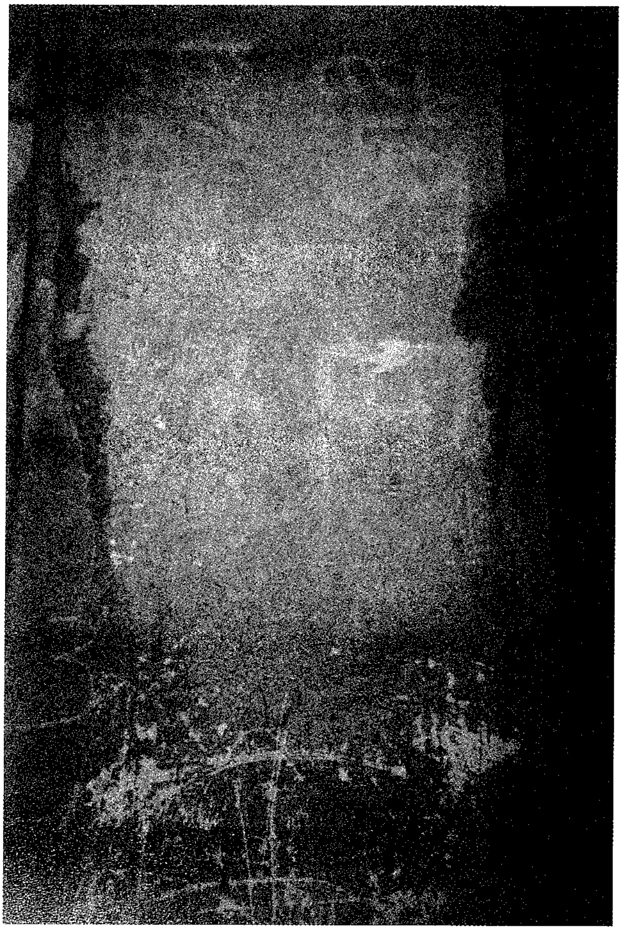

圖十六　潛園入口左側牆面上已脫落篆書泥塑門聯，林事樵先生提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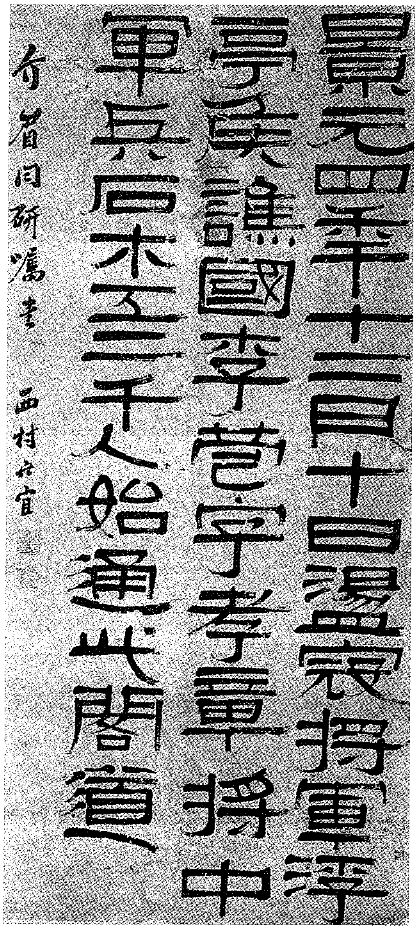

圖十七　呂世宜，魏碑隸書，轉載自鄭再傳發行，《臺灣文獻書畫——鄭再傳收藏展》。

圖十八　林占梅，潛園入口門楣楷書（1855），林事樵先生提供照片。

圖十九　林占梅，「大丈夫身」楷書匾額（1858），新竹法蓮寺收藏，轉載自林文龍著，《林占梅傳》。

引用書目

不著撰者

1958 《臺灣省通志稿卷六學藝志文學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不著撰者

1962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63 《淡水廳築城案卷》，臺灣文獻叢刊第 1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89 《中國美術辭典》。臺北：雄獅圖書。

不著撰者

1993 《迎曦送晚三百年——竹塹先賢書畫展專集》。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不著撰者

1997 《新竹市志》。新竹市：新竹市政府。

中書畫研究會（編）

1970 《中國歷代書家篆刻家字號索引》。京都：株式會社中文出版社。

王　松

1959 《滄海遺民賸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臺陽詩話》，臺灣文獻叢刊第 3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國璠

1971 〈臺灣詩論〉，《中原文化與臺灣》。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呂世宜（著）、林熊光（編）

1923 《愛吾廬題跋》。東京府：東京築地活版製造所。

林文龍

1998 《林占梅傳》。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占梅

1927 《林鶴山遺稿——潛園琴餘草》。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手抄本。

林占梅

1964 《潛園琴餘草簡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柏亭

1971 〈清朝臺灣畫人輯略〉，《中國文化與臺灣》。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4 〈三位傑出的畫家〉，《明清時代臺灣書畫作品》，頁 436-44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林焜熿

1960 《金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8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　豪

1957 《頌清堂詩集》。菲律賓宿務市：大眾印書館。

1957 《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凱

1961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恠我氏（著）、林美容（點校）

1996 《百年見聞肚皮集》。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徐世昌（編）

《晚清簃詩匯》，一百三十六卷，《清詩匯》，第六冊。臺北：世界書局。

徐慧鈺（編撰）
1994 《林占梅資料彙編》(一至三)。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陳培桂（編）
196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榮村、洪德豪
1995 《竹塹潛園之建築研究》。臺北：胡氏文化。
莊伯和
1984 〈明清臺灣書畫談〉，《明清時代臺灣書畫作品》，頁 432-435。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84 〈臺灣金石學導師——呂世宜〉，《明清時代臺灣書畫作品》，頁 441-443。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連　橫
《臺灣通史》。臺北：眾文。
盛叔清（輯）
《清代畫史》。臺北：廣文。
黃旺成、郭輝（纂修）
1976(1957) 《臺灣省新竹縣志》。新竹：新竹縣文縣委員會。
黃美娥
1999 〈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臺灣史研究》5(1):91-139。
張谷誠（編）
1952 《新竹叢誌》。新竹市：新中國報新竹分社內新竹叢誌編輯委員會。
蛻斧老人
1980 〈大屯山房譚薈〉，收於邱秀堂編，《鯤海粹編》。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鄭喜夫（編纂）
1993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如蘭
1992 《偏遠堂吟草》，收於王國璠總輯，《臺灣先賢詩文集彙編第二輯》。臺北：龍文書局。
盧德嘉
1961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　熙
《戴文節遺稿》。清道光間著者手稿本。
1972 〈習苦齋畫絮〉，《藝術賞鑑選珍四輯》。臺北：漢華文化。
1988 〈賜硯齋題畫偶錄〉，收於楊家駱編，《明清人題跋》。臺北：世界書局。
謝　堃
1988 〈書畫所見錄〉，收於楊家駱主編，《書畫錄》。臺北：世界書局。
蕭再火（編著）
1980 《臺灣先賢書畫選集》。南投：賢思莊養廉齋。
竇　鎮
1988 〈清朝書畫家筆錄〉，收於楊家駱主編，《書畫錄》。臺北：世界書局。
蘇秋錄（編）
1980 《竹塹古今書畫錄》。新竹：號角出版社。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7, No. 1, pp. 27-79, June 2000 (Issued in April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Art of Lin Chan-mei's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Ch'ien-yüan ch'in-yü-ts'ao*

Ming-chu Lai*

ABSTRACT

Taiwan became part of the Ch'ing Dynasty in 1684 and for more than one hundred years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traditional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was dominated by Ch'ing officials and their advisors who came from the mainland. Not until the early 19th century, as a result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hange, did local Taiwanese elites begin to come to the fore. One such person was Lin Chan-mei, a member of the Lin Hen-mao family of Chu-ch'ien. Lin Chan-mei not only contributed to alleviating natural disasters and quelling rebellions, but also indulged in writing poems during the Tao-kuang (1821-1850) and T'ung-chih (1862-1874) reigns. He was both a prominent social leader and a sentimental and expressionist poet who should not be left out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By analyzing his poetry in *Ch'ien-yüan ch'in-yü-ts'ao*, the poetry of other literati, and the legends and history of the Hsinchu area, we learn that he also earned an excellent reputation for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Because none of his paintings survive, this essay attempts to interpret Lin Chan-mei's aesthetics, creativity, and influence by analyzing his poetry, calligraphy, and official and non-official historical records. The activities of Lin Chan-mei reflect various cultural currents. He originally began in the traditional Literati school style, but developed into the unconventional Min-Che style. Thus, the study of Lin Chan-mei's art and aesthetics helps to clarify and re-construct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traditional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from the 19th to the early 20th century.

Keywords: Literati school, Min-Che school, local culture, Ch'ing dynasty

* Lecturer of Art History, Chung-yuan University.

《臺灣史研究》
第七卷第一期，頁 81-134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十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 (1815-1934)*

陳計堯**

摘　要

本文以十九世紀至一九三四年間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為主題，探討歷史上該地區的原住民各社之間的關係。過去的研究因建立在日治時期以來所形成的「族群」概念之上，使清代文字資料與日治時代的調查之間出現連貫性的問題。文中重新檢討清代對於日月潭地區陸續增加的地理、人文知識，並透過這些地理知識，重新建構該地區原住民聚落的位置及其相互關係。從這些資料我們發現，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聚落包括水社、頭社、猫蘭、審鹿、社仔、福骨、木屐蘭等七個社。筆者在文中就這七個社在十九世紀至一九三四年為止的集體遷移，繪製遷移方向示意圖。這些遷移的重要背景——漢人的侵墾和移住——亦在本文中有詳細的描述。

綜合這四張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圖，筆者歸納出該地原住民在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的遷移年代與趨勢。在經過一百年左右的歷史裏，我們可以發現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似有特定的社的組合。我們可以推測以水裏社、頭社、社仔社、猫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在十九世紀的遷移史裏，呈現出七社是一個「群體」(group) 的可能性。這個「群體」在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的遷移裏，始終存在著頗大的內向力。雖然中間曾經有分散的時候，各社的原住民最終仍然選擇聚在一起，形成聚落。我們也可以從中看到這個「群體」的範圍與界線。這個「群體」的範圍與界線，卻不能與傳統所指的「水沙連」或「邵族」畫上等號，更與十九世紀移入的「平埔熟番」沒有密切的關係。

關鍵詞：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集體遷移、開墾、水沙連、社、族

---

* 本文的完成，須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教授的啟發、幫助與鼓勵。本文亦曾得到吳教授的讀書會與會各同學們、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胡家瑜教授、邱馨慧小姐，以及三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地圖方面，得到劉淑箴小姐不厭其煩的協助。田野方面，臺灣電力公司林炳炎先生、南投縣大成國民中學簡史朗老師慷慨地抽空幫助筆者到日月潭地區進行訪問。林先生更提供有關臺電歷史的資料，使日治時期資料更完備。原居珠仔山漢戶賴林定女士願意接受訪問，提供寶貴的資料。語言、文字方面，得到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賴淙誠先生的幫助，使文字得以潤飾。筆者在此一併銘謝之。

**筆者現任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引言*

今天眾所周知，日月潭周邊地區（以下簡稱「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被稱為「邵族」。但自從日治時期開始，因為學者對於這些原住民的特性及其族群分類一直持有不同的意見，而使他們成為臺灣人類學史上的懸案。首先，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共同著述的《臺灣蕃人事情》（1900），把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分類到「Vonum」族（即布農族）之下。[(1)] 稍後（1910），鳥居龍藏以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自稱為「Saou」（邵），將其獨立地擠身於鳥居氏所分類的臺灣原住民九族之內。[(2)] 與鳥居龍藏一起經過日月潭的另一位日本人類學家森丑之助，卻作出居於該地的「水社化蕃和阿里山蕃是同族」的結論（1909）。[(3)] 自此，日月潭地區原住民便有了至少三種不同的族群分類法，其中以森丑之助的分類最普遍被採用。[(4)] 直到戰後才有陳奇祿、李亦園、唐美君等人於一九五八年，對於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進行民族學調查時，再次認為應把邵族獨立為一個族群來處理。[(5)] 一九九〇年代，鄧相揚、謝世忠、蘇裕玲、李壬癸等人的研究也就是建立在一個邵族族群

---

* 文中所用清代各年份，均列出歷代皇帝年號，附以相約之公元紀元。唯月、日等則因過於繁複，均未逐一換算，仍沿用農曆，敬請讀者注意。文中所用引號，除表示引文、特別詞彙外，亦包括行文中的專用稱呼，請讀者注意。

(1)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 26-27。

(2) R. Torii（鳥居龍藏），“Etudes Anthropologiques Les Aborigènes de Formose”，收於《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紀要》，第二十八冊第八編（東京，1910），頁 13；譯文載於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臺北：遠流，1996），頁 50-129。

(3) 森丑之助，〈森丙牛氏談話記錄〉，原載《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1909）1 月 7 日至 2 月 4 日，譯文載於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2000），頁 373；相同的分類亦可見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按：實為森丑之助）編，《臺灣蕃族圖譜》全二卷（臺北：南天書局印，1994；初版 1918），第一卷，頁 3；第二卷，第 37、44-46 及第 60 版。

(4)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Taihoku, Formosa,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p. 38；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9），頁 192-196；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增訂版）（東京：國史刊行會，1931），頁 26-30；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頁 5；前島信次，〈日月潭の珠仔嶼〉，《民族學研究》2:2（1936 年 4-6 月），頁 191-213。

(5) 陳奇祿，〈日月潭的邵族社會〉，收於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南天書局重印 1958 年版，1996），頁 1。

的基礎之上。(6)

這些有關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研究及調查，大都以族群作爲研究的對象。但據最近的研究指出，清朝在臺政府使用具有行政含意的「生番」、「熟番」概念，把原住民加以分類。日治時期卻創造出「種族」、「族群」等概念的分類法。雖然不同的學者、調查員對於原住民的分類有各自的看法，但大都是在同一個「種族」、「族群」的典範之內。(7) 另一方面，清代文字記錄之中卻又常見有關「水沙連」的記載，因其中有不少涉及日月潭（珠仔山）的人文情況，所以研究邵族的諸多文獻中，便常見把這些關於水沙連人文景觀的記載，與歷史上的邵族之狀況，等同地看待。到底歷史上各個時代的日月潭地區原住民與水沙連、邵族有甚麼關係？這一點在目前的研究裏是非常模糊的。所以，若要把清代的記錄與日治時期以來的調查和研究連結起來，便出現調查、研究對象連貫性的問題。

既然不同時代的文字記錄與調查，因爲使用後來的「種族」、「族群」等概念而產生問題，我們便得先擱置「種族」、「族群」等概念，透過重讀過去文字記錄之中有關原住民的部份，重新檢討這些文字記錄的文本所呈現出來的歷史圖像。特別是在歷史上水沙連一帶的原住民是否等同今天邵族的祖先？如果族群是一種歷史的建構物的話，那麼現在的邵族不一定等同於一百五十年前的日月潭地區原住民。而且，在歷史上日月潭地區曾經存在的原住民聚落，似乎十分複雜。例如，劉枝萬、陳奇祿等均認爲邵族分四社，即水裏社、頭社、猫蘭社（或貓蘭社）(8) 和

---

(6)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未刊稿），發表於「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研討會」，1999 年 3 月 19 至 20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謝世忠、蘇裕玲，〈傳統、出演、與外資——日月潭德化社邵族豐年節慶的社會文化複象〉，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五十三期（1998 年 9 月），頁 145-170；謝世忠，〈身份與認同：日月潭邵族的族群構成〉（未刊稿），發表於「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85-97、156-197。

(7) 陳偉智，〈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8) 「猫蘭社」（臺語作 Valan）一詞，普遍見於清代日月潭地區包括官方的文字記錄，但自一八七〇年代以後，部份官方記錄卻使用「貓蘭社」（臺語作 Niaolan）一詞。兩者雖似是同一個字，但以臺語、北京話的發音不同，也曾經造成筆者對地名的混淆。而這一個轉變，也可能與清廷掌管臺灣事務的官員更動有關。為行文方便，本文一概以前者為主，但引文部份則各自保留原來用法。筆者在這裏要感謝吳密察教授的提點，以及賴淙誠先生幫助臺語發音。

審鹿社，[9] 但清代文字記錄之中，卻又常見在日月潭地區存在著其他的社名，像社仔社、福骨社、木屐蘭社等。到底後三社與被認定爲邵族的前四社關係如何？筆者認爲這個問題有必要釐清。

在這篇文章裏，筆者將以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爲主題，探討歷史上該地區各社的原住民與今天邵族的關係。使用遷移史爲主題，是原住民與「異文化」互動時，也許會產生一些像集體遷移（數戶以至數十戶人）的集體行動。這些集體行動本身，也許只反映政治、經濟、自然生態的影響，也許亦可以反映出原住民的某些社會、文化結構、秩序與體系。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面臨空前的「異文化」（漢文化）移入的現實，正給予我們探討該地區原住民的集體反應（與行動）的一個重要切入點。所以，本文希望透過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因爲漢人的侵墾而造成的原住民遷移，尋找他們選擇一起混居的對象，從而希望可以進一步探討集體遷移可能呈現出來的原住民歷史圖像。相應之下，本文亦未假設這種重建即在尋找「歷史上的邵族」，而是在重新探討歷史上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因此本文開始將不會以「邵族」稱呼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

關於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的歷史，已經有劉枝萬曾利用大量清代文字記錄(如遊記、調查、碑文、奏折、古文書等資料）作過詳盡的整理，並有鄧相揚、簡史朗及林文龍等加以補充，陳奇祿等亦以田野資料，整理出來自原住民的珍貴口述材料。[10] 筆者在他們整理的基礎上，利用上述各位學者所提供的線索，試圖回到文字記錄的文本脈絡，加上日治以來的文史、調查記錄，重建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筆者按資料的性質與歷史發展的脈絡來斷代，以「郭百年事件」爲起點，至一九三四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工爲止，粗略地把該地原住民的遷移分爲四個時期：1815-1849 年、1850-1874 年、1875-1895 年、1896-1934 年，並確定每次遷移的路線。

---

(9)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頁 16；陳奇祿，〈日月潭的邵族社會〉，頁 3。

(10)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常民文化，1998）；毛隆昌、簡史朗、白宏如，《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日月村（卜吉社）期末報告書》（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以下簡稱《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陳奇祿，〈日月潭的邵族社會〉，頁 2-5。

二、清初的日月潭與水沙連

要重新認識歷史上的日月潭地區原住民，我們必須首先重建及分析歷史上對於「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的描述。但要利用清代初期的記載來對今天的日月潭地區原住民作任何的歷史研究，存在著很多的困難。因為在清初記錄中的日月潭地區是包括在一個稱為「水沙連」的名字下面的一個地方，而雖然清代初期的文字記錄對於日月潭地區的輪廓、地貌及當地原住民的風土人情等等都有或多或少的著墨，但對於水沙連的描述就顯得模糊不清。更不以日後的族群識別界定，來作為描述分類的基礎。

在清初的文字記錄中，最早有關日月潭地區的描述，要算康熙三十九年(1700)刻行的郁永河〈番境補遺〉：

> 水沙連雖在山中，實輸賦貢。其地四面高山，中為大湖；湖中復起一山，番人聚居山上，非舟莫即。番社形勝，無出其右。自柴里社轉小徑，過斗六門，崎嶇而入；阻大溪三重，水深險，無橋梁，老籐橫跨溪上，往來從籐上行。外人至，輒股慄不敢前，番人見慣，不怖也。其番善織罽毯，染五色狗毛雜樹皮為之，陸離如錯錦，質亦細密；四方人多欲購之，常不可得。(11)

這一段記載中包括了到日月潭的路徑（從柴里社經斗六門而入，皆在今斗六市）、地理（位於高山中的大湖，而湖中又有一山，原住民聚居其中）、交通（有大溪阻隔故進入其地甚困難，到湖中的島上必須乘原住民的獨木舟）與原住民的土產織品（以狗毛、雜樹皮織成的毯子）。

而康熙五十六年（1717）刻周鍾瑄編纂的《諸羅縣志》〈雜記志·古蹟〉中也有更深入的描述。除了地理、交通、經濟生活外，更提及與日月潭地區居住有關的習俗：

---

(11)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4種，1959；1697原刊），頁55-56。

> 水沙浮嶼：水沙連四週大山，山外溪流包絡。自山口而入潭，廣七、八里，如環團可二十餘里。水深多魚。中突一嶼，番繞嶼以居，空其頂；頂爲屋，則社有火災。岸草蔓延，繞岸架木浮水上，藉草承土以種耕，謂爲浮田。隔岸欲詣社者，必舉火爲號；番划蟒甲以渡。嶼圓淨開爽，青嶂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一洞天也。(12)

這裏周鍾瑄的記述要比郁永河的描述更爲詳細。包括日月潭的面積（湖面圓周達二十多里）、漁業、可能有的農業（所謂的「浮田」）及原住民的居住習慣（在湖中島上居住但從不住在山頂）。此外，《諸羅縣志》甚至把該地列爲極具特色的「諸羅六景」之一。(13)

在後來的清初文字記載中，類似的描述亦一再重複出現。例如，康熙末年來臺討平朱一貴之亂的藍鼎元，在其《東征集》〈紀水沙連〉裏除了提及當地原住民的兵力之外，大部分的筆墨都放在描述日月潭的山水、風景及人情：

> 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翼〔翌〕日可至水沙連內山。山有蠻蠻、猫丹等十社。控弦千計、皆鷙悍未甚馴良、王化所敷、羈縻勿絶而已。水沙連嶼在深潭之中，小山如贅疣，浮游水面。其水四周大山，山外溪流包絡，自山口入，匯爲潭。潭廣八、九里，環可二、三十里。中間突起一嶼。山青水綠，四顧蒼茫，……番繞嶼爲屋以居，極稠密。獨虛其中爲山頭，如人露頂然。頂寬平，甚可愛。詢其虛中之故，老番言自昔禁忌，相傳山頂爲屋，則社有火災，是以不敢。嶼無田，岸多蔓草。番取竹木結爲桴，架水上，藉草承土以耕，遂種禾稻，謂之浮田。水深魚肥，且繁多。番不用罾罟，駕蟒甲，挾弓矢射之，須臾盈筐。發家藏美酒，夫妻子女，大嚼高歌，洵不知帝力於何有矣。蟒甲，番舟名，刳獨木爲之；划雙槳以濟。大者可容十餘人，小者三、五人。環嶼皆水，無陸路出入，胥用蟒甲。外人欲詣其社，必舉草火，以煙起爲號，則番刺蟒甲以迎；不然，不能至也。……(14)

---

(12) 周鍾瑄編纂，《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原刊），第二冊，頁 284-285。

(13) 周鍾瑄編纂，《諸羅縣志》，第一冊，頁 18。

(14)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32 原刊），頁 85-86。其舊序係康熙六十一年（1722）作。

如果比較一下前面郁永河、周鍾瑄的記述與藍鼎元的記載，不難發現藍鼎元所看到的與前二者大致相同，加上對於當地富有人家的描述（喝酒、唱歌），再用自己的文字表達出來。就此，我們可以說清初官吏文人對於日月潭地區的知識沒有甚多增長。至雍正四年（1726）因「水裏湖社番」骨宗不服清朝而起的「骨宗事件」時，(15) 這種情況也似乎未有改變，當時對於日月潭地區並沒有新的記錄或調查。所以，若要以這個時代的描述來瞭解當時日月潭地區附近的情況，仍是十分困難。

其後，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於乾隆元年（1735）刻印，除了收錄郁永河和周鍾瑄的記錄之外，亦有以下的描述：

> ……或云水沙連過湖，半日至加老望埔，一日至描里眉，一日至眉加堞，一日至望加臘，一日至福骨，一日半至買槽無老，又一日半至民仔里武，二日至蛤仔難社。由描里眉，二日至斗截，半日至倒咯嘓；過大山數重，四日夜可抵崇爻社。路極崎嶇，坑塹險遭阻，難於跋涉；若陰雨水漲，更難計程。由濬水從山後行，路稍平易。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山上結廬而居，山下耕鑿而食。湖水縈帶，土番駕蟒甲以通往來。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16)

從黃叔璥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對於日月潭地區出現了新的地理知識（例如過水沙連湖附近的原住民部落）。這些知識的確是豐富了我們對於水沙連及其附近地區的情況，但它們仍然是很粗糙的。上述的描述，就連各社的分佈位置也不以清楚標示，更遑論要用這種資料來重建該地區的歷史。

但從上述清初文字記錄中可瞭解，自郁永河至黃叔璥近半個世紀左右對於日月潭地區的形象逐漸在定型。從這些描述之中，我們可以看到日月潭地區在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初，基本上已經有原住民聚落形成。而且，位於日月潭中的島嶼，亦肯定有原住民正在居住或耕作其上。只是這些記載均把日月潭稱爲「水沙

(15) 關於「骨宗事件」，見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5原刊），第三冊，頁361-362。
(1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5原刊），頁123。

連」，或在這個稱呼之外，同時存在著「水沙連內山」、「水沙連社」、「水沙連嶼」等稱呼。這些稱呼有山、島、聚落等內容，但都一律冠以「水沙連」，其間顯然仍是存在著頗大的落差。而且，這些記載均以日月潭畔的一個原住民聚落「水沙連社」爲主，對於環繞著該潭而又在群山之中的其他原住民聚落，則付之闕如。

同時，清初對於日月潭地區的描述，並沒有把地理上的日月潭與行政上的水沙連嚴謹地作一區別。水沙連對於清政府是具有財政、行政意義的。這從前述郁永河的「實輸賦貢」一語中可以看出端倪。(17) 自康熙三十二年（1693）開始，便有「水沙連思麻丹社」的名目，向清政府繳納「陸餉」十二兩的記載。(18) 至於行政、軍事上，清朝政府也曾以「水沙連內山三十八社，控弦數千」(19) 來記錄。可以說，無論從財政、行政、軍事各方面來理解，水沙連均是一個比日月潭更大、更複雜的範圍。根據黃智偉的研究，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間水沙連地區的範圍包括今天的斗六市以東，涵蓋南投縣集集、水裡、仁愛、信義等地方。(20) 這個水沙連地區卻在康熙末年至乾隆二十年代期間，在清政府的行政體系裏不斷地變動。不單只是其中所包含的原住民的社數目不一（早期是三十八社，其後陸續有變化），就連每一個社的名稱也有前後不一的現象。這些問題，大概要到了乾隆二十年代才確定下來，而社的總數目（包括總社水沙連）也就定在二十五個。(21) 但是，到底這二十多個社的內容如何，則不得而知。至於其社民，則以他們在番界外，但又向清政府歸化輸貢，故被稱爲「水沙連歸化生番」（簡稱「化番」）。(22)

這些清代對於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記錄，基本上也並非類似今天以「族群」來分類，而是以行政、軍事的編制、地理因素等作爲依據。即使是黃叔璥的〈番俗六考〉，可算是清代唯一比較詳細描述清初的臺灣原住民風俗、日常生活等見聞

---

(17)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55。

(18) 周鍾瑄編纂，《諸羅縣志》，第一冊，頁 100。

(19) 同上註，頁 121。

(20) 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310-311。

(21) 這些社名包括映裏社、社仔社、毛啐社、鑾戀社、水扣社、木武郡社、子黑社、子希社、猫蘭社、倒咯社、猫丹社、埔裏社、內眉裏、水眉裏社、內斗截社、外斗截社、平來萬社、致霧社、哆咯啷社、福骨社、田仔社、田頭社、思順社、挽蘭社等。見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頁 313-315；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62 原刊），頁 82。

(22)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20-28。

的專論，也是如此。黃叔璥把全臺原住民分爲南北兩路，北路「諸羅番」分爲十群，南路「鳳山番」則只有三群。每一群均載其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等，或附以「番歌」。但對於各社的分類，其行政上的意味似乎大於族群的分野。筆者曾經就〈番俗六考〉中「諸羅番」的部份與《諸羅縣志》中的〈山川總圖〉各社位置作過比較，雖然〈總圖〉上不盡能找出所有〈番俗六考〉所列出的社名，但所能找到的均是地理上極爲接近而成爲個別的地理單元。[23] 又黃叔璥把具有「蟒甲」（即獨木舟）的「水沙連思麻丹社」與遠在深山的阿里山社歸類在一起，都算在「北路諸羅番七」之中。進而言之，黃叔璥極有可能是以行政而非族群的考量，來作出這十三群原住民聚落的分類。結果是同一類原住民之中往往可能包涵了幾個語言不同、生活習慣各異、物質文化有落差的群體。可以想見，目前要去釐清清代各社——包括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族群關係及類別，是相當困難的。

三、「水沙連知識」的增進

清人或清政府恐怕要到清中葉的道光年間（1820-1850），才進一步了解日月潭地區的情況。這大概是因爲自乾隆十年代以來，水沙連地區曾經發生因漢人越界開墾而引起的械鬥事件，這些械鬥大都發生在今天的埔里、日月潭盆地的外圍，[24] 埔里、日月潭地區則還算相對地平靜。直至乾隆五十一年（1786），爆發林爽文之亂，因「水沙連番目」毛天福曾響應漢人黃漢的勸導，率社眾防禦林爽文的徒眾，亂事平定後更被納入地方防禦系統中的「柴里小屯」，兵額九十名。[25] 因爲屯兵有屯田的關係，駐守柴里小屯的水沙連社丁便可每人領有一甲的土地作爲提供口糧的屯田，這些屯田都在八娘坑（約在今天南投縣集集鎮一帶）。[26] 自此，

---

(23) 周鍾瑄編纂，《諸羅縣志》，第一冊，頁 2-23。

(24) 這是指乾隆十五年（1750）所發生的水沙連地區械鬥案，據黃智偉的研究其範圍在今天南投縣竹山鎮地區。見黃智偉，〈統治之道〉，頁 327-328。

(25) 劉枝萬，《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2），頁 54-55；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1937 年影印；1904 年原刊），頁 376。

(26) 見乾隆五十三年（1788）內閣抄出福康安等奏議，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第六冊，頁 1043。

便有數起以開屯田而招人墾佃的事情。[27] 到番界外「合法」開墾既成可能，嘉慶二十年（1815）於是發生以官發墾照爲依據進入水沙連內山及埔里一帶開墾並殺戮原住民的郭百年事件。[28] 至道光初年，埔裏社甚至在水社（思麻丹社）的居中串連下，援引臺灣西部平原原住民入埔裏開墾。[29] 清朝事後派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姚瑩等先後入水沙連範圍內進行調查，這使得清朝對於日月潭地區的情況，特別是像地理一類的資料，才獲得更詳細的了解。

這一點可以從道光三年（1823）鄧傳安的〈水沙連紀程〉（後收錄於道光十年（1830）刊的《蠡測彙鈔》）中看出：

> ……登雞胸嶺。從嶺上望社仔舊社，蓋二十四社之最近者；既被漢民占墾，生番不能禦，俱遷往山內矣。水裏社土目率眾番迓於嶺上。過土地公案五里，皆密樹。過牛勝澤五里，皆脩竹陰翳，並不見日，然樹林有濕氣侵入，未若竹林之蕭灑可愛。此入山之最奧處，海外所未見也。過滿丹嶺至田頭社，由奧得曠，心目頓開。……次早，過水裏社，望見日月潭中之珠仔山；藍鹿洲東征集所紀之水沙連即此。因番未艤舟留俟，回輿暢遊。過猫蘭及審轆，昔爲生番兩社，自被占墾，番徙社虛，漢民既逐，鞠爲茂草。由審轆而東，穿林下坡，行坑中，兩山聳峙，夾以巨石，溪流湍急，淺處可厲，深處不可涉。……險盡而夷，奧盡而曠，遙見埔裏社，……[30]

---

(27) 例如，有嘉慶十六年（1811）三月及十月開八娘坑土地作口糧的契約兩張，又有嘉慶十八年二月於濁水山的開墾契約。均見林文龍，《臺灣中部的開發》，頁 186-188；嘉慶十八年（1813）二月者，又見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參考書》（中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頁 342-343。以下簡稱《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

(28) 關於郭百年事件，參見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31-132。

(29) 關於平埔族的遷入及水社在當中的仲介角色，參見道光四年（1824）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以及道光八年（1828）立「望安招墾永耕字第三號」，載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南方土俗》1:2（1931 年 4、5、6 月），頁 11-19，特別是頁 14-15、18-19；又見於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43-48。其後，亦有出現水社原住民「天賜孀」領水社族人幫助平埔族擊退來自高山之「生蕃」的傳說，甚至有人立「埔裏社開基番女天賜孀神位」、建「天賜孀祠」以祭拜，可見水社在平埔族移入過程中的重要角色。關於「天賜孀」傳說與「天賜孀祠」，見劉枝萬編，《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八）》（南投縣：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145；《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36-37。

(30) 鄧傳安，《蠡測彙鈔》（文叢第 9 種，1958；1830 原刊），頁 5-6。

同年，鄧氏再寫〈遊水沙連記〉中，亦有以下的描述：

> 鹿洲所云：番黎繞嶼爲屋以居、架竹木水上藉草承土爲浮田以耕者，府志亦載之，今皆不見；但見庋木水中，傍嶼結寮爲倉，以方箱貯稻而已。……[31]

從上面兩段鄧傳安的調查記載，不難看出對於身爲清廷官員的鄧氏，日月潭地區的一切都是新的事物，所謂「此入山之最奧處，海外所未見也」。他也很自然地對於日月潭地區內的各個地點的距離、位置，都作了比從前更詳細、精確的描述。例如，從集集至日月潭的路上，從前的記錄只簡單的帶過，而鄧氏的記錄中則包括了四個新的地名（雞胸嶺、土地公案、牛勝澤、滿丹嶺）、兩種林相（密樹、竹林）。其所指出的社名，是與從前的府志有所出入，但較之更爲詳盡。[32] 它們（社仔社、田頭社、水裏社、猫蘭社、審鹿社）的位置，亦是第一次出現於官員文字記錄。鄧氏甚至提出在日月潭中島上的建築物，並非如過去藍鼎元的說法般用來居住的房子，而是用來貯藏稻谷的倉庫。雖然事已相隔百年，社會經濟變遷未必爲鄧氏所能洞察，但亦可見他對於日月潭地區調查的深入程度。這也證明道光年間，珠仔山仍然爲當地原住民所利用。[33]

道光九年（1829）姚瑩《東槎紀略》〈埔里社紀略〉也有相當深入的報導：

> 埔裏社者，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入其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沿觸口、大溪東行，越獅仔頭山，至集集舖、廣盛莊，更越山東行十里，至水裏社之紫圍，又北逾雞胸嶺、芊蓁林、竹仔林，十五里而至水裏之頭社。地頗平廣，皆番墾成田，甚熟。更進八里，則爲水社，中有大潭，廣可七、八里。潭中有小山，名珠仔山。番皆遶山而居。……潭之東岸爲剝骨社，西岸則水裏本社。其番頗饒裕，善種田，……遶潭

---

(31) 鄧傳安，《蠡測彙鈔》，頁 33-34。

(32) 審轆及水裏兩社均未見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續修臺灣府志》；該志「水沙連」各社表列，見黃智偉，〈統治之道〉，頁 314-315。

(33) 陳奇祿曾以同一段引文中的節錄「鹿洲所云：番黎繞嶼為屋以居……府志亦載之，今皆不見。」來論斷道光以前，珠嶼上已被原住民放棄居住。但筆者以全段文字理解，認為道光年間珠仔山應該仍然被原住民所利用。關於陳奇祿的論斷，見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3-4。

> 更北行，逾山七里，至猫蘭社；又北五里，至沈鹿，地頗寬廣。迤西復入山，凡十里，谷口極狹，幾於一丸可封，最爲險要，名曰䂿口。過此以北，始爲埔裏大社。(34)

姚瑩的記載中，雖然不難發現鄧傳安的記載之蹤影，但卻比鄧傳安多描述日月潭周邊社的分佈與距離，其中包括紫圍、剝骨等，均爲鄧氏所無。從姚瑩記載的字裏行間，我們甚至可以推測日月潭地區的各原住民聚落是有一定程度上的從屬關係。例如，紫圍、頭社兩社，似乎是從屬於「水裏社」之下，因有「水裏社之紫圍」及「水裏之頭社」等語。而水裏社明顯地是包括了著名的珠仔山（今名「光華島」或 lalu）。又有「埔裏大社」的名稱，也似是說明了埔里社是屬於另一個（部落）系統的可能。這個推論，仍待進一步的研究與考證，但至少可見清朝政府對於日月潭地區的主要原住民部落的位置，已有進一步的掌握。

由於漢人「越界侵墾」的事情仍然持續發生，清政府的在臺官員便更頻繁地進入日月潭地區調查，使其對於日月潭地區周邊的原住民部落的地理位置，也比從前掌握得更清楚。這可以從道光二十一年（1841）臺灣巡道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中看出端倪：

> ……與六社接界有生番者，惟東南北三面。東一面大山峻疊，爲水社二十四社內之福骨、木屐蘭社（即挽蘭社）、适社（即映社），越适社山外，爲未歸化之扣大社、平達萬等社；東北一面爲埔社後二十四社內之致霧社、平來萬社兩社外，爲未歸化之依物物等社；正南一面爲田頭社西大尖山後二十四社內之鷥社（即蠻蠻社）、毛註社（即毛啐社），越毛社山外，爲未歸化之治卯社、柑仔林、大哮萬等社；西南一面爲田頭社接界二十四社內之社仔社，再南則嘉義縣屬之阿里山、鹿廚等社、臺灣縣界之內優各社：是水沙連、埔裏等六社東南兩面接界生番，盡屬二十四社之內，惟北面至眉社，則沙連之界已盡。越赤嵌山以北，爲未歸化之沙里興（即佳里興），各社生番散處，直通淡水。……(35)

(34)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1829 原刊），頁 32-33。
(35) 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1867 原刊），第二冊，頁 229-238，引文見頁 231。

此處水沙連地區所涵蓋的範圍，仍然沿用舊詞。而上述奏議所包涵範圍以田頭社、水裏社、猫蘭社、審鹿社、埔裏社和眉社等六社爲主，故此「水沙連六社」或「頭、水六社」一類的形容詞便應運而生，並從舊有的水沙連地區之中突顯出來。因此，「水沙連六社」與周邊的原住民聚落之間的方向與位置，就需要更爲清晰。

此後於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即 1847 年 4 月），又有淡水廳事鹿港同知曹士桂因受閩浙總督劉韻珂之命，到水沙連地區調查而留下記錄，其中：

> ……廿三日（四月八日），晴。辰初行五里新廳，三里南仔庄……，於此過峽起嶺，水分左右，三里濁庄，濁溪大水南來，至此轉西而去入海。五里隘寮，五里集集舖即廣盛庄，有千煙，山水小有結作。……天后宮前有禁碑鐫，……行里許，集集汛弁口有禁碑……行三里許，沿濁溪岸行，頗危險。五里風谾口，三里水里坑，有炮臺，……。行許里，上雞胸嶺入山始此，嶺高數百丈，甚陡峻。……登嶺盡，過横嶺，爲土地公埈，至此約十里。又行二里許爲芊蓁林……六里許爲竹仔林，……七里許，爲田頭社，數十户墾成田數十甲，……五里至水裏社，中有潭，潭中有山，名朱仔山，社番繞山架樓以貯穀……起行逾嶺，約行五里爲猫蘭社，……西行約五六里，爲審鹿荒埔，又西行五六里，則循山泉之清溪兩岸東行，約五六里，……再曲折即谾口，前人所云一丸可封，蓋兩岸皆峭壁石崖，高十數丈，中僅容溪水流，……，天險也。過此即入埔社矣。……由新木城登虎仔山，過萬霧流來之清水溪，至眉社……。水眉裏社，在眉社之西北隅山麓，……遙望之相隔約五六里間……。(36)

同年五月（即 1847 年 7 月），曹士桂又因陪同劉韻珂調查水沙連地區而留下第二次的記錄，包括：

> ……南投起節，南行二十五里至集集舖，爲入內山之始，觀二禁碑。循濁溪東岸行，十里爲風谾口，五里至水里坑。……水里坑南行三里，望見社仔舊基；……未至舊基里許，由南而西，上雞胸嶺，嶺高數百丈，

(36) 曹士桂著、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宦海日記校注》（原名：馥堂公宦海日記）（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 168-171。

> 螺折蠶叢，盤旋曲折。……五里爲芊蓁林，……。五里爲竹仔林，……。五里入田頭社，社居西隅，東南爲适社，……。由社北過鑾丹嶺，二里許，望見群山中環一潭，潭周廣十餘里，中峙小山。……潭名日月，山名珠仔。……循潭北行三里許，入水社，社東則福骨社也。……由東北行，五里爲猫蘭社。……行五里，一望平原蔓草，中有村墟，墟則審鹿、木噶蘭舊居也，……有山泉源於猫蘭，繞審鹿，合山澗之水西流而東，縈行十餘里，入溪口。出埔里社，舊路由之，石壁對峙，尺徑中通，逼窄峭屑，一丸可封，天險也。……逾二小嶺，約二十里許入埔社。……由社返節西行，歷鐵砧山，過水尾，行十里上松柏崙；十里臭水溪，十里溪北岸，爲外國姓荒埔，佳里興內山一帶之水會焉。……循溪南岸西向行，十里望外國姓，十里至大平林，火燄山九十九峰矗矗峙於溪北，聳秀可愛。五里爲𧾷業屯園，內山水流至此，名烏溪。……[37]

這兩段中對於日月潭地區情況的描述，較之上述鄧傳安、姚瑩等人的描述，又豐富了許多。不但地名詳盡，連各地各社之間的距離、方位等都有記錄。甚至水沙連附近的一個重要原住民地區——佳里興（即沙里興）的位置，也有描述。[38] 雖然這兩段記錄在社與社之間的距離上有些出入，但至此，清政府對於日月潭地區的地理認識，已經達到差不多完整的地步。

綜合上面的描述，我們可以推定清政府在十九世紀中以前，對於埔里以南而又在日月潭周邊的地區已經有可供參考的地理資料。從這些資料之中可以知道，本文所討論的日月潭地區就大致上包括了：在經過集集之後的社仔社，之後見到的田頭社（或頭社），然後便是日月潭西畔的水裏社（或水社），日月潭中的小島

---

(37)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 202-204、207-208。

(38) 「沙里興」的位置約在今天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國姓鄉一帶、北港溪以北的山區。自從康熙、雍正時，清政府便常把「沙里興」與「水沙連」放在一起。例如，乾隆時繪製的《職貢圖》便曾說：「彰化縣水沙連等社歸化生番，水沙連，及巴老遠、沙里興等三十六社，俱於康熙、雍正年間先後歸化，其地有大湖，湖中一山聳峙，番人居其上，石屋相連，能勤稼穡，……」，見傅恆等編，《皇清職貢圖》（瀋陽：瀋陽書社重印 1761 年版，1991），頁 298-299。另據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中云：「止於北面輿（按：疑為與之誤）眉社較近者、為未歸化之沙里興生番崙頂社、哮屈社、眉交社、阿里籠社、沙皮社、瑑社、敏仔社、眉猫蚋社，亦已率土歸誠，似當照例增設各屯，與六社一體辦理。」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第二冊，頁 231-232。

則是在水裏社內的一個原住民領地。水裏社及日月潭以東便是福骨社，即姚瑩所指的「剥骨社」，日月潭北邊有猫蘭社（或貓蘭社）以及再往埔里方向走的審鹿社（或沈鹿社、審轆社）、木屐蘭社等七個社。環繞著這七個社的都是山丘密林。過了審鹿社、木屐蘭社以北的天然險阻「銼口」，才是埔里盆地的埔社（埔裏社）和眉社，以及水眉裏社。再過北邊便是沙里興。

雖然上述的地理知識仍是粗糙的，但我們可以利用最早以等高線涵蓋臺灣全島大部份地形的地圖——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一九〇四年所繪製的《臺灣堡圖》，[39] 把各個地理名詞的位置標示在地圖上。當然，《臺灣堡圖》是在曹士桂踏訪日月潭地區以後的五十多年所繪製，地表的景觀或有很大的變化，特別是埔裏盆地一帶因爲水田的開發而開挖了大量的水道以便灌溉。但其基本的山岳、主要的河流仍未有巨大的改變，所以一部份曹士桂所提到的地名亦可以從《臺灣堡圖》中找出。若以這些描述配合，這七個日月潭地區的社和埔裏社、眉社及其他周邊的原住民之分佈，約可見於圖一。

雖然這些社的內容在往後的清代記錄裏仍是粗糙的，但他們的集體遷移卻因爲種種原因而被保留下來。這些集體遷移，大都是在原住民因受漢人移入，而自發的選擇。在下面我們將以社仔社、田頭社、水裏社、福骨社、猫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這七個社在十九世紀的遷移歷史，透過四張遷移圖重建他們之間甚至是與其他的番社（包括埔社及眉社）的關係。下列四圖，有必要事先說明。首先，各圖基本上是按照上述的《臺灣堡圖》與簡史朗所繪製〈未蓄水前日月潭周遭邵族地名對照圖〉簡化而成。[40] 後者的目的，是要顯示邵族的舊有生活領域的稱呼。若暫時撇開邵族而只求地理上的認知，則仍然是極具參考價值的。其次，各圖所顯示的遷移路線，並非精確的實質路線而僅僅是示意而已，日後仍須加以修訂。最後，在水沙連地區的開墾，歷史上除了漢人之外，還有來自臺灣西部平原的原住民——即所謂的「平埔熟番」。但因他們的開墾是集中在埔里盆地，而非本文所涵蓋的日月潭地區，即使有經過日月潭者，[41] 下列各圖亦未納入標記。

---

(39)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1904 原刊)。

(40) 簡史朗繪製，「未蓄水前日月潭周遭邵族地名對照圖」，收於《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頁 108。

(41)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83。

四、從郭百年事件到「草地主」的出現(1815-1849年)

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第一次的大規模遷移，是以嘉慶二十年（1815）郭百年事件爲背景，並揭開原住民集體遷移的序幕。其後直至道光二十九年（1949）第一份以「草地主」名義訂立的契約出現爲止，關於漢人進入日月潭地區開墾的記錄至少有六宗，路線似乎都是從今天的集集鎮而入。以這六宗開墾的記錄所繪畫的示意方向，大致如圖二所示。

圖二所列地點包括水裏坑、社仔社、頭社、水社（或作水裏社）、珠仔山、審鹿（或稱沈鹿、審轆）、猫蘭、銃櫃、福骨（或稱剝骨、北窟、卜吉）。圖中未列但已標明方向的地點包括埔里、集集、長祿埔、木屐蘭、及沙里興。漢人開墾、遷移走向以實線表示，原住民的遷移則以虛線顯示。

實線：漢人開墾、遷移走向

實線 1 的時間約在嘉慶二十年（1815）至二十二年（1817）左右。此一路線可以說是嘉慶二十年郭百年事件時漢人開墾的路線。道光九年（1829）姚瑩《東槎紀略》〈埔里社紀略〉敍及嘉慶二十二年處理這個案件時云：

> 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眾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復侵入沈鹿，築土圍，墾五百餘甲。三社番弱，莫敢較。已乃僞爲貴官，率民壯佃丁千餘人至埔裏社，囊土爲城，黃旗大書開墾。……[42]

按此段資料所列舉者，日月潭地區僅只社仔社、水社及審鹿三社。開墾地點依次從集集方向而入，至原住民的社仔社，再入水社，然後至審鹿，往北則至埔里。

實線 2 的時間約在嘉慶二十二年（1817）以後至道光三年（1823）埔社引平埔族入埔里開墾以前。這可以再從姚瑩的描述來判斷：

> 二十二年六月，傳諸人至郡會訊，予郭百年以枷杖，其餘宥之。……水、

---

(42) 姚瑩，《東槎紀略》，頁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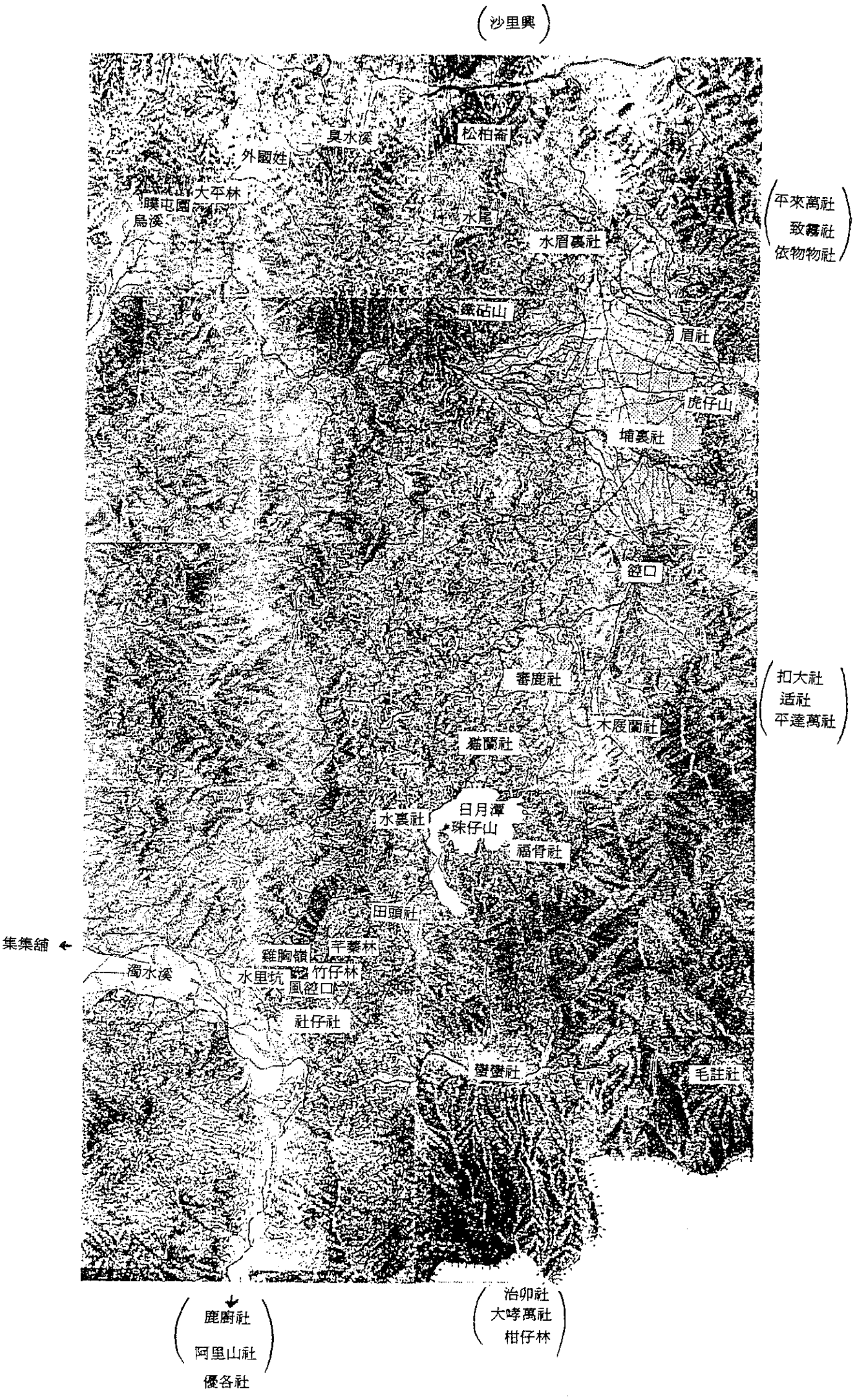

圖一　十九世紀初日月潭地區及其周邊地理、聚落位置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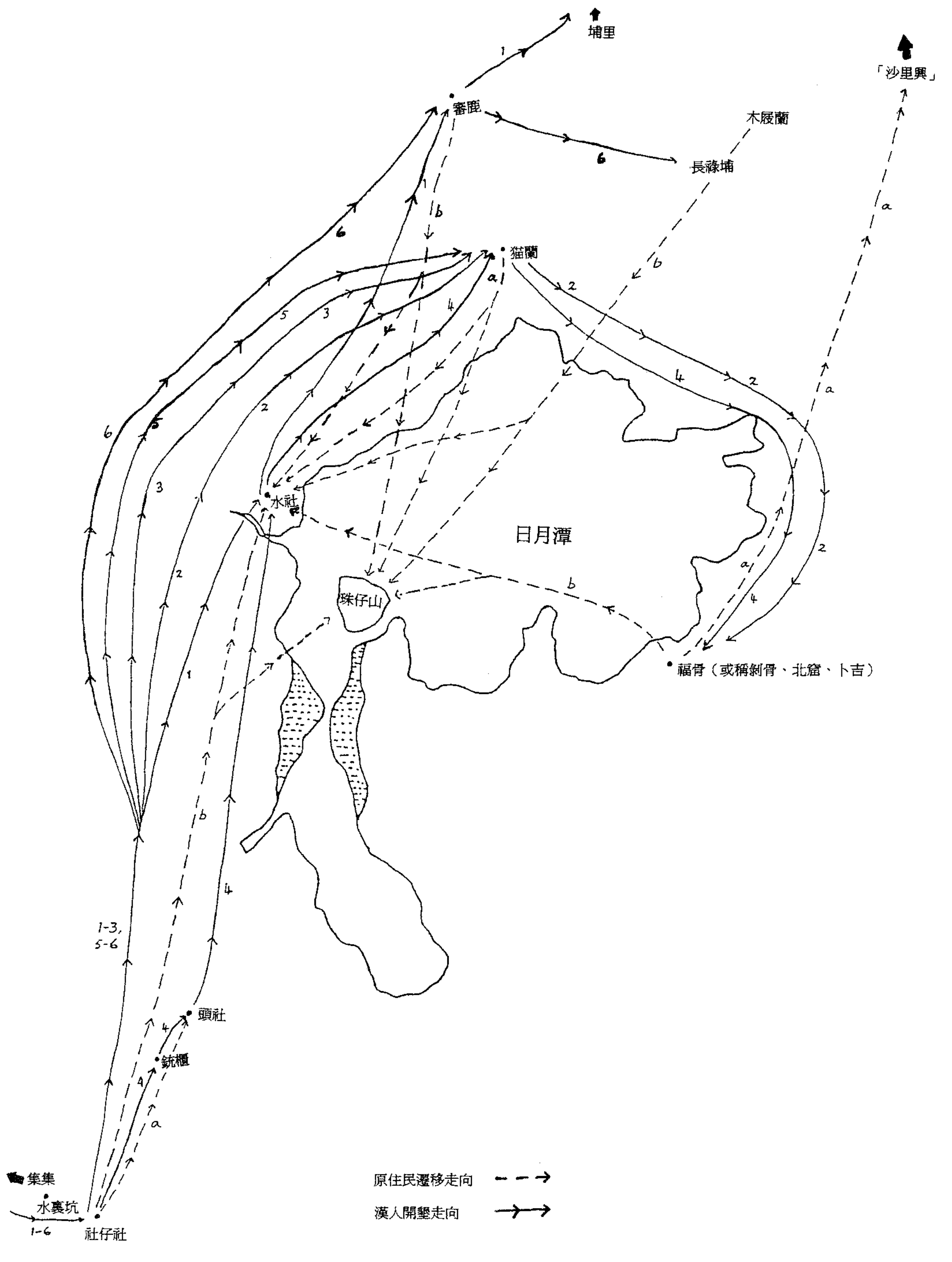

圖二　1815-1849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遷移與漢人開墾走向示意圖

埔二社耕佃盡撤。生番始各歸社。……然二十四社自是大衰。漢人稍稍復入。社仔社番被逐，並入頭社，猫蘭並入水裏社，而哆咯啷、福骨兩社與沙里興爲鄰，混入兇番。[43]

此段資料雖然說得甚爲隱晦，但漢人開墾的路線，仍約略可從受到滋擾的原住民聚落名單中看見。順次從集集方向而入，至社仔社，再入猫蘭，然後南下至福骨及筆者無法辨別其位置的哆咯啷等社。

實線 3 的時間在道光九年（1829）至十四年（1834），方向是從集集至猫蘭。這是根據日治時代一份集集鎭開發史有關猫蘭的描述中所得知的：

未開以前，但見高山峻嶺，茂林密樹，深坑窮谷。雖見幾曲之平原，然亦多荒埔僻壤，零星廢蕪之地。至道光九年，集集之殷户陳坑、石井二人，同出財本招佃，先開猫蘭。同十四年，於猫蘭庄外設立木城，以禦兇番，以安耕民。然後再招佃人，領受王桂林之資本，開墾魚池庄。……[44]

此段資料雖然並未顯示陳坑、石井、王桂林等漢人如何取得開墾猫蘭地區的權利，但因道光五年（1825）曾立有「奉旨永禁開墾」碑於集集汛，[45] 很有可能仍是在清朝政府認爲是非法行爲的情況之下進行的，只是不再那麼明目張膽而已，而所走的路線，主要仍是郭百年事件時的舊路。

實線 4 的時間約在道光十六年（1836）至十八年（1838），方向是從集集至銃櫃、頭社、水社，再從水社至猫蘭、卜吉。這是根據近人劉枝萬的描述：

……道光十六年，漳州人移住於銃櫃庄。是年黃漢死，翌十七年由其子黃天肥（或作天惠），承接水沙連六社化番總理額缺，以理番務，繼續撫墾。翌十八年俾使漳州人入墾於頭社，泉州人入墾於水社，而以水社爲根據，墾至剝骨（卜吉）、猫蘭等地，獲利頗鉅。[46]

---

(43) 姚瑩，《東槎紀略》，頁 35。

(44) 佚名，《集集堡田園開闢記略》（日文手抄本，出版地、出版者及出版年份均不詳，於昭和四年〔1929〕已存臺北帝國大學圖書館），頁 25；原為日文，由筆者意譯。

(45) 另立一碑在烏溪，姚瑩，《東槎紀略》，頁 35。

(46)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59。

此處所說的黃漢者，曾於乾隆晚年林爽文之亂時領水沙連、阿里山等社出而抵禦林爽文者，後被清廷任爲通事。嘉慶年間又曾率鄉勇，助清兵討伐作亂的蔡牽，而得清朝政府的嘉許。雖然，其子黃天肥是否接任通事，仍有疑問，因據黃漢後人黃玉振的說法，黃漢是總通事，而黃天肥「承接六社化番總理額缺」，但不知總理與總通事到底有何關係與異同。但以黃天肥於其後的光緒元年的記載中的身份是總社丁來判斷，黃天肥在日月潭地區毫無疑問是有勢力者，(47) 其引漢人入墾，也是極可能的事。

這次開墾的結果，或許可從其後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中觀察到：

> 但查六社內只埔社間有漢人私安於計畝科糧。又水社生番，有被漳人潛墾租給陳姓一、二百甲；此外，田頭、眉社、猫蘭、審鹿四社並無漢墾。(48)

文中雖然謂入墾者是漳州而非泉州人，但可以說到道光二十一年時，漢人在日月潭地區開墾活動的成果，主要是在水社。其他的數處，可能開墾並不成功。

實線 5 的時間約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前數年。方向可能仍是從集集沿郭百年事件時舊路，目的地是猫蘭。這是從前述曹士桂於道光二十七年三月的記錄中發現的：

> 約五里爲猫蘭社，田約三百甲，村約三五十煙，半皆熟番，非本社生番也。西行約五六里，爲審鹿荒埔，約二三千甲，未見居人。蓋嘉慶年間曾經開墾，旋逐出而封禁，故荒埔多……。(49)

可見猫蘭一地，一度面臨來自漢人及平埔熟番的雙重侵墾壓力。其中又以漢人爲主，因爲自此以後便再沒有臺灣西部平原的原住民入墾日月潭地區的記錄。同時，曹士桂也發現當時漢人在日月潭地區的開墾活動，似乎是集中在猫蘭，甚至在猫

(47) 關於黃漢的傳略，見劉枝萬，《南投縣人物志稿》，頁 54；關於黃天肥，見黃玉振，〈化番六社志〉，收於劉枝萬校注，《南投文獻叢輯》，第二輯（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3），頁 131-134，特別是頁 132-133；關於黃天肥任職「水沙連水裏六社總社丁」，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151 種，1962），頁 112-113。

(48) 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第二冊，頁 230。

(49)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 170。

蘭社以西竟有漢人聚居。這可以從他也是在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再到水沙連地區的記錄中了解，而這一次曹士桂主要是描述他隨閩浙總督劉韻珂（文中稱「公」）到該地調查的過程。

……五里爲猫蘭社。社西有今春私入漢民二十餘人，屋數椽，私墾地數十畝，種旱稻。公曰：『奸民也新來未久不可不逐。』命毀其屋……捕其人……。(50)

審鹿社未被再墾，可能因爲是從前開墾時的焦點之一，如果再大肆開墾恐怕會招致官方干涉。故此，把焦點移向規模較小的猫蘭社。

實線 6 的時間在道光二十九年（1849），方向是從集集至審鹿，再至長祿埔一帶。這從一張道光二十九年的契約中可得知其梗概：

契約一

同立招佃人字水沙連社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草地主目改旦等，有承管埔地，址在長祿埔一帶。埔地東連茄道崙，西接猫蘭，南至極大山，北至魴底；四至界址明白。今因六社化番不諳耕種，不識樹藝，生齒日多，口糧無從出息，無奈，赴列憲叩乞恩施，均蒙憲諭令澳與旦等就世管埔地，自行招佃開墾納租，以資口糧，以養番命等諭。茲總壯丁黃肥招得墾戶首王增榮爲人誠篤，惠愛番黎，又諳能番語，自備工本前來墾耕。但現樹木竿茅極其密茂，農夫稼穡實爲艱辛，酌議就收冬時候，每十石粟抽的番租五斗，以資口糧；至墾成之時，另行經丈，配租換契，掌管田業。保此一帶埔地係澳與旦等世管物業，與別社無干，亦無重張別給他人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澳與旦等一力抵擋，不干墾戶首之事。口恐無憑，同給招佃字一紙，付墾戶首執照。

代筆人	石峻源
中見人	總壯丁
立社總通事	□□□

(50)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 204。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立給招佃字人　□□□

　　　　　　　　　　　　　　草地主　　　　□□□[51]

上面引用的契約所指的「長祿埔一帶」，筆者查核《臺灣堡圖》，除了猫蘭一處之外，並未查獲其他地名的位置。但以契約上載「西接猫蘭」，則長祿埔該在猫蘭以東、木屐蘭社以南的地方無疑。又按如果要開墾猫蘭社以東的地方，從集集經水社而入，除非要經過上述比較危險的日月潭南岸山區，否則必須經過猫蘭。而如果從南投經埔里開墾，則必經過審鹿。而這張古文書上提到了一個冠有「草地主」的原住民領袖。歷來文字記錄皆未有對草地主本身作深入解釋。[52] 上面的古文書中提到的「目改旦」，除了以「六社化番草地主」的名目出現外，也曾經以「水社化番頭目草地主」(同治十二年[1873])及「審鹿埔化番草地主」(光緒六年[1880])的身份出現過。[53] 身份可謂頗為複雜。但以目改旦所立契約，均以猫蘭、審鹿以東的司馬按（案）、長祿埔一帶為招墾範圍，[54] 筆者認為目改旦很可能是審鹿社的草地主。此次漢人開墾的路線就很可能是從審鹿社而來，而且王增榮本為集集鎮人氏，[55] 故此王氏應該是先從集集至審鹿，才再至猫蘭開墾的。

上述的六條路線，均似有從水社北上，而非由社仔社取道靠南邊的頭社向東而入。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開墾者以廣闊的埔里盆地為目標，而不是較為分散的日月潭個別小盆地，故往北走。[56] 同時，沿日月潭南邊山區所聚居的是仍未歸附清

---

(5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頁 623-624；轉引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全三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中卷，頁 211-213。(以下簡稱《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原契約附有光緒六年（1880）時批明，暫略。

(52) 「草地主」一詞，除見於本文的古文書之外，更有官方印戳為憑。例如，有「埔裏社草地主埔督律戳記」及「社仔草地主斗納戳記」，見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75、189；「化番草地主毛滿澧戳記」、「頭社化番草地主毛扳蚋滿印」及「化番草地主毛士來戳記」，白宏如，〈印信戳記與番仔頭人〉，收於南投縣政府教育局編，《南投住民》（南投：南投縣政府教育局，1995），頁 138-140。

(53) 兩張分別立於同治十二年（1873）八月及光緒六年（1880）十一月的契約，載《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四冊，頁 621-622、686-688；原契約出自《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頁 210-211、256-257。

(54) 長祿埔位置，見上文；「司馬按（案）」位置，見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日月潭》（臺北，遠流出版公司重印 1921-1928 年版，1998），頁 85；另有「萬安埔」，未詳其位置，見「立給分墾字」，光緒十一年（1885）十二月，《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頁 131-132。

(55) 關於王增榮的背景，見劉枝萬，《臺灣日月潭史話——附霧社事件》（油印本）（埔里，1951），葉 27。

(56) 閩浙總督劉韻珂於視察水沙連後的〈奏勘番地疏〉有云：「內田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水裏社約可墾地三、四百甲，……猫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審鹿社約可墾地四千餘甲，……埔裏社社

朝的生番，開墾的風險可能就比較大。

更重要的是經過劉韻珂在兩年前的「毀其屋」、「捕其人」的行動之後，漢人的開墾者仍然在日月潭地區進行開墾活動，其辦法是利用「草地主」一類原住民領袖的名義來立契約，允許漢人進行開墾。與此同時（道光二十九年［1849］），除了上述的王增榮之外，亦有曾於道光九年開發猫蘭社的「集集般商」陳坑，分領「長祿埔一帶」以西的開墾權，並如王增榮一樣，向原住民繳納每年五十石的番租。這也是日後六社化番的草地租之濫殤，標誌著對六社開墾事業新的一個階段。(57)

虛線：原住民遷移走向

虛線 a 的時間約在嘉慶二十年（1815）郭百年事件之後至道光三年（1823）鄧傳安到水沙連地區調查左右。路線各社不同，包括社仔社遷入頭社、猫蘭社遷入水裏社以及福骨社遷入所謂的「內山」與當地的原住民雜居。姚瑩的描述中有云：

> 社仔社番被逐，並入頭社，猫蘭並入水裏社，而哆咯啷、福骨兩社與沙里興爲鄰，混入兇番。……(58)

從郭百年事件處理之後原住民的反應來看，水社應該仍然可以維持，但社仔社已經明顯的衰敗，故有遷移的舉動，目的地是離開社仔社較近的頭社。猫蘭社亦遷入水社。這裏必須解釋的是水裏社的範圍，除了如圖中在日月潭西岸之外，還應包括珠仔山。故此，猫蘭社遷移入水社，應該是包括遷到日月潭西岸邊的水社及珠仔山。但是，這時漢人的開墾明顯的仍未觸及珠仔山。姚瑩的描述中有謂哆咯啷、福骨兩社因與沙里興爲鄰而遷入其地，與之混居。筆者雖未知「哆咯啷」社位置，但沙里興則約在埔里以北，又與眉社爲鄰，故此可能是往日月潭的東北方向。簡言之，福骨社在這一次遷移中，至少一分爲二，一部遷往沙里興，另一部

約可墾地四千餘甲，……」，可見埔里盆地開墾的潛在條件要比日月潭盆地的豐厚。見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收錄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第二冊，頁 215。

(57) 關於對「草地租」最早的解釋，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363。

(58) 姚瑩，《東槎紀略》，頁 35。

則遷往水社。

虛線 b 的時間約自道光三年（1823）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曹士桂到水沙連地區調查左右。路線各社不同，但皆以水裏社爲新聚居地。其中包括社仔社、猫蘭社、木屐蘭社（似即木噶蘭社）、福骨社與及審鹿社。這可從曹士桂的兩次踏訪記錄中看出：

> ……五里至水裏社，中有潭，潭中有山，名珠仔山，社番繞山架樓以貯穀；社約百餘户，蓋社仔社、福骨社、猫蘭、沈鹿幷居此也。……(59)

又：

> ……俯伏道旁不能成稽拜之禮者約三百數十人，則歸化之溪底社、架霧社、包例訓社；獻地之水社、審鹿社；附水社以存之福骨社、木噶蘭社、社仔社也。……(60)

總言而之，在郭百年事件以來，受漢人開墾壓力的原住民部落中的社仔社、福骨社均集中遷移到水裏社。(61) 至於猫蘭、木屐蘭及審鹿三社，則似只遷至水社一處。如上所述，這裏所指的「水裏社」或「水社」，因包含珠仔山，而且島上仍有「社番繞山架樓以貯穀」的情形，所以各社的遷移均可能遷移島上或是岸上的「水裏本社」。(62) 是以圖中的路線均同時指向二處。

道光二十九年（1849）可算是原住民集體遷移第一個階段的結束。因爲以「草地主」或「頭目」等名目進行開墾的制度經已確立。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敵對關係開始有所改變，使得日後有更多的漢人進入日月潭地區開墾。故此，我們可以在下一節中，看到有更多以「草地主」或「頭目」等名目所立的契約出現。

---

(59) 曹士桂，《宦海日記校注》，頁 169。

(60) 同上註，頁 202。

(61) 劉枝萬曾經提到道光二十六年（1846）左右北路理番同知史密「曾給社仔社番目以木質戳記一顆，今仍存日月潭卜吉社，……可能此一戳記，原在頭社，而後社眾移住卜吉社時，將其隨帶前往，亦未可知。」從文中的記錄可見，這一戳記卻可能是直接從社仔社帶入水社。劉枝萬引文，見《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75。

(62) 這一點也同時支持筆者前面討論陳奇祿的論斷。因為曹士桂也看到了「社番繞山架樓以貯穀」的情形。

五、漢人開墾的延續(1850-1874年)

道光二十九年（1849）至同治十三年（1874）間，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因爲漢人的不斷移入而繼續進行。這個時期的漢人移入，較之上一個階段雖爲數較少（只有三宗），但比之前者更具組織。這顯然是因爲在以「草地主」或「頭目」等名目進行開墾的制度之下，有勢力的漢人總社丁黃天肥的積極運作所致，就連部份原住民的移住亦與黃有不少關係。從古文書之中，我們也可發現漢人勢力逐漸地發展、紮根。相應地發展的是，原住民的移住已不再純粹與其他現存的原住民聚落混居，而是建立新的聚落。

首先，讓我們看看這個時期漢人移住的情況。（見圖三）本圖中所列地點包括水裏坑、社仔社、頭社、崙龍、水社、珠仔山、審鹿、猫蘭、石印、卜吉。圖中未列但已標明方向的地點包括埔里、集集、木屐蘭和司馬案。

實線：漢人開墾、遷移走向

實線 1 的時間在咸豐五、六年（1855-1856），路線先至崙龍、水社，從而至卜吉。這是根據劉枝萬對黃天肥在該地活動的描述所測定：

> 咸豐五年，招致漳藉四户十四人，移住崙龍及水社。次年又招徠黃達理等六户三十人，居住卜吉，……(63)

上述資料中，崙龍的統屬如何，並未可知。其他墾區中，水社則已是黃天肥的發展基礎。而卜吉早社眾前已有遷移水社者，則黃天肥可能利用水社中卜吉社的舊戶的資料來判斷是否可墾。值得注意的是，從墾戶三到五人的每戶平均人口的數字來看，可以想見當時在黃天肥招募下的墾戶多是小家庭式。

實線 2 的時間在咸豐八至十一年（1858-1861），地點包括頭社、水社、卜吉、木屐蘭及其附近的司馬案。其中司馬案的開墾，是在咸豐九年（1859）：

> 又至咸豐九年，再招佃人開司馬案。……(64)

---

(63)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200。

(64) 《集集堡田園開闢記略》，頁 25；原文日文，由筆者意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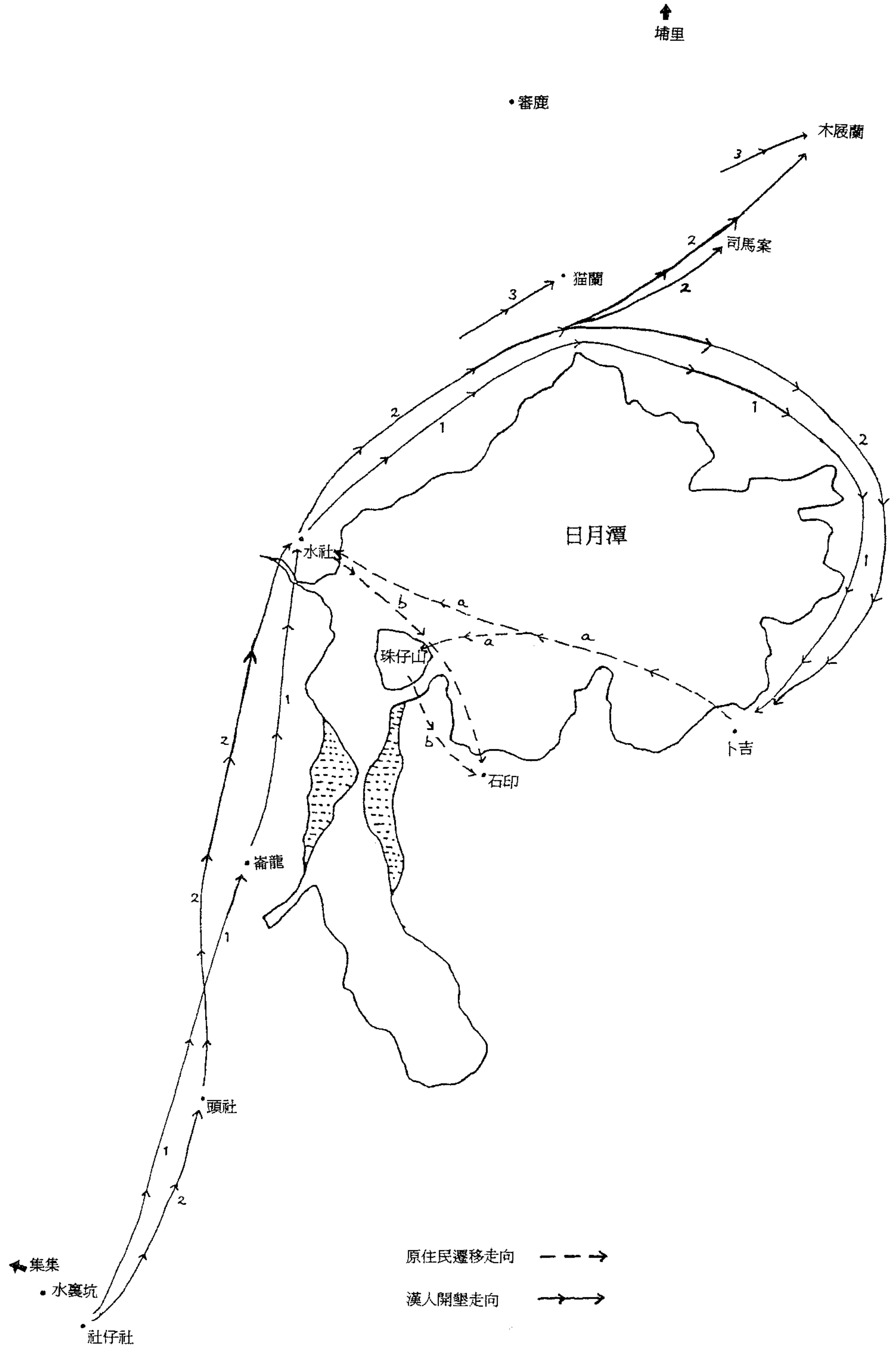

圖三　1850-1874年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遷移與漢人開墾走向示意圖

雖然此次的漢人開墾來向也可能是從集集方向而來。而頭社與木屐蘭的情況，可以從當時的開墾契約中得到梗概（見表一）：

表一　咸豐八年至十一年日月潭地區開墾契約書要略

年　　代	契約所涉範圍	契約內容摘要
咸豐八年(1858)	木屐蘭	蘇連興等人向墾首王達德給出埔地，招佃墾耕
	頭社	墾戶首陳東興將承自頭社埔地招湯振清墾耕
咸豐十年(1860)	頭社	毛宇蘭將荒埔踏付佃人湯振清永耕
咸豐十一年(1861)	頭社	佃首陳東興將永耕埔地招佃人湯振清墾耕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沙連歷史年表」，見毛隆昌、簡史朗、白宏如，《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日月村（卜吉社）期末報告書》（未刊稿）（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頁 15。

表一所示，到了咸豐末年，木屐蘭的開墾活動仍然類似前一階段，由墾首接下從原住民領袖而來的土地，再招佃開墾。所招佃戶，亦可能再找別人合作開墾。(65) 而頭社地區的開墾活動基本上與木屐蘭相同，亦是由墾首接下從原住民領袖而來的土地，再招佃開墾。同時，在表中的三張頭社契約，竟均以湯振清爲墾戶。而且，在毛宇蘭將荒埔踏付佃人湯振清的契約中，毛宇蘭收過「永耕單銀」，包括「水［牛?］母貳隻，□□貳疋，大鼎四口，淺布拾疋，共價艮［銀］陸拾大員正」。(66) 這意味著頭社可能開始出現土地集中與被收購的趨勢。

至於同時代的水社及卜吉兩社，其遭漢人開墾的情況，亦與本圖實線 1 所提及的總社丁黃天肥有關：

咸豐十年，又安插漢人二十户一百十人於水社及卜吉社。(67)

(65) 例如咸豐戊午（八）年（1858）七月，有蘇連興等二十二人，向王達德給出木屐蘭地而立的「仝立合約字」，收於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25-26；又參見木屐蘭（今名東光村）村民於戰後所立的「本村乙百週年紀念碑」，該碑現仍存於東光村派出所門側，亦收於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26。

(66)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23。

(67)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200。

另外，黃天肥的勢力，並非只限制在水社及卜吉。例如，在咸豐八年（1858）木屐蘭的墾佃契約中便有黃天肥當在場見證人。[68] 雖然見證人不一定有實質的利益，但亦可見黃天肥在咸豐末年，繼續普遍的參與日月潭地區的開墾活動。

實線 3 的時間在同治十二至十三年（1873-1874），地點主要在木屐蘭及猫蘭社。這是從兩張開墾契約中得出的理解：

契約二

立出開墾字水社化番頭目草地主目改旦，有承祖父遺下草地壹所，址在木屐蘭毗連長寮內、外茄道坑等處，東至木屐蘭大山崙爲界、西至長寮坑連烘頭屐爲界、南至大山尖頂爲界、北至廊亭山連崙爲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草地曠遠，又兼兇番出沒之區，房親番等不能開耕種作。茲有吳忠鳳爲人慷慨、明幹、耐勞，自備墾底銀伍拾大元正，前來給墾其草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墾首前去掌管，自備工本，招佃開墾。收租納課，永爲己業。保此草地係旦承祖父遺下物業，與別番人等無干，如有不明等情，旦一力抵當，不干墾首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反悔，今欲有憑，合立開墾契字壹紙，付執爲照。

代書人　　莊士希
在場知見人　　黃天肥
同治十二年八月　日　　出開墾契字水社化番草地主　　目改旦[69]

契約三

立給單字人墾户首陳化成，有墾過六社化番草地主六改二世管猫蘭社轄內頭股荒埔壹所，東至陳歡田界、西至莊高生界、南至圳界、北至崁界，四至明白，經丈陸分正，給付佃人陳壽觀前去自備牛工、種子，竭力墾耕。成業，逐年晚季應大租穀參石六斗正。即日收過陳壽觀墾底銀參元陸角正。隨即將埔踏明界址，交付佃人前去耕作。至期完納大租，務須到館重風扇淨完納清楚，不許少欠升合，如是少欠升合，聽墾户首起耕

(68) 《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頁 15。

(69)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中卷，頁 210-211；標點由筆者所加。

別佃，亦不得刁難滋事。此係業户佃兩愿合給墾單字壹紙，付佃執照。

即日收過墾底銀參元陸角正執照。

代書人　黃大成

同治十三年三月　日給　在場知見經丈人　陳陽載[70]

上面兩張契約，分別是一張從原住民領袖（頭目、草地主）的手上轉移過來，到墾戶首對「開墾用土地」的開墾執照，及另一張從另有開墾執照的墾戶首手上的部份土地的招墾契約。雖名爲給墾，但因交付名爲「墾底銀」的錢財，其實乃是變相的賣地。開墾已非道光時以「以資口糧」爲名的屯租，而是超過屯租以外的土地買賣。而漢人的開墾活動，亦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由開墾到收租，並收「墾底銀」。兩相比較，則似乎在日月潭北岸的猫蘭其漢人勢力的滲入，要比在日月潭東北部、更靠近埔里的木屐蘭更爲嚴重。因爲其開墾的土地已經是可以從漢人分租給漢人，而非像在木屐蘭的仍然需要一個原住民領袖的名目。

其實，這種漢人滲入日月潭地區的情況，在更早的同治二年（1863）便已經在開墾旺盛的頭社出現。甚至出現名副其實的土地買賣。而且，出賣土地是出自道光年間曾經招佃開墾的總通事毛澳：

契約四

立永耕字人，水沙連水裡社六社化番總通事毛澳，有承祖父遺下應份水田壹處，址在頭社內凹仔南勢湖，東至宇馬番田爲界、西至宇馬番田爲界、南至山崙分水爲界、北至內廚、宇馬番田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又帶自己田頭坑溝圳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年冬失收，欠乏口糧，先盡問諸番親人等，不能承受，外託與頭社社丁湯順，引就向林廷爵官出手向煥，三面議定水牛母二隻、大鼎二口、淺布二疋、粟貳拾迎、朱吱壹疋，計共佛銀陸拾員正，明約逐□□□□，租谷肆石，愿將此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林廷爵官前去掌管，永爲己業，保此水田兼埔地壹□□□己應承祖父物業，與別番親人等，無干亦無□，□再煥他人以及來歷交□不明，澳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

(70)《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頁 94-95；標點由筆者所加。

無憑，仝中親立

永耕字一紙付執爲炤。

即日仝中澳親收過永耕字內僨件價銀陸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　　　　陳維精

爲中人頭社社丁　湯順

在場知見　　　　□□□

同治二年　日　　　　　立永耕字人水裡社　　□□□□□[71]

這種土地契約的內容，與同時代的中國契約書的格式相似，蓋因律法上有既定慣例。故此，文書中所賣土地必須是先人遺下，出賣時又要問盡親族，以後的法律責任也與買主一概無關等等。實質上，毛澳爲何出賣土地，得進一步的研究。但與表一中的毛宇蘭一樣，毛澳雖然是收過價銀，但收下的似是實物而非金錢。其中，有以水牛來作爲賣地價錢的一部份，頭社地區的原住民就可能進一步的從事農耕工作，因爲缺乏水牛而要出賣部份土地；也可以說，頭社原住民在經過與漢人的土地買賣中，得到了他們向農業耕作轉型的資源。

不過，直至同治末年，日月潭地區的土地開墾與買賣，大都仍然屬於非法狀態。因爲清朝政府對於把埔里地區納入版圖，雖曾在道光年間有過數度的動議，處理臺灣事務的地方大員亦多表支持，卻因爲國防與邊疆管理的問題與考慮，始終未有改變，[72] 直至光緒開始，情況才有了轉變。[73]

虛線：原住民遷移走向

虛線 a 的時間在咸豐六年（1856），遷移方向是從卜吉至水社及珠仔山。這可以從劉枝萬對黃天肥的活動之描述中看到：

咸豐五年，招致漳藉四户十四人，移住崙龍及水社。次年又招徠黃達理等六户三十人，居住卜吉，並使化番十八户，遷居珠嶼及水社。[74]

文中的「使」字，可能是最含糊的地方。因爲可以被解讀成：㈠因爲漢人的入墾

(71) 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頁 29-30。

(72) 王慧芬，〈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頁 114-122。

(73) 關於光緒以後日月潭和埔里地區的開墾，見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195-261。

(74)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200。

活動，原住民是被動的群體遷移到黃天肥事先安排好的地方；(二)因爲漢人的入墾活動，而「使得」原住民主動地群體遷移到自己理想中的避難所。但以文章的行文來判斷，應該是前者爲主。因爲黃天肥既足以在水社建立勢力，恐亦足以令一部份原住民接受安排。而且，這個時期的漢人移墾，是分散的、每次人數不多的，故此跟嘉慶時郭百年在短短兩年之間領千餘人入墾的情景，或較易爲原住民所接受。

虛線 b 的時間是在咸豐八年 (1858)，遷移方向是從水社至新的聚落「石印」。這亦可從劉枝萬對黃天肥的描述中看到：

> 咸豐八年，瘟疫大肆，乃使化番二十八户九十六人遷入石印社。(75)

石印社是在十九世紀中葉才形成的一個原住民新聚落。這一個新聚落，到一八六一年傳教士甘爲霖（William Campbell）造訪日月潭時，仍然是不起眼的。因爲據甘爲霖的記錄，他當時所記錄的社（village），包括 Tsui-sia（水社）、Wa-lan（猫蘭）、Pak-khut（剝骨）及 Thau-sia（頭社），石印並不在其中。(76) 而石印要到一八七四年以後所繪的「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及「埔裏廳圖」中，才開始出現在清朝官方的地圖之上。(77) 爲何選擇該地雖仍有待考證，但從上面這一段資料可知，瘟疫是使得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群體遷移及建立新聚落的重要契機之一。至於瘟疫有可能是因爲漢人的移住及混居，從其人或動物而得來。

這個階段原住民的遷移，似乎是被動地接受漢人的擺佈。其規模可能亦比上一階段的要小，因爲社仔社、審鹿社和猫蘭社在上一階段受創極深，社仔成廢社，審鹿、猫蘭兩社變荒埔。餘下被覬覦的就只有頭社、水社等四社而已。但所遷移的聚落範圍，卻仍是在日月潭地區，甚至新聚落也是建立在日月潭畔。這種情況，在一八七四年以後才有巨大的變化。

---

(75) 同上註，頁 200。

(76) William Campbell,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Marshall Bros., Ltd., 1915), p. 68.

(77) 夏獻綸：「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收於夏獻綸編，《臺灣輿圖》(文叢第 45 種，1959；1879 原刊)，頁 62-67；「埔裏廳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地輿全圖》(文叢第 185 種，1963)，頁 48-50。

六、開山撫番之下的日月潭(1875-1895年)

同治、光緒鼎革期間，清政府因爲牡丹社事件而調整其對臺統治政策。它改變以往消極地對於漢人的越界侵墾及對原住民部落的控制，而積極地對臺灣山區與東部伸張勢力，設法統禦原住民。並透過剿撫的政策，對於順從政令者加以安撫，不從者則予以討伐。在這開山撫番政策之下，昔日的禁入番界令即以撤除，並於今鹿谷鄉豎立「私入番境撤禁告示碑」。(78)

政策的大轉變使得開墾成爲合法，漢人在日月潭地區開墾便可以不必再單從郭百年事件以來所開拓的往集集方向的道路，而可以因應開墾者自己的考量而定。此外，開墾所需要的道路，亦可以公開地展示在地圖上面。不過，在開山撫番政策頒佈後的光緒五年，夏獻綸所繪的〈埔裏六社輿圖說略〉中往埔里的路線則只有一條是自集集出發，經過頭社、水社、猫蘭和審鹿等地方：

> 彰化縣由集集街往埔社路程：出東門四十里南投街、二十里集集街、十里風磘口、十里土地公安嶺、十里頭社、十里水社、五里貓蘭社、五里審鹿社（即新城）、十里白葉嶺、十里大埔城：綜計一百三十里。
>
> 彰化縣由哮貓往埔社路程：出東門四十里南投街、八里都莊、十里中寮、四里米崙灣、三里哮貓、五里溪底、四里二尖山、八里大崙山、八里鹿寮坑、十里茅埔、二里頭股、三里新城、餘同上：綜計一百二十五里。
>
> 彰化縣由北投往埔社路程：出北門三里牛椆仔、二十七里北投、二十里九芎林、六十里大埔：綜計一百一十里。
>
> 彰化縣由葫蘆墩往埔社路程：出北門三里牛椆仔、七里渡船頭、四里楓樹腳、六里犁頭店、七里石牌莊、三里四張里街、十里葫蘆墩、十里十崗仔、十里水底寮、四十里北港、二十里大埔城：綜計一百二十

(78) 據劉枝萬的調查，該碑於一九五〇年代仍存於「新寮汽車路旁一〇四號碑左」，見劉枝萬編，《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原載《文獻專刊》第五卷第三至四期（1954），重輯於《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重印，1986），頁303、353。

里。[79]

這顯然是因爲過去數十年來，日月潭地區開墾事業累計的成果，使得昔日的道路在開放開墾的時代更形重要。在這個時期，日月潭地區的漢人恐怕是無所不在的。

漢人在這個時期大量移民到日月潭地區的情況，也許亦可以從這個地區的廟宇發展中窺視一斑（見表二）。

表二　日月潭地區廟宇發展一覽表(1957年以前仍存者)

廟宇名稱	建立年代	地　點
土地公廟	道光四年(1824)	統櫃
新天宮	咸豐元年(1851)(a)	新城(審鹿)
靈池宮	咸豐九年(1859)	魚池
長興宮	同治元年(1862)	長寮
陰光(功)廟	同治六年(1867)	魚池
金天堂	光緒四年(1878)(b)	司馬按
祖師公廟	光緒五年(1879)	新城
朝曦宮	光緒九年(1883)	魚池
慶隆宮	光緒十四年(1888)	木屐蘭
土地公廟	光緒二〇年(1894)	大林
土地公廟	清末日治初期	頭社
土地公廟	日治初期	木屐蘭
啓化堂	明治四十三年(1910)	大林
文武廟	昭和十三年(1938)	水社
文昌帝君廟	1947 年	木屐蘭
玄光寺	1956 年	水社

說　　明：(a)光緒十一年（1885）重修，改名「順天宮」；
(b)另一說為光緒七年（1881），暫以光緒四年（1878）推論。

資料來源：劉枝萬編，《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八)》（南投縣：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255-257；靈鋒寺金天堂，《靈鋒寺金天堂沿革》（油印本，1999）；〈順天宮修悟堂沿革〉，載於順天宮修悟堂慶典委員會，《慶祝魚池鄉新城村順天宮修悟堂重建廿週年紀念慶典》(油印本，1997)。

(79) 夏獻綸編，《臺灣輿圖》，頁 66-67。

上表十六個廟宇，最早一所始於道光四年（1824），咸豐、同治年間各有兩起，至光緒年間卻至少有五起，另有一家廟宇新天宮於光緒十一年（1885）重修（並改名「順天宮」）。亦即自道光至光緒近一百年間，日月潭地區半數以上的廟宇是在光緒年間建立的。可見在光緒年間，日月潭地區漢人的廟宇不斷地擴展，不但數目增加，就連一些既有的廟宇，亦得以更新重修。

其實，此一時期漢人在日月潭地區的活動，已經與當地的原住民之間，緊緊相扣。首先是在光緒年間（分別在七年和十七年）日月潭地區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漢人不繳番租，甚至有抗租事件，而且都發生在頭社。抗租事件甚至引起地方官員的注意，而出面出示曉諭。(80) 這兩件示諭，均顯示原住民在這個階段，其收納番大租已成官方所肯定。因此也同時陷入可能與漢人之間出現的租佃關係，及其所可能出現的緊張狀態。

在原住民與漢人的利益可能有衝突的同時，雙方也存在比較溫和的情況。以下便是一張原住民變相賣地的換地契約，地點是水社：

契約五

立杜易盡根契字水社庄化番意力，有承先父自己開耕水田壹段，坐落土名址在水社海邊，東至海界，西至黃保田界，南至溝界，北至石天來田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力移居在松柏崙，路途遠涉，愿將此田出易，先盡問番親等不欲承受，外託中引就向與水社街莊管出首，將猫蘭嶺脚水田壹段對易。三面議定，莊管愿貼力之田粟肆石肆斗，折銀肆員肆角正，其粟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莊管耕作，永爲己業。自此一易千休，割籐久斷，日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田，係力自己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張易過他人財物，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易盡根契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同中親收過杜易盡根契字內粟肆石肆斗折銀肆大員肆角正，完足，再炤。

批明，又帶水圳，在黃保田頭通流，批炤。

(80)《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上卷)，頁 297。

代筆人 黃朝昌
為中人化番 紅肉里
知見人化番 陳飽
武巷

光緒拾貳年壹月 日杜易盡根契字化番 意力
妻 黷仔

一批明阿籠代開草埔，經已開成田業，管備出工資銀肆大員、淺布伍尺、酒壹矸，交付與阿籠為工資愿收，炤。

化番 阿籠
化番 意力
化番 塝理(81)

這張契約表面上提及水社原住民意力，因為要搬家而把原先自己靠近日月潭的水田，與漢人交換猫蘭嶺腳下的另一塊水田。但這是一宗切切實實的土地買賣。因為原住民意力有收過以實物支付的賣地錢。而且，他的新水田的開墾工資，都由漢人買主支付。對買主莊管來說，猫蘭嶺腳下的水田本來是荒埔，不帶有成本，但要經過開墾才能作交換之用。故此，其成本便是新的土地買價及開墾工資。對原住民賣主而言，因他要遷往松柏崙，在他需要出賣土地時得到相應的漢人買主的承接，漢人買主同時也安排好新的水田給他耕種。雖然我們不知道該原住民為何遷移，亦不知舊有土地與新土地的交通方便與否，但以土地買賣的關係而言，雙方在土地交易上的合作是明顯的。

此外，漢人在此一時期，土地買賣也顯得極為普遍。這可以從光緒二十一年(1895) 以前日月潭地區的土地契約中看出（表三）。

表三中八筆與土地有關的契約中，只有光緒十三年（1887）吳永興、振成兄弟的墾照，是帶有較濃厚的開墾意味之外，其他的各筆契約均牽涉到土地的買賣。這很可能表示，過去在非法的情境下開墾的土地，在這個時候可以合法的進行買賣，使得土地買賣的次數要比過去的時代要多。而且，土地買賣的地區，是過去

(8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上卷)，頁 111-112。

表三　光緒二十一年(1895)前日月潭地區土地契約書要略

年代	契約所涉範圍	契約內容摘要
光緒六年(1880)	司馬按、萬安埔	王增榮孫子以王達德名義賣地予族人「協源號」
	長祿埔內大林	王增榮孫子賣地予游三德
	長祿埔東木屐草地	王增榮孫子送地予吳忠鳳
	長祿埔東北	王增榮孫子賣地予游三德
光緒十年(1884)	卜吉	墾戶首黃藏興將墾過埔地交佃人黃達理耕作
光緒十一年(1885)	萬安埔	墾戶首協源將草地招佃人巫呆九耕作
光緒十三年(1887)	木屐蘭、長寮	墾戶吳永興、振成兄弟得祖父遺下墾照繼續開墾
光緒十六年(1890)	木屐蘭、長寮	墾戶吳振成等賣地予王西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全三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中卷，頁 212、256-257、260-26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參考書》(上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頁 235-23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全六冊（文叢第 152 種，1963)，第一冊，頁 128-129、131-132。

開墾事業都旺盛的長寮、木屐蘭一帶，也意味著該地區開墾事業似已告一段落。

在光緒年間比較突顯的是，清朝官方在日月潭地區的活動明顯地增加。這是與開山撫番以來隨之執行的各種軍事、行政事務有關。這些事務，包括光緒四年（1878）於埔裏廳建城（稱「大埔城」）及移駐汛防於日月潭地區所屬的埔裏廳。從集集入日月潭的道路，清朝也加速經營防衛。甚至在光緒十三年（1887）七月，討伐反抗清廷的水社、頭社、猫蘭、審鹿及埔裏等地區的原住民，至同年十月清兵才撤退。[82]

較之軍事活動更具長遠意義的是，在日月潭中的珠仔山（嶼）興建一所書院。這項舉動，早於光緒初年便已進行。這可從光緒三年（1877）十二月二十三日臺灣府轉臺灣道夏獻綸呈送閩浙臺總督的一道報告〈查勘中路埔裏各社籌辦事宜〉

(82)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頁 210-261。

裏略知梗概：

> ……水社有一浮珠嶼，四面皆水；孤峙湖心，風景饒勝。洋人先欲於該處建教堂，吳鎮先建書院一所，將其地概行歸官，洋人氣沮；九月間，復來水社責該處番民不應讓官起間，然已無如之何矣。(83)

其後，在光緒十四年（1888）後繪成的「埔裏廳圖」說略中又再提及：

> 廳之西南爲水社。社東有潭，名曰日月潭；周圍二、三十里，潭水四時不竭。四面皆山，潭心凸起小山，曰珠子山（又名浮珠嶼）；周約一里，高三十餘丈。山頂平坦，可容屋十餘間，爲外人所唾涎；現已設爲義塾。(84)

從上面兩則資料可知，清政府考量到外國勢力可能進入日月潭及埔里地區，而在珠仔山上建築書院，並將該地劃爲官有。這項舉動雖然受到來自水社原住民的非議，但是清政府仍然照計畫執行。

關於這所書院的結果，後來的記錄並不清楚，也不一致。日治時代的杉山靖憲對於這個書院有過以下的描述（1916）：

> 正心書院址，位於珠仔山上。往時水社庄北旦有防番警備之汛。福脫新右曹曹主丁汝霖駐屯時，即光緒二年十月，臺灣道夏氏巡視此地，鑒賞湖水景勝，遂命設置書院於珠嶼上。汝霖乃於其頂建一棟四三公尺長、九公尺闊之房屋。又於山坡蓋起一所一六公尺長、五公尺闊之房屋，稱之爲正心書院，於其邊另設一個六角亭。此雖稱書院，其實僅爲書齋而已。六角亭之結構，乃以三·五公尺爲一角之六角形亭子。相傳汝霖之妻曾居此數月，調養身體。尋汝霖駐在三年半去職，不復見有人栖住，委其自然壞廢。相傳劉銘傳設置別墅，惟恐其是訛傳也。六角亭到數年前（由一九一六年算起）尚有遺址，現在皆無。(85)

---

(8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一冊（文叢第276種，1969），頁16。

(84) 〈埔裏社廳輿圖說略〉，《臺灣地輿全圖》，頁50。

(85) 日文原載於杉山靖憲編，《臺灣名勝舊跡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361-362；採自劉枝萬翻譯部份。譯文見劉枝萬，《臺灣日月潭史話》，頁33。關於「正心書院」的規模，原日文作「縱」，譯文

雖然杉山的說法與夏獻綸的報告及〈埔裏社廳圖輿說略〉有年代與人物上的出入，而且書院的規模之大實甚爲可疑，[86] 但可以確定的是，至光緒初年清朝官方的勢力已經進入珠仔山，並且進行建築，這所書院的建置，成爲日月潭地區漢人勢力的新標誌。即使其後這座書院廢置，卻又有漢人在島上開墾耕種，[87] 故圖四中唯一的實線，便指向珠仔山。(見圖四)

圖中所列地點包括水裏坑、社仔社、頭社、崙龍、水社、茅埔（五城）、珠仔山、審鹿、猫蘭、石印、卜吉、大竹湖、小竹湖。圖中未列但已標明方向的地點包括埔里、集集、水門、木屐蘭、新興庄、小茅埔，原先是原住民聚落的「剝骨社」，這個時期已經成爲漢人的聚落「卜吉」或「北窟」。

清朝官方的勢力進入珠仔山，並且在珠仔山頂進行建築，同時也標誌著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勢力退出該處。因爲周鍾瑄編纂的《諸羅縣志》，便有提及在原住民的居住習慣裏，珠仔山可以居住但從不在山頂建築的禁忌，而水社原住民的反對，亦可以看出古老禁忌的傳承。反對無效的結果，似乎也造成了原住民離開水社和珠仔山的原因。在下面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時期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比以往的要多，共有四宗，而且都是在光緒三年（1877）以後。

虛線：原住民遷移走向

虛線 a 的時間在光緒八年（1882）至日治初期，遷移方向是從審鹿社至審鹿以北的興新庄，然後再至大茅埔庄。這可以從黃天肥後人黃玉振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 一月的描述中看到：

> 轞轆社（今魚池庄）化番，於光緒八年間，悉皆移於轞轆社北方（興新

作「長」；「闊」原日文作「横」，故保留原譯。長度單位日文原文作「間」，一間等於6尺，一尺（日、臺尺均同）為0.30303公尺，故一間約等於1.8181公尺。劉枝萬的譯文全數轉成公尺。尺、間換算則由林炳炎先生提供。

(86) 杉山靖憲的描述中最值得質疑的是書院的長度（43公尺），因為珠仔山在1934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畢時，水位從2,400尺上升至2,460尺，相差60尺（即約20公尺）便已幾乎淹沒全島。可見島的實質面積有限，要在清季蓋一棟43公尺長的房屋在珠仔山，其意圖與所涉工程便值得質疑的。關於水力發電工程完畢時的水位，見林炳炎，《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1997），頁85。

(87) 到一九三○年代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施工時，珠仔山島上仍有賴姓及楊姓漢人住戶。見莊賴緞訪談資料，1999年4月25日，收於《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頁33；林炳炎，《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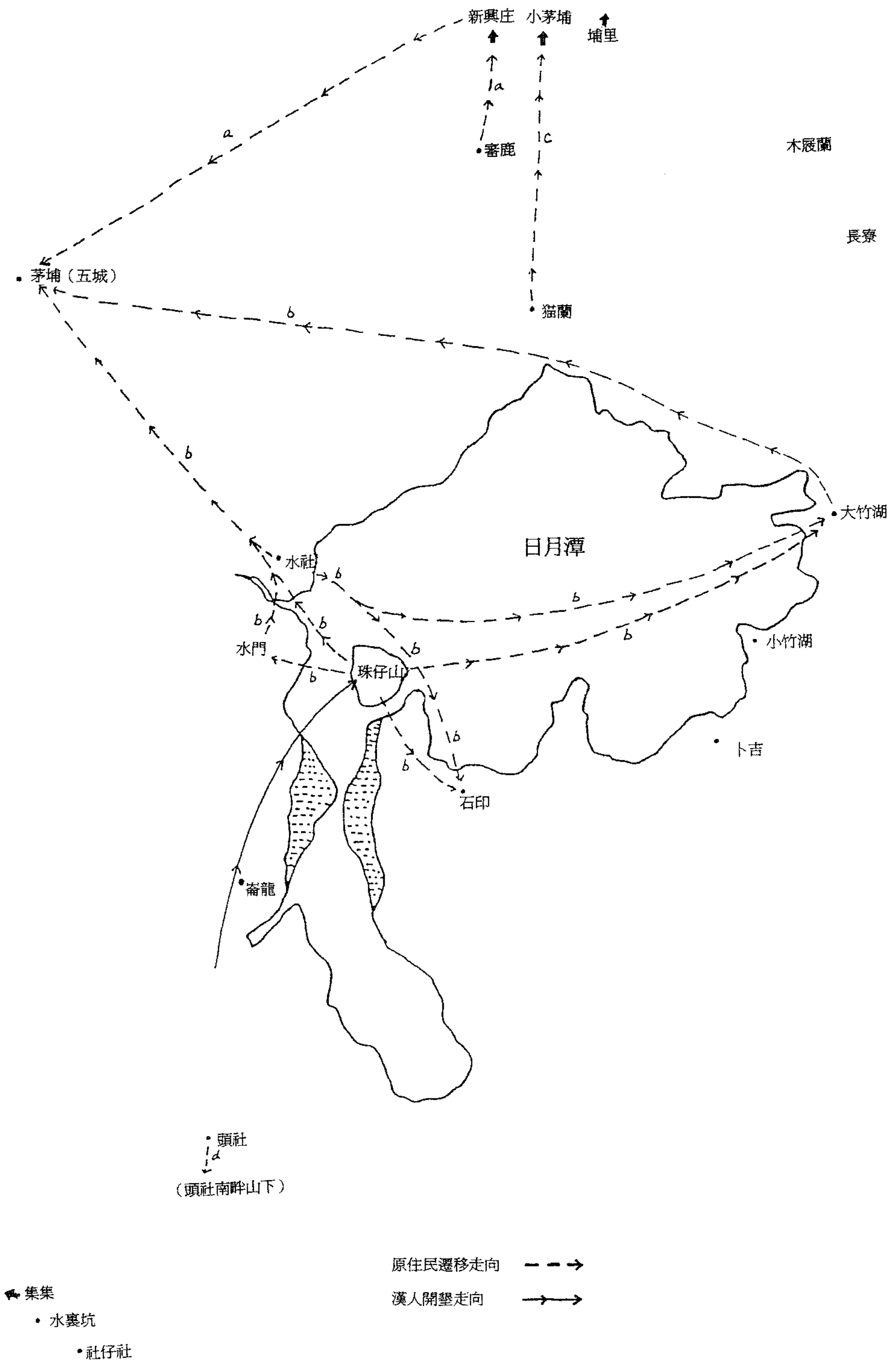

圖四　1875-1895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遷移與漢人開墾走向示意圖

> 庄）居住，離轄轆社有三十餘里之遙，後移大茅埔庄。(88)

是次遷移，可以說是審鹿社原住民最後一次自該社遷移，而且人數應該是極少，因爲在光緒五年夏獻綸所繪的「彰化縣埔裏六社輿圖」中，有謂「審鹿大埔，廢社無番」。(89)

虛線 b 的時間在光緒十四年（1888）間，遷移方向是從珠仔山及水社遷往大茅埔、石印、竹湖等處。首先是從黃玉振的記錄中，我們可以得知從水社往外遷移的情形：

> 水社化番於光緒十四年間，有二十四户移於水社北畔大茅埔庄居住，離水社有二十四里之遙。又有六户移於水社南畔潭邊（石印社），離水社有四里之遙。又有七八户移於水社東北畔（竹湖），離水社有七里之遙，後移大茅埔庄。(90)

從黃玉振的記錄中可以看出，在這次遷移中水社原住民大部份都遷往遠離日月潭地區的地方——大茅埔，即使是已經遷往竹湖的人，後來亦再遷往大茅埔。這可能反映不可在珠仔山頂建築的禁忌被打破後，大部份的水社原住民的反應。同時値得注意的是，水社原住民雖然開始的時候是分爲三批，遷往三個不同的聚落。但其中兩批是後來又聚在一起的，而另一批則與較早前已經遷移到石印的原住民一起混居。

雖然，我們無法從對於黃玉振的記錄中，找到禁忌與遷移之間明確的關係。但根據一九五〇年代日月潭地區一位原住民毛伊力的口述可以推論，光緒年間的遷移與珠仔山頂建築的禁忌被打破，關係尤深。而且，遷移人口中，部份應該包括珠仔山上的原住民：

> 我們的祖先原住在 pú·ðiʔ（漢音 tó-teŋ-a）的地方，後來搬到 la·luʔ（即光華島）珠仔山去。那時日月潭水淺，珠仔山很大，所以珠仔山上除了房屋所佔的地基外，其四周還有些少田地。在那裏我們的祖先居住了約百

---

(88)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 134。原文經劉枝萬校注，引文用劉氏校注。

(89) 夏獻綸編，《臺灣輿圖》，頁 62-63。

(90)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 134。引文用劉枝萬校注部份。

> 年之久。那時候，我們有一個很能幹的頭人，叫做 pajtaʔbuʔ。pajtaʔbuʔ死後，其子 makajtan 繼位爲頭人，其時因爲清朝政府在珠仔山頂蓋了一個六角亭，把原來尖尖的珠仔山削平了頂，我們的「風水」（地理）被破壞了，番人死亡的很多，無法再在珠仔山繼續居住下去，於是纔搬到 kankwan（在今之水門一帶）。但是不久又四散遷徙，三十餘户遷 taliŋkwan（石印），三十餘户遷 wakraθ（茅埔，今名五城），三十餘户遷 tafwale（頭社），十户遷 katafatuʔ（猫蘭），八户遷 punan（新興庄或稱 sin-ŋ-tsŋ-a）。(91)

據同一資料來源謂毛伊力生於日治初期，故其口述亦應來自他的長輩，未必十分準確，遷移的戶數及地點亦是與日治初期黃玉振的記錄有所出入。(92) 然而，關鍵亦是在光緒年間，珠仔山上的原住民的往外遷移與及珠仔山禁忌被打破。其首度遷移的地方 kankwan ，正是在水社以南的水門一帶。故此，黃玉振的記錄中的水社原住民，很可能包括珠仔山上的部份。而毛伊力雖然以「風水被破壞」來解釋在珠仔山上建築的結果，其寓意卻是很明顯的。

虛線 c 的時間在光緒十五年（1889）間，遷移方向是從猫蘭社遷往其以北的小茅埔。這又是從黃玉振的記錄中得知的：

> 猫蘭社化番，於光緒十五年間，移於猫蘭北畔小茅埔居住，離猫蘭有二十二里之遙。(93)

從這次的遷移來看，猫蘭社的原住民與審鹿社的同樣有遠離日月潭地區的趨向，都是先往北遷移；所不同的是審鹿社原住民繼續遷移至大茅埔，而猫蘭社的就只遷往小茅埔一地。

虛線 d 的遷移的年代不甚清楚，但時間應在光緒年間，遷移方向是從頭社遷往其南邊山區。這是根據黃玉振的記錄云：

---

(91) 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2。

(92) 毛伊力所說的戶數達 118 戶左右，與黃玉振所記錄的 88 戶相差甚鉅。而且，在黃玉振的描述中並沒有提及遷移至頭社的原住民。

(93)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 134。引文用劉枝萬校注部份。

頭社化番，現插居於頭社南畔山下，離大路有里之地。[94]

這些頭社社民，黃玉振的資料提及爲數三十一戶，其與上述毛伊力所說的「三十餘戶遷 tafwale（頭社）」是否一致，則仍待日後進一步調查。但從黃玉振的記錄中可見，在光緒年間六社化番裏，只有頭社並沒有大規模遷移的記錄；該社如果有遷移，亦只是從頭社遷移到社南的近山地帶。

按上面的推論，至日本統治臺灣前夕，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聚落不斷往外遷移，並大都超出日月潭的範圍，一反過去數十年來的趨勢。不過，在經過一代左右的時間，這個往外遷移的趨勢，又再倒轉過來。

七、返回日月潭(1896-1934年間)

進入日本統治時期，日月潭地區經過了數十年漢人開發及墾殖，已經變成一個以漢人爲主的地方。漢人的莊園已經在日月潭地區形成。故此，與上一個階段一樣，在本階段的漢人開墾活動，並不能明顯地表示出來。漢人在日月潭地區的主導地位，或可從一九三四年魚池庄管內概況的統計中得知其概略（見表四）。當時的魚池庄，便包括魚池、猫蘭、新城、鹿篙、司馬按、大林、長寮、木屐蘭、加道坑、大雁、山楂腳、蓮蕫池、茅埔、水社、頭社及銃櫃，亦即本文所涵蓋的日月潭範圍。

表中可見，來自福建與廣東的「本島人」，佔魚池庄管內的絕大部份，爲 11,799 人。表中列示魚池庄管內沒有「生蕃」，即在日後日本政府行政體系下所指的「高砂族」；而以「熟蕃」的身份被登錄者，僅有兩百多人而已。這些「熟蕃」，筆者認爲便是指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無論如何，亦可見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人口差距極大。而與一八七四至一八九五年間日月潭地區漢人開墾一樣，在日治時期的日月潭地區恐怕已經不再是純粹的開墾，而是已經把農耕經濟建立起來，人文景觀亦與一百年前的，相去甚遠。

此一時期，最明顯的漢人遷移卻不是因爲漢人開墾，而是日本殖民地政府爲

(94) 黃玉振，〈化番六社志〉，頁 134。引文用劉枝萬校注部份。

表四 昭和九年(1934)魚池庄管內人口數

種族別	人口數
內地人（日本人）	192
本島人：福建	10,127
廣東	1,672
熟蕃	243
支那人（中國人）	14
生蕃	0
計	12,248

說　明：( ) 括號內文字由筆者所加。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廳，《魚池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南投：南投廳，1934)。

了建造日月潭水力發電廠而驅使下的遷移。發電廠規畫多年，至一九三四年七月才告完成。(95) 在工程完畢前，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亦就潭畔的漢人居民及廟宇有遷移與賠償計畫。其中，水社、北旦、向山、輪龍、卜吉、猫崙腳等的漢人（本島人）住戶（一百四十六戶）須遷至臺中州員林郡（即今彰化縣員林）一帶。(96) 亦有一部份人不願意而遷至比較近的地方，例如原住在珠仔山的賴姓住戶，便遷至日月潭附近的司馬案、頭社居住，(97) 一些人亦可能遷移至魚池庄其他地方。(98) 而從一位生於一九二〇年代中，後被原住民收養的劉秋香之記憶中，亦得到佐證：

> 我們遷村來北窟之前，住在北窟的全部都是漢人，日本人發補償費給他們，規定所有人都必須遷走，大部份遷到員林、二水，也有些人不願意

(95) 關於日月潭水電工程的醞釀及建築過程，見劉枝萬，《臺灣日月潭史話》，頁 36-38；林炳炎，《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77-124。該工程完畢，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1934）7 月 14 日，版 4。

(9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1934）5 月 20 日，版 4；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誌》(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1935)，頁 211-215。

(97) 這是跟據筆者向賴林定女士訪問得知，訪問日期為 2000 年 7 月 8 日。賴林定在 1908 年出生於臺中東勢鎮，十二歲遷至埔裏，住加冬坑。後嫁至珠仔山賴家，並隨丈夫賴春生遷至司馬案。而賴春生之弟賴天和則遷至頭社。

(9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1934）5 月 26 日，版 3。

> 去那麼遠的地方，就相約搬到埔里的內底林和木屐蘭等地。日本人不准漢人來住在北窟，……。(99)

綜合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繪出漢人遷移示意方向。(見圖五，實線 1) 圖中所列地點包括水裏坑、社仔社、頭社、輪龍（崙龍)、水社、茅埔（五城)、珠仔山、審鹿、猫蘭、石印、卜吉、大平林、頂社、內凹仔社、水尾社、大竹湖、小竹湖、北旦、向山。圖中未列但已標明方向的地點包括埔里、集集、司馬案、木屐蘭、新興庄、小茅埔、員林、二水及內底林。只有五戶六十一人的猫崙腳，(100) 則因各種地圖均無標示而無從定其位置。但總體來說，漢人遷移的地點，大都在日月潭地區範圍以外。

上面除了透露漢人的遷移之外，也點明了下面我們繼續探討的原住民遷移的部份。那就是同樣在一九三四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群體遷移。不過，在此之前，他們還有一段的遷移史我們必須了解，那就是日治初期日月潭地區原住民作二十世紀最後一次的群體大遷移。

虛線：原住民遷移走向

虛線 a 的時間約在日治初期，遷移方向是從猫蘭、大茅埔、小茅埔、新興庄等地遷到石印；頭社的則遷到大平林。也有從石印遷往日月潭東畔的竹湖，但最後該支仍是遷回石印。這是根據毛伊力的記憶：

> ……遷徙後，taliŋkwan（石印），katafatuʔ（猫蘭）一帶由 makajtan（姓袁 šinawanan）所統轄，而 wakraθ（茅埔）和 punan（新興庄？）一帶則另立 paloŋkwan（姓石 katafatuʔ）爲頭人。其後，因各地番人死亡均多，所以相率遷回 taliŋkwan（石印）；住在 tafwale（頭社）的遷往大平林。paloŋkwan 率其部下來 taliŋkwan 是日據初期的事。這時候，我恰在 taliŋkwan 出世（誕生）。同在這個時候，makajtan 帶了數户搬到 rawš（竹湖）去，paloŋkwan 便繼了 makajtan 的位，做了 taliŋkwan 的頭人。

---

(99) 劉秋香訪談資料，1999 年 3 月 23 日，收於《日月村期末報告書》，頁 28。跟據該訪談資料原採錄人簡史朗云，劉氏是從小就被原住民收養的漢人，但因習原住民語言、風俗、習慣已久，故已「認同」自己為原住民。

(100)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誌》，頁 212。

makajtan 等在 rawš居住了約十年，因為未得興旺，所以又回到 taliŋkwan 來。makajtan 是在 taliŋkwan 死去的。(101)

這一段的口述資料，由於與報導人的出生年代較接近，故而其內容比他在前面提到的時代的情況，可能要準確些。至於年代，雖然這一段資料中無法確定，但從一八九七年到日月潭調查的伊能嘉矩的記載中，提及的石印社頭目叫 makaitan（即 makajtan）者可以推論，makajtan 遷往竹湖的時候應該是在一八九七年以後。(102) 而且，在一九〇〇年到過日月潭的鳥居龍藏，列舉「水社化蕃」的六個聚落包括頂社、內凹仔社（均在頭社以北附近）、石印庄、水尾社、水社（此兩社均在日月潭四畔一帶）、猫蘭社。(103) 可見，「水社化番」仍然是分散居住。故此，至 makajtan 從竹湖搬回石印社時，恐怕也是在一九一〇年以後。不過，自此以後，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基本上走向了歸一的遷移方向，在上一代分散各地的原住民又再一次聚住在一起。遷移的原因雖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上面提到的原住民在外死亡，也很可能造成原住民回歸的壓力。在經過一代左右的時間，這種回歸的壓力卻使原住民選擇再一次聚住在一起，這是這個時期最突出的地方。

虛線 b 的遷移路線亦是日月潭地區原住民在日治時代的最後一次，時間在一九三四年。關於這方面，來自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資料謂「石印蕃人」是遷至「臺中州新高郡蕃地拔社埔」。(104) 然而，當時《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有原住民因遷入漢人式的房屋不適應而生病，(105) 故此原住民可能是遷至日月潭附近的地方；而最清楚這方面情況的，恐怕便是日月潭地區原住民本身。除了上述劉秋香的記錄之外，亦有更早的毛伊力的口述記錄可供參考：

去今二十餘年前（日本昭和九年，1934 年），日人興造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我們放棄了 taliŋkwan，遷到現在的地方 barawpaw（卜吉）來。barawpaw 那時候是漢人的部落。(106)

---

(101) 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2-3。
(102)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1996），頁 218。
(103) 鳥居龍藏，《探險臺灣》，頁 365-366。
(104)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誌》，頁 213。
(10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0 月 2 日，版 8。
(106) 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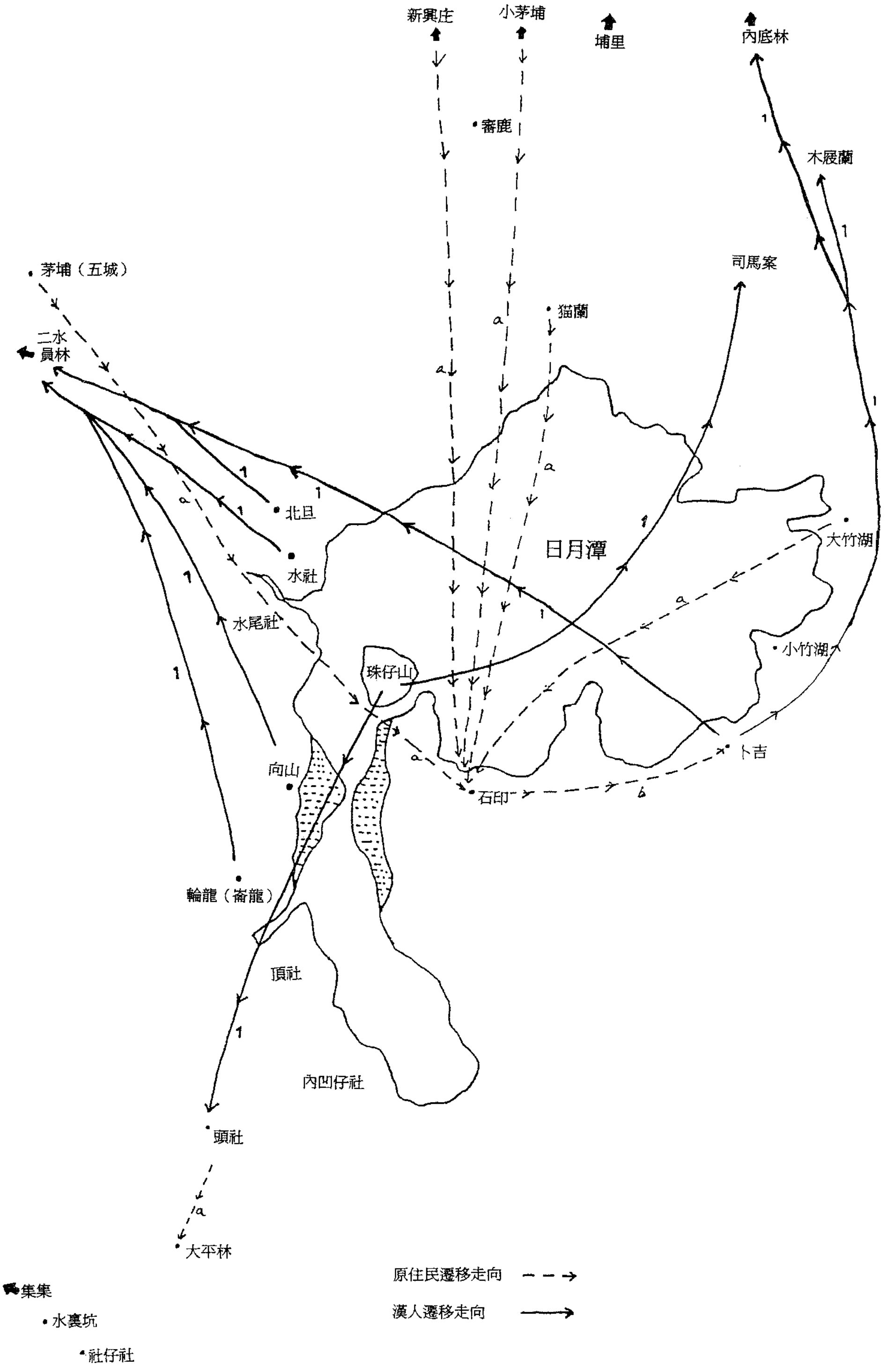

圖五　1896-1934年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遷移與漢人開墾走向示意圖

從這一則記錄可見，無論是毛伊力或劉秋香，都一致地表示遷移方向是從石印遷到卜吉庄（北窟）。這一次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便是與前面所提到漢人在一九三四年之遷移有關連的。與日治初期的情況不同的是，這一次是只從一處遷移到另一處，而且是政府強制下進行。故此，其意義與前次殊異。

八、結論

本文以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爲主題，探討歷史上該地區的原住民各社之間的關係。文中重新檢討清代對於日月潭地區陸續增加的地理、人文知識，並透過這些地理知識，重新建構該地區原住民聚落的位置及其相互關係。從這些資料我們發現，日月潭地區的原住民聚落包括水社、頭社、猫蘭、審鹿、社仔、福骨、木屐蘭等七個社。筆者在文中就這七個社在十九世紀至一九三四年爲止的集體遷移，繪製遷移方向示意圖。這些遷移的重要背景——漢人的侵墾和移住——亦在本文中有詳細的描述。

綜合上面四張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圖，我們可以歸納出該地原住民在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三個重要的遷移年代與趨勢。首先，在郭百年事件之後，漢人在原住民的生活範圍裏開墾，故出現原住民各社（猫蘭、審鹿、社仔、福骨、木屐蘭社等社）的遷移。原住民遷移的目的地大致上均是水社及其所屬珠仔山，亦有社仔社遷入頭社者。這種情況大概到了一八七四年以後便起了變化，因爲清朝政府的勢力已經達到日月潭中的珠仔山，並且因爲清朝政府在該島的頂部興建房屋（書院），觸犯原住民的古老禁忌，使水社及珠仔山（甚至是頭社、猫蘭社和審鹿社）的原住民，均往日月潭地區範圍以外四散遷移。最後，在日本統治初期，這些分散在各地的原住民，又大致上集中在日月潭南畔，十九世紀中期才形成的小聚落——石印。換言之，在經過一百年左右的歷史裏，我們可以發現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集體遷移，始終存在著頗大的內向力。雖然中間曾經有分散的時候，各社的原住民最終仍然選擇聚在一起，形成聚落。

同樣重要的是，在整個遷移過程裏，似有特定的社的組合。從上面的四張圖的描述之中，我們看到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基本上只環繞著水裏社、頭社、社仔社、猫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這七個社。其中只有福骨社的一部

曾經遷往有別於其他六社的沙里興，此外便別無類似的遷移記錄。當然，這七個社的遷移並非指它們都集中在一起，其中頭社與水裏社便沒有大規模遷移到同一個地方的情形，但這一點並不就此可以讓我們認爲水裏社、頭社互相沒有關係。本文亦指出，自從清初的記載中，水裏社和頭社便已表現出有可能是屬於同一個體系的。而社仔社同樣地遷入水裏社和頭社，更表示因爲社仔社跟這兩個社都存在著一定的密切關係。依上述的觀察，我們可以推測以水裏社、頭社、社仔社、猫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在十九世紀的遷移史裏，呈現出七社是一個「群體」（group）的可能性。

誠然，礙於文字記錄的缺乏，本文無法考證和了解這些原住民聚落（社）在十九世紀對於它們選擇混居的標準與原因，更不宜以二十世紀的民族誌知識來回溯地推斷十九世紀的情況。所以，本文亦不擬將這個「群體」等同於「族群」。但上述的集體遷移史中可以得知，來自漢人侵墾的壓力是原住民遷移的重要原因之一。以自然生態及經濟地理而言，有的社位於日月潭畔，有的仍與潭岸相距甚遠，但都在漢人入墾後選擇共同聚居，目的地以七社之中的水社和後來的石印社爲主，並非遷移往他處。因此，遷移的動力似乎已超越經濟、生態的因素，而且具有特定的活動界線（日月潭盆地內）。更重要的是，雖然在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代之間，這七個社的原住民之遷移空間有超越日月潭地區者，但經過一代左右的時間之後便又遷回原日月潭地區。而且在整個十九世紀的遷移過程中，其範圍大致只限定於日月潭盆地之內。這樣的遷移狀況與現象，正好表示上述的七個社內隱含著強烈的「群體」的向心力，對外亦呈現出七社與外界（其他原住民聚落）之間，存在著一定的界線，以致當集體遷移時便會因循固有的群體界線而作出選擇，願意在這個特定的界線之內一起聚居。

這個「群體」的範圍與界線，並不包括埔社、眉社兩社。雖然埔社、眉社與其他七社同屬所謂「水沙連六社」這個行政、軍事單位，又是最接近日月潭。但這兩個社歷來並沒有遷入七社任何一處的記錄，七社亦並沒有遷入埔社、眉社的情況，因此令人推測埔、眉兩社在生活空間上與日月潭地區原住民是存在著界線的。同時，水裏社、頭社、社仔社、猫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所屬的「群體」，並非如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所指的「水沙連化番」五社（即水社、頭社猫蘭社、審鹿社和埔社）爲同一類別，更與森丑之助所提出的阿里山蕃

沒有關係。因爲埔社、眉社沒有遷入七社的記錄，阿里山的原住民更是如此。另一個遷往沙里興的社——筆者無法確定其位置的哆咯啷社，亦未有遷入頭社、水社等七社的情況。這個「群體」甚至與傳統所指的「水沙連」，不能畫上等號。

文中亦提及曾有臺灣西部平原的原住民一度進入日月潭地區的猫蘭社開墾的記錄。可惜的是，我們既無其原來社名，亦不知其與日月潭地區內各社關係的內容。但以臺灣西部平原的原住民的遷移行爲之目的亦與漢人相同——開墾——來推斷，他們並無特定的移住地，只要有經濟的條件，便極有可能遷移。相反地，水裏社、頭社、社仔社、猫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始終表現出是屬於同一個體系的狀態。因此，七社所屬的「群體」可能亦與十九世紀移入的「平埔熟番」沒有密切的關係。

這個「群體」似乎與所謂的「邵族」關係最直接。但是今天對邵族的識別標準，是以其社會組織、親屬關係、語言、風俗、信仰等爲根據。特別是邵族信仰中的所謂「公媽籃」祭拜，配合巫師（或稱「先生媽」）制度的承傳與運作，成爲其與其他「族群」區別的重要標誌。目前所知道的十九世紀文字記錄中，卻無法證明這些「族群」標誌在水社、頭社以外的日月潭地區各社之中，是否存在。對於「公媽籃」祭拜的由來，在一九五〇年代與陳奇祿等人一起作調查的唐美君，曾經收集到兩個不同的說法：一說那是從原住民自珠仔山遷下來的時候才有，另一說則謂自古以來便有。採訪者最後亦並無解決辦法，只能說「由來已久」。[107] 如果「公媽籃」祭拜是自古以來便有，那何以要至一九五〇年代才被成爲文化特色而採錄？如果是自珠仔山遷移時才有，那其建構的過程又如何？日月潭地區的其他各社是否也有同樣的文化特色？這些問題都是需要進一步研究才能有滿意的結果。若把社會組織、親屬關係、語言、風俗、信仰等概念先放置一旁，改從原住民的集體行動之中尋找他們的「群體」，那麼十九世紀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移史卻顯示了該地區各聚落之上，可能存在著更大的「群體」，並有其明顯的生活空間之範圍。這些範圍的釐清與定位，或足以讓我們重新認識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並能解決清代文獻與二十世紀的民族學知識之間的連貫性問題。本文的研究證明，在十九世紀的遷移裏，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群體」呈現出比陳奇祿、

---

(107) 關於唐美君所做的訪問資料，見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頁 101。

劉枝萬等所指的「邵族」「水、頭、猫蘭、審鹿」四社更廣的範圍，涵蓋至本文所指的七社。換言之，如果把「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等同所謂的「邵族」的話，後者的祖先，在十九世紀時應該是由七個社來組成。或者是，「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七個社，在經過十九世紀的遷移，形成了今天的「邵族」。無論如何，以目前的資料推斷，這七個社的「群體」與今天以「公媽籃」祭拜爲核心的邵族，則仍未能完全掛上等號。

本文所研究的七社之中，有福骨社的一部曾經遷往有別於其他六社的沙里興。在目前我們還沒有更多關於沙里興的資料之情況下，不宜做出更進一步的解釋；但以福骨社的一部能遷往埔里北部的沙里興地區來推斷，福骨社可能是日月潭地區的七社與沙里興地區重疊的部份。另一方面，光緒年間因爲清朝政府在日月潭中小島的頂部興建房屋（書院），觸動原住民的古老禁忌，而在此事發生後原住民均往日月潭地區範圍以外四散遷移。禁忌與遷移之間，存在著密切的因果關係。這種因果關係，亦讓我們可以推論到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的層面。當然，要更深入地理解這些問題，就必須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更多新資料的發現。

綜合上述的觀察，筆者認爲十九世紀初的水裏社、頭社、社仔社、猫蘭社、審鹿社、木屐蘭社及福骨社等七社之原住民，可能屬於同一個「群體」。也可以說，上述七社的原住民在十九世紀裏，以他們集體遷移的範圍，呈現出他們所處的「群體」。至於這個「群體」與「邵族」的關係雖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這個「群體」的初步釐清與定位，不但有助於我們瞭解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更替我們對於其他的臺灣原住民之歷史，以及如開發史、部落關係等重要課題，展開下一個研究的起點。

引用書目

丁曰健(編)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

1998(1921-1928)　《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遠流。

王慧芬

2000　〈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毛隆昌、簡史朗、白宏如

1999　《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日月村（卜吉社）期末報告書》。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白宏如

1995　〈印信戳記與番仔頭人〉，收於南投縣政府教育局編，《南投住民》，頁 138-140。南投：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

伊能嘉矩

1973(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

1900　《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李壬癸

1999　《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杉山靖憲(編)

1916　《臺灣名勝舊跡誌》。臺北：臺灣總都府。

佚　名

不詳　《集集堡田園開闢記略》。日文手抄本，出版地、出版者均不詳。(出版年份不詳，但於昭和 4 年已存臺北帝國大學圖書館)

余文儀

1962(1762)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文龍

1998　《臺灣中部的開發》。臺北：常民文化。

林炳炎

1997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

周鍾瑄(編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5)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前島信次

1936　〈日月潭の珠仔嶼〉，《民族學研究》2(2):191-213。

南投廳

1934　《魚池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南投：南投廳。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　瑩
1957(1829)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獻綸(編)
1959(1879)　《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曹士桂(著)、雲南省文物普查辦公室(編)
1988　《宦海日記校注》(原名：《馥堂公宦海日記》)。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順天宮修悟堂慶典委員會
1997　《慶祝魚池鄉新城村順天宮修悟堂重建廿週年紀念慶典》(油印本)。
陳奇祿等
1996(1958)　《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臺北：南天書局。
陳偉智
1998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 (1895-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
1996　《探險臺灣》。臺北：遠流。
移川子之藏
1931　〈承管埔地合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 (其一)〉，《南方土俗》1(2):11-19。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
2000　《生蕃行腳》。臺北：遠流。
黃玉振
1896(1953)　〈化番六社志〉，收於《南投文獻叢輯》2，頁 131-134。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黃智偉
1999　〈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叔璥
1957(1735)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傅　恆等(編)
1991(1761)　《皇清職貢圖》。瀋陽：瀋陽書社。
鈴木作太郎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1935　《日月潭水力電氣工事誌》。臺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2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151 種。臺北：臺灣銀行。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
1963　《臺灣地輿全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18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
1996(1904)　《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社。
劉枝萬
1958　《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1962　《南投縣人物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劉枝萬(編)

1960 《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八)》。南投縣：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1986(1954) 《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原載《文獻專刊》5(3/4)，重輯於《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一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重印。

鄧相揚

1999 〈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未刊稿)，「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臺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 研討會」，1999 年 3 月 19 至 20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鄧傳安

1958(1830) 《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世忠

1999 〈身份與認同：日月潭邵族的族群構成〉(未刊稿)，「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謝世忠、蘇裕玲

1998 〈傳統、出演、與外資——日月潭德化社邵族豐年節慶的社會文化複象〉，收於《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3：145-17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中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按：實爲森丑之助］(編)

1994(1918) 《臺灣蕃族圖譜》全二卷。臺北：南天書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上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附錄參考書》(上、中卷)。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藍鼎元

1958(173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藤崎濟之助

1931 《臺灣の蕃族》(增訂版)。東京：國史刊行會。

靈鋒寺金天堂

1999 《靈鋒寺金天堂沿革》。(油印本)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1911 *Report on the Control of the Aborigines in Formosa*. Taihoku, Formosa: Bureau of Aboriginal Affairs, Government of Formosa.

Campbell, William

1915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Marshall Bros., Ltd.

Torii, R.

1910 "Etudes Anthropologiques Les Aborigènes de Formose." 收於《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紀要》28(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7, No. 1, pp. 81-134, June 2000 (Issued in April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A History of Aboriginal Migration in the Sun-Moon Lake Region, 1815-1934

Kai Yiu Chan*

ABSTRACT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migration of aborigines in the Sun-Moon Lake region from 1815 to 1934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contacts between different aboriginal tribes (*she*) in the region. Previous research has utilized a concept of "ethnicity" (*tzu-ch'un*) introduc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however, this has led to a divergence between depictions in Ch'ing literary records and Japanese ethnographies. I re-examine the growth of geographical and ethnographic knowledge of the Sun-Moon Lake region, chart the migration patterns of seven aboriginal tribes (the Shui, T'ou, Valan, Shen-lu, She-tzu, Fu-ku, and Mu-chi-lan *she*), and detail the land reclamation and migration in the area by Han settlers.

The patterns of migration of these aborigines suggests that they formed a collective "group" with a strong internal cohes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s a result, although some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had initially settled in dispersed areas, in the end they chose to live together and form one settlement. The boundaries demarcating this group, moreover, differ greatly from the area traditionally ascribed to the Shui-sha-lien or Shao tribe and distinguish them from the plains aborigines (*p'ing-p'u tzu*) who migrated into the reg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Keywords: Aborigines, Sun-Moon Lake region, migration, land reclamation, tribe (*she*), ethnic group (*tzu*)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臺灣史研究》
第七卷第一期，頁 135-173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十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

劉翠溶**

摘 要

本文探討的主題——合作農倉——是指日治時期後半(1922-1942)由合作社(產業組合) 經營的農倉，包括農業倉庫和米穀倉庫兩類。本文首先追述這兩類農倉的設立及其倉容量的變化。為了瞭解這些農倉的功能，本文分析臺灣和日本的米價變動，發現在整個日治時期兩地的米價變動方向相同，而且無顯著的季節變動趨勢，顯示兩地米市場高度的整合。本文進一步分析農倉容量、臺米輸日及日本米價等三項變數間的相關關係。數據顯示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二年間，倉容量與輸日量之變動有高度的相關關係，一九三三年以後配合日本當局執行米穀統制政策，輸日米量減少，而倉容量則持續擴大，合作農倉適時發揮了儲藏的作用。要之，由於臺灣和日本兩地米市場的高度整合，這些合作農倉的主要功能不在於直接平抑市場的米價，而是透過較好的儲藏與調製設備以保證出口米的品質。

關鍵詞：農業倉庫、米穀倉庫、米價變動、倉容量、臺米輸日

---

* 本文初稿發表於臺灣合作運動史學術研討會，於 1999 年 12 月 4 日在臺中逢甲大學商學院舉行。本文已就初稿加以增補修改，審查人之建議謹此致謝；本文地圖由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廖泫銘先生代為繪製，亦謹致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兼主任。

一、前言

本文探討的對象是日本殖民統治後期(1922-1942 年間)由合作事業經營的農倉，簡稱為合作農倉。合作事業在日治時期的臺灣曾相當普遍的發展。日本人稱合作社為「產業組合」。早在一九三四年，日本人就有兩本與臺灣合作事業相關的論著。一本是《臺灣產業組合史》，這本書除了綜合敍述臺灣合作制度的演變以外，主要是以行政區（州、廳）為單位，敍述各地方合作社的發展情形。(1) 另一本是《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之研究》，這本書除追溯日本合作事業的演進與現況以外，也討論臺灣農村的合作社，尤其是對農村金融問題討論甚詳，在附錄中並收錄相關的法規。(2) 這兩本日文的專論都提到農業倉庫。

近年來國內學者相關的研究並不多。陳岩松的《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第十八章題為「日據時期臺灣之合作事業」；該章詳述當時臺灣「產業組合」的設立、種類、數目與參加人數的變動，並就組織的實力與日本比較，提出評估。(3) 賴建誠在〈日據時期臺灣的合作經濟制度〉一文中，從特質、發展和變動等方面，對當時臺灣的合作經濟體系加以分析，並評估其績效。(4) 此外，有三篇論文分別以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合作社、合作金融及青果運銷合作社為主題。(5) 這些論著都未討論農業倉庫。例外的是，尹樹生在做為教科書的《合作事業概論》一書中，對日治時期臺灣的合作事業雖然只有極為簡要的敍述，他卻指出當時臺灣合作事業中不可忽視的一項業務是農業倉庫的經營。農業倉庫最初由農會經營，在一九二〇年代，數目很少，到了一九三七年，已有一百多個合作社附設農業倉庫。這些倉庫除經營碾米及儲穀業務外，兼辦肥料及一般農業用品或其他農產品的儲

---

(1)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1934)。

(2) 臺灣產業研究會編，《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臺北：產業公論社，1934)。

(3) 陳岩松，《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333-374。

(4) 賴建誠，〈日據時期臺灣的合作經濟制度：一九一三至一九四五〉，《清華學報》新 18:2(1988 年 12 月)，頁 345-363。

(5) 林寶安，〈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臺灣銀行季刊》44:3 (1993 年 9 月)，頁 81-100；陳禎，〈日據時期臺灣合作金融制度的演變〉，《合作經濟》12 (1987 年 3 月)，頁 2-9；陳鳳慶，〈日據時期之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組織〉，《合作經濟》7 (1985 年 12 月)，頁 80-91。

藏，並發行農業倉庫券辦理貸款，進而擴張到農產物加工及代理買賣的業務。(6) 尹樹生的看法引起我想進一步探討，在日治時期臺灣合作事業體系之下，為什麼設立農業倉庫？其作用又是如何？在看過一些資料後，我初步的看法是農業倉庫的設立與改善臺灣米輸出（當時文獻稱為「移出」）到日本有關，因此，在下文中，除了記述農業倉庫的設立及其成長外，也必要討論臺灣米輸出日本的情形，藉以探索兩者間之關連。

二、農倉的設立及成長

在日治時期的臺灣，由合作事業經營的農倉有二類：一類稱為農業倉庫，除少數由農會經營以外，大多數由合作社經營；另一類稱為米穀倉庫，皆由合作社經營。(7) 因此，本文把農業倉庫和米穀倉庫當作合作事業的一項業務來加以討論。

日治時期臺灣的合作經濟體系是直接由日本移植過來，這一點已是定論。日本的「產業組合法」於一九〇〇年（明治 33 年）制定施行後，曾經多次修正，其中最大的一次修正是在一九〇九年（明治 42 年），重要的事項包括：認定合作社聯合會及中央會的制度，購買合作社可以兼做精米加工，及信用合作社的豫約加入制度等方面。(8) 在一九一三年（大正 2 年），日本政府將該法不適用於臺灣的條款，即有關聯合會和中央會的規定去除後，以律令第二號公布施行「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另於一九一七年（大正 6 年）以府令第六六號公布「臺灣產業組合施行規則」。(9) 在法律規範下，臺灣的合作事業快速的成長。若就各類合作社數目來看，在一九一三年只有 18 個，到了一九二〇年已有 251 個，到了一九三〇年增為 407 個，到一九四〇年，更增為 501 個，而其中以農村信用及兼營的合作社占大多

---

(6) 尹樹生，《合作經濟概論》（臺北：三民書局，1990），頁 200。

(7) 米穀倉庫在日本又稱為「米券倉庫」，是日本特有的一種制度。相對於接受寄存的米穀，由倉庫發給證券，即所謂「米券」，故一般俗稱這種倉庫為米券倉庫。見加藤健之助，《農業倉庫の經營》（臺北：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第二版，無年月），頁 4。

(8) 賀川豐彥、山崎勉治，《產業組合讀本》，日本コンツユルン全書第 18 卷（東京：春秋社版，1999；1938 年原刊），頁 82、91-92。

(9) 法規條文詳見，臺灣產業研究會編，《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頁 283-292。

數，在四個年份分別有 15 個、206 個、311 個和 419 個。[10] 若以一九三九年的市街庄數（280）與同年的合作社數（494）相比，則平均每一市街庄有 1.76 個合作社。[11] 若以社員人數來看，在一九四一年末，社員人數達 645,330 人，佔同年臺灣總人口 6,249,468 人的百分之 10.3。由於合作社社員採一戶一社員的辦法，如果以每戶平均五人計，則臺灣總人口約有半數與合作社有關。[12]

至於「農業倉庫業法」，日本是在一九一七年（大正 6 年）制定施行。由於日本農家多爲小規模經營，在米穀收穫後幾乎都出售給米商，等到青黃不接時，又以高價買米食用，這對農家非常不利。農業倉庫的設計就是爲了替農家保管農產物，如果全國農業倉庫網完成，則可以調節米穀供需關係，防止價格激變。在一九〇八至一九一六年 (明治 42 年至大正 5 年) 間，日本米價發生極端的季節變動，對農業倉庫的需求尤感迫切，於是有「農業倉庫業法」之制定。[13]

在臺灣，「農業倉庫業法」是於一九二二年（大正 11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勅令第五百二十一號公布，定於次年一月一日施行。另於一九二三年（大正 12 年）一月一日以府令第二號公布「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依據「農業倉庫業法」第二條，農業倉庫的業務包括受寄物之調製、改裝、運送及販賣之仲介等項，也可以發給農業倉庫劵做爲貸款之擔保。依據該法第四條，合作社、農會及以農業發達爲目的之公益法人都可以經營農業倉庫。至於農業倉庫申請設立之條件及業務規程，則詳細規定於「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中。[14]

在「農業倉庫業法」施行於臺灣之前，臺灣總督府在一九二〇年（大正 9 年）曾一度對農業倉庫的設置給予補助金，獎勵全島主要米產地建設倉庫，以改善米的乾燥和調製，便利長期儲藏。當時有人指出，即使全島農倉的全部能力都發揮出來，其倉容量也不過才三十萬石，而若要眞正發揮農倉的機能，則至少要有一百五十萬石乃至二百萬石的倉容量。這種看法促使臺灣總督府對農業倉庫的經營方針發生變化，中止補助金的發給，而將農業倉庫交由農會獨力經營。[15]

---

(10) 詳見賴建誠，〈日據時期臺灣的合作經濟制度〉，頁 352。
(11) 林寶安，〈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頁 88。
(12) 陳岩松，《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頁 336-337。
(13) 賀川豐彥、山崎勉治，《產業組合讀本》，頁 96-97。
(14) 法規條文詳見，臺灣產業研究會編，《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頁 310-320。
(15) 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臺北：臺灣米研究會，1930)，頁 142。

事實上，臺灣最早的農業倉庫是在相關法令正式施行前就開始營業了。先是，潮州農業倉庫於一九二二年（大正 11 年）九月二日開始營業，接著是臺中農業倉庫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前者由高雄州農會、後者由臺中州農會經營，倉容量共計 27,300 石。(16) 隨後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五年（大正 12 至 14 年）間陸續開始營業的農業倉庫有九個，依序是羅東（1923/1/24）、西螺（1923/2/3）、桃園（1923/7/17）、新莊（1924/11/8）、屏東（1924/11/20）、中壢（1925/2/3）、臺南（1925/5/17）、彰化和員林（皆在 1925/7/4）；除羅東農業倉庫由「羅東信用販賣利用組合」經營外，其餘皆由所屬的各州農會經營。(17) 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間，維持經營的就是以上這十一個農業倉庫。

在一九三〇年（昭和 5 年）十二月，新增了草屯農業倉庫，由該地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經營。(18) 次年（1931）十一月，再增設斗南與後壁兩個農業倉庫，皆由臺南州農會經營。到了一九三三年（昭和 8 年），一年之內增設十六個農業倉庫，其中一個在臺北州，十五個在臺南州。在臺北州的樹林農業倉庫由該地信用利用購買販賣合作社經營。在臺南州的崙背、鹿草、義竹及元長四個農業倉庫也是由各該地方的合作社經營，但其餘十一個農業倉庫，包括西螺農業倉庫二崙支庫及安順、善化、番子田、佳里、新營、民雄、大埤、土庫、水林、朴子農業倉庫，都由臺南州農會經營。(19) 自一九三四年（昭和 9 年）開始，新設的農業倉庫都由各地的合作社經營，這些合作社或兼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四項，或兼營其中三項業務。(20) 另外，在一九三八年（昭和 13 年），原由新竹州農會與臺南州農會經營的農業倉庫，除斗南農業倉庫外，都改由倉庫所在地的合作社經營。到了一九三九年，則只剩屏東和潮州兩個農業倉庫仍由高雄州農會經營。(21) 合作

(1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0），頁 132。

(17) 同上註，頁 132。

(18)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中州支會，《產業組合要覽（昭和十二年版）》（臺中：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中州支會，1937），頁 33。

(1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米穀要覽（昭和九年）》（臺北，1934），頁 104-105。

(2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年）》（臺北，1935），頁 66-71。

(2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一年度）》（臺北，1938），頁 4；《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三年）》（臺北，1938），頁 122-124；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二年度）》（臺北，1939），頁 6；《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四年度）》（臺北，1941），頁 8；《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四年）》（臺北，1939），頁 126-128。

社經營的事業由單營信用業務轉而兼營其他業務，乃至設立農業倉庫，一方面喚起社員（農民）自覺，另方面順應當時米穀問題的需要，對於農業生產和農家經濟都有助益。(22)

除農業倉庫外，另有米穀倉庫，都是由各地的合作社經營。據一項資料顯示，最早的一個是臺北州羅東郡五結庄利澤簡合作社的米穀倉庫，是在一九二五年（大正 14 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23) 不過，這個米穀倉庫並未見於一九三七年以前的統計記錄。這一類由合作社經營的米穀倉庫大多數在一九三一年（昭和 6 年）以後才設立。

在分析倉容量的變動以前，也許應先描述這些農倉的建築，藉以說明其硬體設施與保持米穀品質之關係。據曾任「臺灣產業組合協會主事」的加藤健之助講述，農業倉庫設置的地點除了考慮生產、集散與習慣等因素外，也要考慮三個因素：第一是農家利用的便利，第二是販賣運送上的方便，第三是選擇土地乾燥的地點以利保管。至於倉庫的建築，則要考慮四個因素：建築物之堅固、保管之安全、勞力之節省，以及經費。倉庫設計之要領在於注意避免菌類、蟲類之發生，防鼠害及防火、防盜。此外，要確保倉庫內部保持低溫，也就是要注意避免太陽直射、注意屋頂的構造、窗子的位置及通風口等設施。要注意地板、壁體及下墊的結構以防止濕氣。也要考慮與附屬建築物的關係及倉庫內部的分隔等問題。(24)

有關農業倉庫之構造及棟數的資料開始出現於一九三八年（昭和 13 年）。在此就以一九四一年（昭和 16 年）九月的資料來看，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州的農業倉庫共有二百五十棟建築物，依其建築材料分類，列於表一。

由此可見，各州農業倉庫的建築構造並不一樣。臺北州以磚造爲多（17/29）；新竹州也大多是磚造（22/36）；臺中州以磚與木或土埆混合建造的爲多（34/88）；臺南州幾乎都是木造（72/75）；高雄州以磚和木造混合的爲多（10/22）。值得注意的是，臺北、臺中和高雄州共有三十六棟農倉是水泥或鋼筋水泥混合其他材料建成，而純土埆造只在臺中州有五棟。據李乾朗的說法，臺灣穀倉大多有跨距大

(22)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頁 314、381-382。
(2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二年）》（臺北，1937），頁 114-115。
(24)　加藤健之助，《農業倉庫の經營》，頁 13-15。

表一　臺灣農業倉庫的建築構造，1941年

建材＼州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合計
木	3	0	0	72	3	78
磚	17	22	15	1	7	62
土角	0	0	5	0	0	5
磚-土角	1	14	20	0	0	35
磚-木	4	0	8	2	10	24
磚-木-土角	0	0	6	0	0	6
土角-木	0	0	4	0	0	4
水泥-磚-木-土角	0	0	9	0	0	9
鋼筋水泥-磚-木-土角	4	0	21	0	2	27
合計	29	36	88	75	22	2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四年度》（臺北，1941），頁2-7。

的空間，以桁架構成主要屋頂，壁體有通風設計。(25) 要之，農倉的建築構造應是保存米穀品質的要件。

在一九三〇年代，農業倉庫與米穀倉庫的數目快速增加，倉容量也隨著大量擴充。以下將各州農業倉庫之數目、坪數及其倉容量列於表二，將各州米穀倉庫之數目、坪數及倉容量列於表三。爲了便於觀察變動的趨勢，另將農業倉庫和米穀倉庫的倉容量及合計數繪於圖一。此外，爲了概觀農業倉庫和米穀倉庫的空間分布，將一九四二年這兩類農倉所在地列於表四並繪於圖二。這些農倉大致上都位於交通線上，在當時臺灣西部的分布已相當密集。

由表二和圖一可見，農業倉庫的成長很明顯的分爲兩個階段，大致上可以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爲一個分界點。前一階段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二年，倉庫數目由五個增爲十四個，其中十二個由農會經營；倉容量由 60,780 石增爲 184,450 石，成長率每年平均百分之 12.33。後一階段自一九三二至一九四二年，倉庫數目由十四個增爲一百三十四個，其中除高雄州仍有二個由農會經營外，其餘一百三

(25) 李乾朗，〈臺灣近代的粟倉〉，1997 年 3 月 11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定期研討會之講稿。謝謝許淑真小姐找出這份講稿。

表二　臺灣的農業倉庫，1923-1942

年份	所在地	倉庫數	倉庫坪數	倉容量（石）	年份	所在地	倉庫數	倉庫坪數	倉容量（石）
1923	臺北州	1	419	10,560	1937	臺北州	15	1,419	88,511
	新竹州	1	491	12,000		新竹州	13	1,716	98,384
	臺中州	1	580	5,700		臺中州	27	4,252	271,268
	臺南州	1	419	10,920		臺南州	35	4,301	236,601
	高雄州	1	442	21,600		高雄州	6	1,369	97,824
	小計	5	2,351	60,780		小計	96	13,057	792,588
1924	臺北州	2	914	24,960	1938	臺北州	15	3,137	140,210
	新竹州	1	491	12,000		新竹州	12	2,501	97,433
	臺中州	1	580	5,700		臺中州	38	10,087	337,365
	臺南州	1	419	10,920		臺南州	37	5,548	255,721
	高雄州	2	906	45,200		高雄州	6	1,435	87,447
	小計	7	3,310	98,780		小計	108	22,708	918,176
1925	臺北州	2	914	24,960	1939	臺北州	15	3,137	140,210
	新竹州	2	1,072	23,900		新竹州	20	3,128	126,925
	臺中州	3	1,688	37,700		臺中州	41	10,812	361,365
	臺南州	2	833	19,920		臺南州	39	5,683	265,321
	高雄州	2	906	45,200		高雄州	8	1,740	99,927
	小計	11	5,413	151,680		小計	123	24,500	993,748
1934	臺北州	3	664	32,754	1940	臺北州	15	3,137	140,210
	新竹州	2	594	23,900		新竹州	24	4,207	172,832
	臺中州	4	990	60,520		臺中州	41	10,812	361,365
	臺南州	19	2,647	132,493		臺南州	38	5,582	255,689
	高雄州	2	986	57,990		高雄州	8	1,740	101,427
	小計	30	5,881	307,657		小計	126	25,478	1,031,523
1935	臺北州	10	1,116	68,868	1941	臺北州	15	3,137	140,210
	新竹州	5	694	36,525		新竹州	24	4,207	172,832
	臺中州	10	1,858	107,178		臺中州	41	10,812	361,365
	臺南州	29	3,249	180,048		臺南州	41	6,423	294,793
	高雄州	4	1,237	89,572		高雄州	8	1,835	102,327
	小計	58	8,154	482,191		小計	129	26,414	1,071,527
1936	臺北州	13	1,270	76,914	1942	臺北州	15	3,137	140,210
	新竹州	9	1,279	65,151		新竹州	24	4,207	172,832
	臺中州	22	3,500	217,085		臺中州	44	11,525	395,285
	臺南州	33	3,945	217,220		臺南州	43	6,704	303,561
	高雄州	6	1,369	97,824		高雄州	8	1,835	102,327
	小計	83	11,363	674,194		小計	134	27,408	1,114,215

資料來源：《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四年（1929），頁 132-133；九年（1934），頁 103-104；十年（1935），頁 66-69；十一年（1936），頁 70-73；十二年（1937），頁 110-115；十三年（1938），頁 118-125；十四年（1939），頁 124-129；十五年（1940），頁 122-129；十六年（1941），頁 122-129；十七年（1942），頁 98-105。原資料 1942 年合計數與 1941 年相同，疑有誤。

表三　臺灣的米穀倉庫，1931-1942

年份	所在地	倉庫數	倉庫坪數	倉容量（石）	年份	所在地	倉庫數	倉庫坪數	倉容量（石）
1931	臺中州	1	131	5,240	1938	臺北州	9	592	26,683
	小計	1	131	5,240		新竹州	8	623	32,835
1932	新竹州	1	38	1,980		臺中州	4	993	32,408
	臺中州	3	498	27,794		臺南州	2	185	7,600
	小計	4	536	29,774		高雄州	4	614	25,545
1933	新竹州	3	246	12,253		小計	27	3,007	125,071
	臺中州	5	764	41354	1939	臺北州	9	592	26,683
	小計	8	1,010	53,607		新竹州	5	461	27,096
1934	臺北州	3	135	7,145		臺中州	2	536	17,408
	新竹州	7	647	32,350		臺南州	1	50	1,600
	臺中州	6	868	47,756		高雄州	3	424	18,045
	高雄州	1	52	2,310		小計	20	2,063	90,832
	小計	17	1,702	89,561	1940*	臺北州	9	592	26,683
1935	臺北州	3	135	7,145		新竹州	3	118	5,696
	新竹州	7	647	32,350		臺中州	2	536	17,408
	臺中州	6	868	47,756		臺南州	1	50	1,600
	高雄州	1	52	2,310		高雄州	3	424	18,045
	小計	17	1,702	89,561		小計	18	1,720	69,432
1936	臺北州	5	273	22,347	1942	臺北州	22	1,795	84,265
	新竹州	5	290	13,726		新竹州	12	1,679	52,710
	臺中州	9	956	78,693		臺中州	10	2,079	68,627
	高雄州	1	52	2,310		臺南州	10	8,595	38,406
	小計	20	1,571	117,076		高雄州	16	2,277	106,629
1937	臺北州	7	633	23,128		小計	70	16,425	350,637
	新竹州	13	892	30,492					
	臺中州	6	823	43,885					
	臺南州	1	40	1,600					
	高雄州	3	401	18,045					
	小計	30	2,789	117,150					

資料來源：《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年（1935），頁 70-71；十一年（1936），頁 74-75；十二年（1937），頁 114-115；十三年（1938），頁 126-127；十四年（1939），頁 130-131；十五年（1940），頁 130-131；十六年（1941），頁 130-131；十七年（1942），頁 106-109。

說　　明：*1941 年的數字與 1940 年相同，不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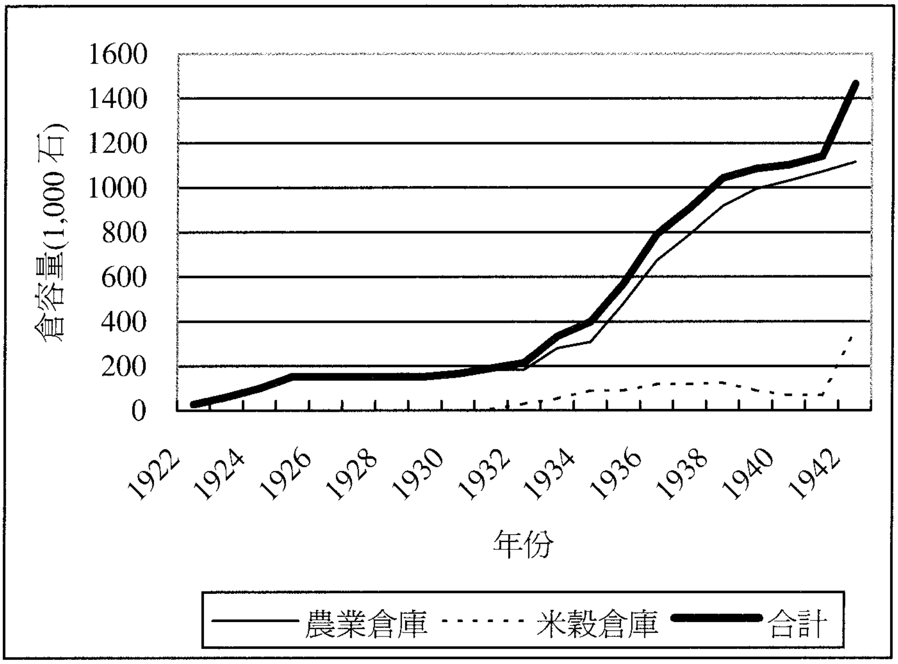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農業倉庫與米穀倉庫倉容量之變化，1922-1942

資料來源：表二及表三。

十二個皆由合作社經營；倉容量由 184,450 石增爲 1,114,215 石，成長率每年平均百分之 17.98。簡單的說，前一階段仍多由農會經營，成長較慢；後一階段改由合作社經營，成長較快。

由表三和圖一可見，米穀倉庫的數目在一九三一年只有一個（如果不計一九二五年成立的利澤簡倉庫），到了一九三七年已增加到三十個，但以後三年數目減少，到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一年間，營業的只有十八個，到了一九四二年才又突然增加到七十個。這些米穀倉庫的倉容量也不如農業倉庫，在一九三八年，倉庫數目雖減爲二十七個，然倉容量達到高峰，有 125,071 石，約爲同年農業倉庫倉容量的百分之 13.6；在一九四二年增加到 350,637 石，約爲同年農業倉庫的百分之 31.5。

米穀倉庫的倉容量雖較農業倉庫小，對於農家經濟的助長發達仍然發揮一定的作用。例如臺中州在一九三二年末已有七個米穀倉庫，分別由四張犁、西屯、南屯、霧峰、大雅、草屯和埔里等地的合作社經營。這七個米穀倉庫在第一期作

表四　臺灣農業倉庫與米穀倉庫之分布，1942年

州	農業倉庫（計 134）	米穀倉庫（計 70）
臺北州	羅東、五結、頭圍、板橋、樹林、中和、三峽、鶯歌、景美、士林、內湖、松山、三芝、淡水、新莊。(計 15)	石門(2)、三星、五結、深坑、鶯歌、土城(2)、新莊、三重埔、林口、北投、汐止、八里、金山、瑞芳、平溪、萬里、雙溪、七堵、貢寮、蘇澳。(計 22)
新竹州	蘆竹、桃園、竹圍、大圍、龜山、八塊、中壢(大崙、宋屋)、新屋、楊梅、大坡、香山、湖口、舊港、新埔、關西、石光、六家、竹南、頭分、後龍、竹東、苑里。(計 24)	芎林、北埔、峨眉、紅毛庄、竹南、觀音、龍潭、大溪(3)、公館、四湖。(計 12)
臺中州	臺中市、南屯、北屯、霧峰、大里、烏日、豐原(2)、大雅、潭子、內埔、龍井、清水、大甲、大安、沙鹿、大肚、外埔、彰化市、秀水、福興、花壇、芬園、和美、鹿港、線西、永靖、員林、埔鹽、社頭、溪湖、田中、大村、二林、溪州、田尾、埤頭、竹塘、南投、草屯、東勢、集集、埔里、竹山。(計 44)	西屯、北屯、太平、新社、石岡、北斗、大城、名間、中寮、竹山。(計 10)
臺南州	鹿草、義竹、六腳、朴子、元長、水林、四湖、口湖、斗六、大埤、崙背、海口、埔姜崙、土庫、西螺、二崙、水上、新港、番社、溪口、中埔、大林、民雄、柳營、鹽水、白河、後壁、新營、西港、學甲、將軍、佳里、七股、安定、新化、玉井、善化、六甲、官田、麻豆、歸仁、安順、永康。(計 43)	小梅、白河、占坑、山上、左鎮、楠西、大內、北門、學甲、番路。(計 10)
高雄州	鳳山、美濃、屏東、潮州、長興、內埔、佳冬、林邊。(計 8)	路竹、彌陀、杉林、旗山、九塊、高樹、里港、枋寮(2)、小港、大寮、恆春、滿州、左營(2)、高雄市。(計 16)

資料來源：《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七年（1942），頁 93-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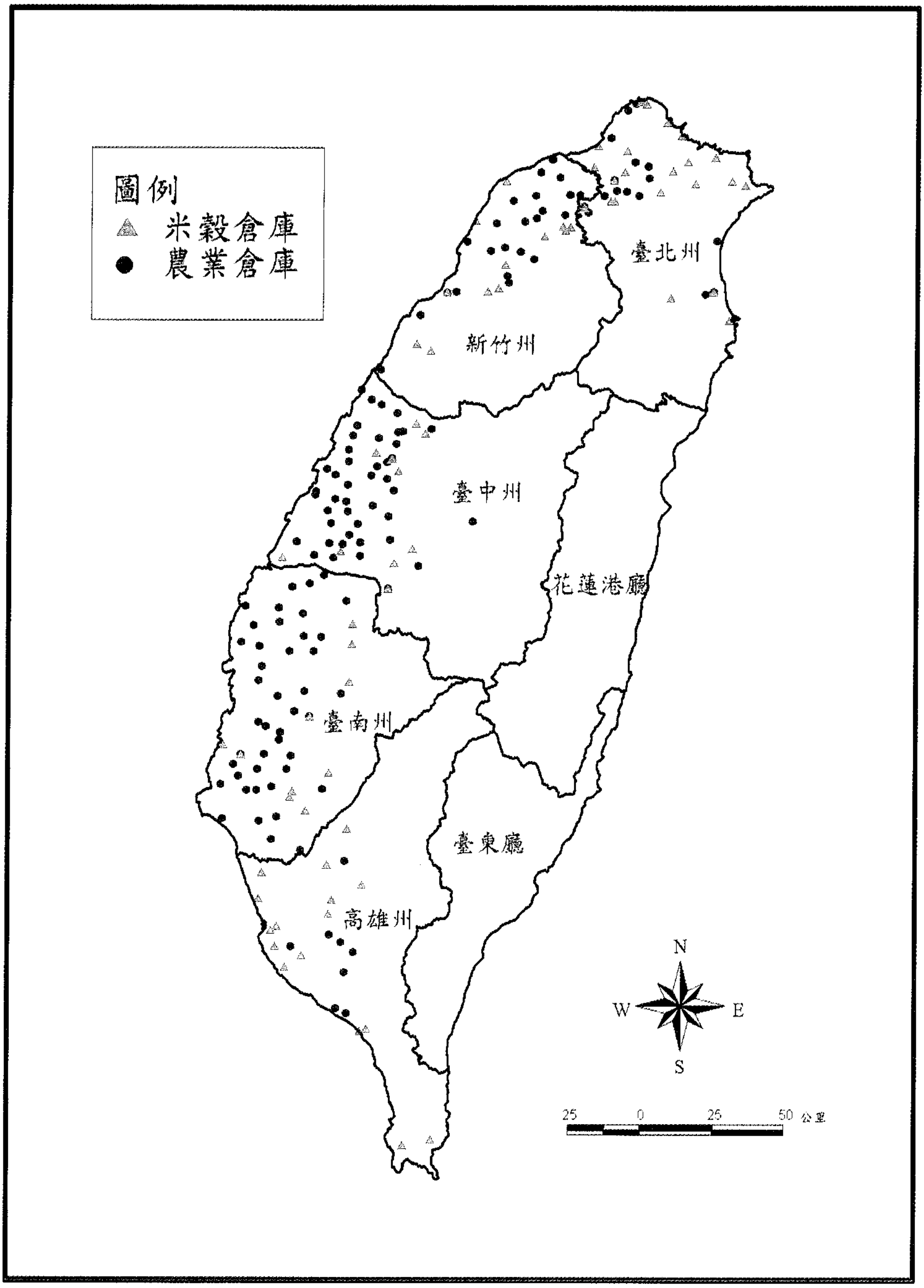

圖二　臺灣農業倉庫與米穀倉庫之分布（1942年）

共保管稻穀 16,259,486 斤，調製糙米 102,808 袋，販賣 109,485 袋。當政府為了調節米價而需買米時，這些組合的米穀倉庫可供應三萬石。此外，這些合作社米倉在調製的過程中，平均比農會調製的多一斤，也就是說，農會調製稻穀一袋（100 斤）得米 78 斤，而合作社倉庫調製則爲 79 斤。[26]

由上述農業倉庫和米穀倉庫倉容量的變動趨勢看來，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間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轉捩點。農業倉庫的收容量從這時開始比較大量的增加，米穀倉庫則開始設立。要了解這種變動趨勢，我想要從臺灣和日本米價變動的情形及臺米輸日的情形來加以考量。以下就先討論米價的變動，再討論米的輸出。

三、由米價看臺灣和日本米市整合的程度

臺灣做爲日本的一個殖民地，由米價的變動趨勢可知，兩地的米市整合程度很高。在表五列出的是一九〇五至一九四〇年間臺灣在來米、臺灣蓬萊米及日本米的平均價格，在圖三繪出的是變動的曲線。由表五和圖三可見，臺灣米價雖低於日本米價，然兩者的變動趨勢幾乎一致。以一九〇五至一九四〇年間臺灣在來米與日本米價計算相關係數，得 0.936；另以一九二八至一九四〇年間臺灣蓬萊米與日本米價計算，則得 0.938。這些相關係數顯示兩地米市整合程度很高。

如果再以月別米價來觀察，據臺灣銀行的資料，在一九〇四至一九一八年間，每一年中臺灣和日本月別米價的變動都不大。在此，將臺灣的米價繪於圖四之一、二（數字列於附表一），日本的米價繪於圖五之一、二（數字列於附表二）。由此可見，除了一九一八年異常的情形以外，兩地月別平均米價幾乎可說沒有明顯的季節變動（變異係數大致在 0.1 左右或以下）。這是蓬萊米尚未出現前的情形。

在蓬萊米出現以後，據川野重任的分析，以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八年間日本深川正米市場的價格來看，蓬萊米的平均價格最高在五月，日本米在九月。但日本米在秋季收穫，而蓬萊米在第一期作收穫，正好是日本米青黃不接的時間，兩者互補性高，因此兩者的價差有縮小的趨勢。此外，即使月別米價出現高峰，但變

(26)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頁 315-318。原文未言稻穀一袋之重量，承審查人指示應為 100 斤，謹此誌謝。

表五　臺灣與日本的米價：糙米躉售價格（1905-1940）

單位：石/圓

年份	臺灣在來米	臺灣蓬萊米	日本米
1905	7.58		12.21
1906	8.62		13.98
1907	10.80		15.66
1908	8.46		15.14
1909	7.68		12.12
1910	8.92		12.68
1911	11.82		17.30
1912	14.47		20.77
1913	13.06		20.73
1914	10.15		13.09
1915	8.23		12.41
1916	9.63		14.14
1917	13.90		20.23
1918	20.83		33.34
1919	27.42		47.54
1920	23.23		37.15
1921	16.76		36.58
1922	16.38		26.71
1923	16.96		31.95
1924	20.89		38.73
1925	24.19		35.74
1926	22.73		33.03
1927	17.95		28.41
1928	18.94	21.06	27.08
1929	18.84	21.29	26.61
1930	15.06	18.64	16.72
1931	10.22	12.96	16.54
1932	15.05	16.69	20.45
1933	14.60	15.98	20.24
1934	16.00	18.41	26.71
1935	21.54	22.30	28.04
1936	23.14	23.77	27.70
1937	20.60	23.92	31.24
1938	23.46	24.89	32.99
1939	26.67	28.33	41.68
1940	25.19	28.76	41.95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 319，頁 914-915；大川一司等，《長期經濟統計：物價》，資料第 12 表，頁 168-170。

說　　明：臺灣的米價原書以每公石／臺幣元表示，在此以每公石折合 0.55435 日石計算平均價格，以便與日本米價比較。日本米價以石／圓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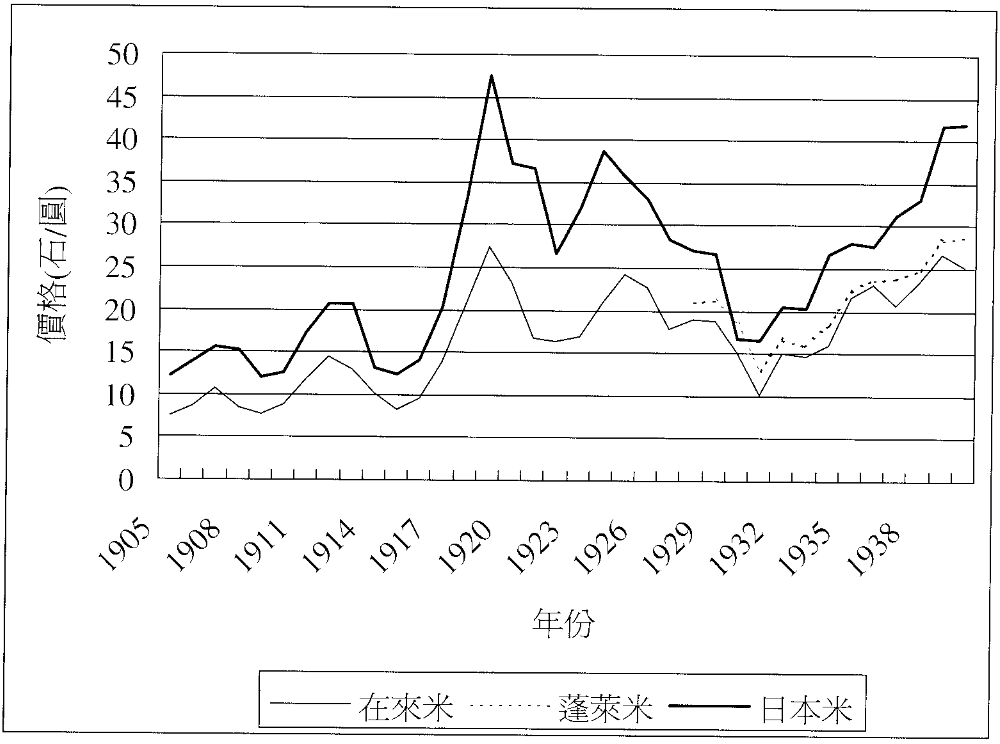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與日本米價的變動趨勢，1905-1940

資料來源：表五。

動軌跡相當平滑，幾乎是直線，市場結構可說是接近完全市場。因此川野重任指出，臺灣米市場幾乎完全失去了獨立市場的性格。(27)

要之，在整個日治時期，臺灣與日本的米市呈現高度的整合，在此情況下，臺灣農倉直接發揮調節米價的作用可能不大。那麼，在一九二〇年代以後由合作事業經營的農業倉庫和米穀倉庫逐漸發展，其作用主要是在於改善米穀儲藏和調製的品質。這一點若配合臺灣米的輸出來看，就可以更加清楚。

四、臺灣米輸出日本的情形

由於臺灣是日本的殖民地，在日文史料中以「移出」來記錄臺灣米對日本輸

(27) 川野重任，《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有斐閣，1941），頁 307-308、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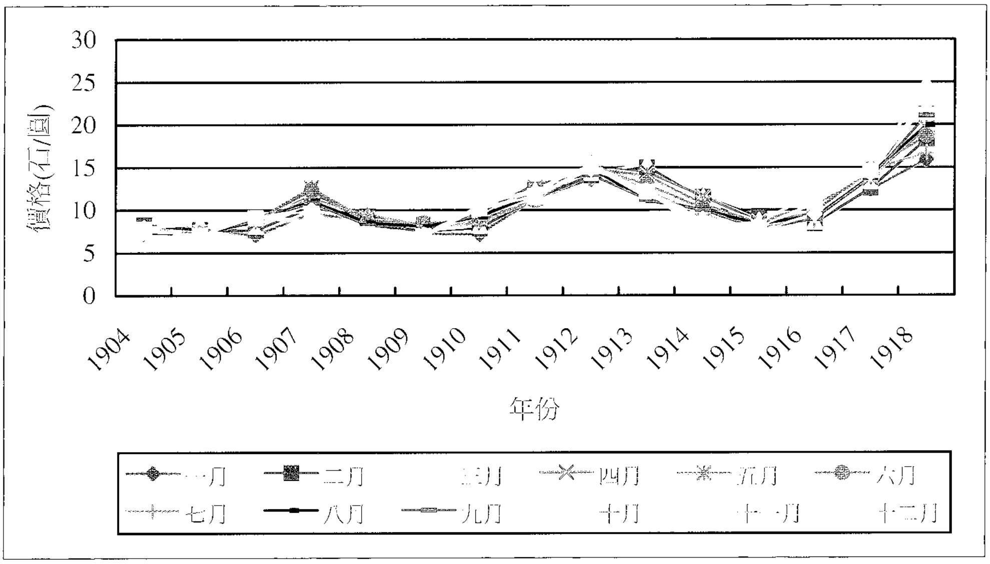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　臺灣糙米的月別價格（按年份），1904-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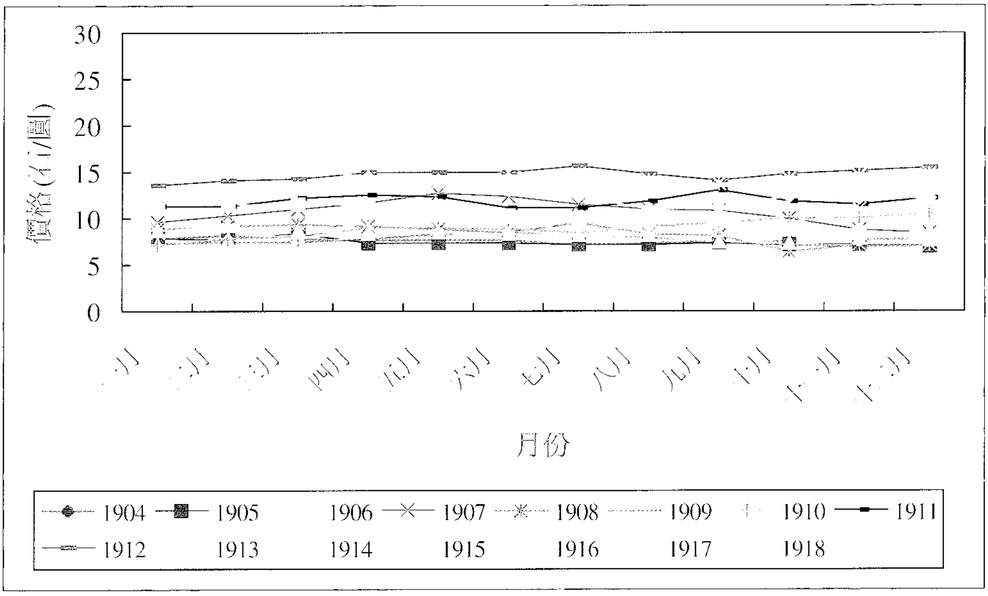

圖四之二　臺灣糙米之月別價格（按月份），1904-1918

資料來源：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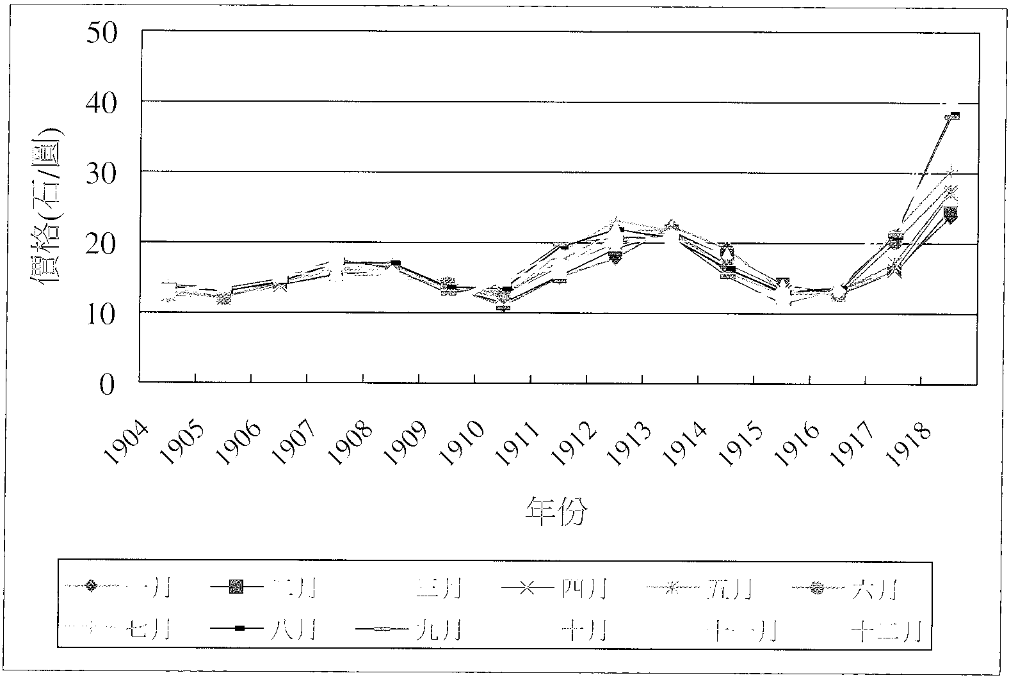

圖五之一　日本糙米的月別價格（按年份），1904-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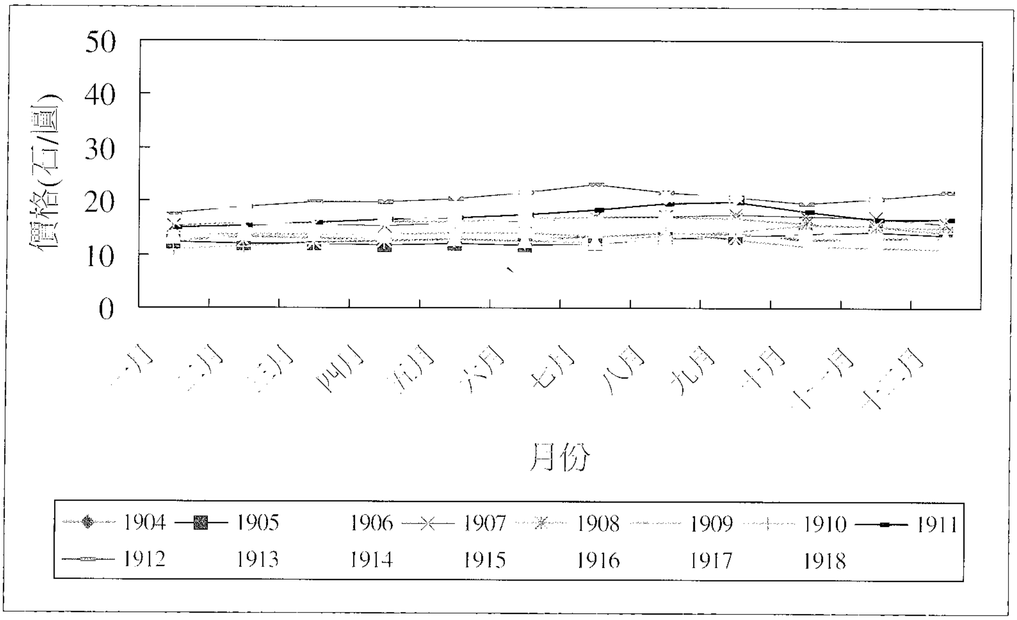

圖五之二　日本糙米的月別價格（按月份），1904-1918

資料來源：附表二。

出。爲行文方便，本文以輸出表示臺灣米的外銷。在日本統治臺灣以前，臺灣米主要是輸出到中國大陸，這種情形在日本領臺之初並未立即改變。貝山好美說，據總督府及稅關統計，在一八九六年（明治29年），臺灣米輸出量爲170,358石，在一八九七年（明治30年）是324,787石，在一八九八年（明治31年）是329,844石，在一八九九年（明治32年）是176,541石，這幾年間大部分是輸往中國大陸。臺灣米對日本輸出最早是在一九〇〇年（明治33年），只有10,067石。[28] 另據大豆生田稔的研究，臺灣米對日本輸出之數量，在一八九七年爲13,000石，一八九八年爲175,000石，一八九九年爲9,000石，一九〇〇年爲10,000石。在這期間，一八九八年輸日量劇增是因上一年日本發生大歉收，在青黃不接的八月時米價空前高漲。[29] 到了一九〇三年（明治36年）又因日本稻作歉收，米價漸昂，促進了臺灣米向日本輸出。爲便於說明臺灣米輸出的數量變化，在表六中列出臺灣米產量、輸出總量、輸出日本量，及這兩項輸出量占產量的百分比；在圖六之一繪出臺灣米產量與輸出量，在圖六之二繪出輸出量占產量的百分比。

由表六和圖六可以得到兩點看法。第一點是臺灣米的輸出量在一九二三年以前尚不及產量的四分之一，以後則增至三分之一以上，甚至二分之一以上，最高時在一九三四年，達百分之55.57。第二點是輸出日本的數量，除頭幾年（1900-1904）以外，幾乎與輸出總量一致，因此，臺灣米輸出日本的數量應是隨著日本國內的需求而變動。

就第一點而言，臺灣米輸出日本的增加與稻米品種改良、大規模水利建設、增加生產有密切的關係。由於日本市場對臺灣米的評價是品質粗惡，日本殖民政府爲了把臺灣米輸到日本，對於品種的改良不遺餘力。一方面是改良在來米品種。先是，一九〇四年四月阿緱廳（今屏東）廳長佐佐木基向總督府提出改良品種補助之要求。後來，日本米麥改良主任技師長崎常於一九〇六年抵臺赴任，在他的主張下，從在來米品種中漸次淘汰，擇優改良。大約從一千多種中選出二百多種，改良後之品種在全島各地普遍推廣栽培，甚至動用警察權力，會同農業技術人員來監督強制執行。另一方面是培育日本米種。自一八九九年（明治32年）開始就

(28) 貝山好美，《臺灣米四十年の回顧》，頁5、14。

(29) 大豆生田稔，〈食糧政策の展開と臺灣米——在來種改良政策の展開と對內地移出の推移〉，《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44集，史學科篇（1991年3月），頁29，第1表；頁30。

表六　臺灣米產量及輸出量（1900-1941）

年份	米產量(石)	輸出總量(石)	輸出日本(石)	輸出產量%	輸日產量%
1900	2,248,160	344,487	10,067	15.32	0.45
1901	3,256,600	278,827	103,561	8.56	3.18
1902	2,999,040	442,659	164,220	14.76	5.48
1903	3,908,160	612,420	500,221	15.67	12.80
1904	4,521,440	656,200	420,581	14.51	9.30
1905	4,353,846	736,992	650,564	16.93	14.94
1906	3,968,580	861,062	826,841	21.70	20.83
1907	4,512,144	632,605	614,133	14.02	13.61
1908	4,656,628	1,174,102	1,119,350	25.21	24.04
1909	4,629,950	1,110,738	1,090,645	23.99	23.56
1910	4,187,473	769,105	752,677	18.37	17.97
1911	4,490,609	684,593	681,035	15.24	15.17
1912	4,046,611	670,996	670,840	16.58	16.58
1913	5,126,317	1,167,964	1,167,889	22.78	22.78
1914	4,608,256	622,934	621,338	13.52	13.48
1915	4,784,578	911,101	882,365	19.04	18.44
1916	4,649,173	807,186	686,530	17.36	14.77
1917	4,833,813	847,263	828,108	17.53	17.13
1918	4,632,204	1,125,552	1,125,538	24.30	24.30
1919	4,923,241	1,216,502	1,216,497	24.71	24.71
1920	4,842,346	722,990	719,020	14.93	14.85
1921	4,976,294	1,027,277	1,024,370	20.64	20.58
1922	5,444,814	755,469	718,447	13.88	13.20
1923	4,866,087	1,249,579	1,244,769	25.68	25.58
1924	6,076,628	1,837,144	1,835,929	30.23	30.21
1925	6,443,163	2,358,732	2,358,732	36.61	36.61
1926	6,214,172	2,412,361	2,412,361	38.82	38.82
1927	6,898,672	2,527,023	2,523,036	36.63	36.57
1928	6,795,005	2,312,961	2,312,961	34.04	34.04
1929	6,480,765	2,224,314	2,224,255	34.32	34.32
1930	7,370,516	2,112,821	2,112,805	28.67	28.67
1931	7,479,846	2,886,039	2,885,987	38.58	38.58
1932	8,949,216	3,739,118	3,736,359	41.78	41.75
1933	8,361,839	3,859,626	3,857,110	46.16	46.13
1934	9,088,886	5,050,770	4,960,255	55.57	54.57
1935	9,122,152	4,492,810	4,371,801	49.25	47.93
1936	9,558,390	4,787,681	4,672,488	50.09	48.88
1937	9,233,127	4,842,383	4,715,414	52.45	51.07
1938	9,816,899	4,877,983	4,780,432	49.69	48.70
1939	9,151,740	4,106,172	3,818,088	44.87	41.72
1940	7,901,492	2,956,749	2,825,931	37.42	35.76
1941	8,393,040	1,993,533	1,948,588	23.75	23.22

資料來源：貝山好美，《臺灣米四十の年回顧》，頁 12-16。《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年(1935)，頁 10、26-27；十一年(1936)，頁 10、26-27；十二年(1937)，頁 10、60-61；十三年(1938)，頁 11、60-61；十四年(1939)，頁 12、62-63；十五年(1940)，頁 12、61；十六年(1941)，頁 12、61；十七年(1942)，頁 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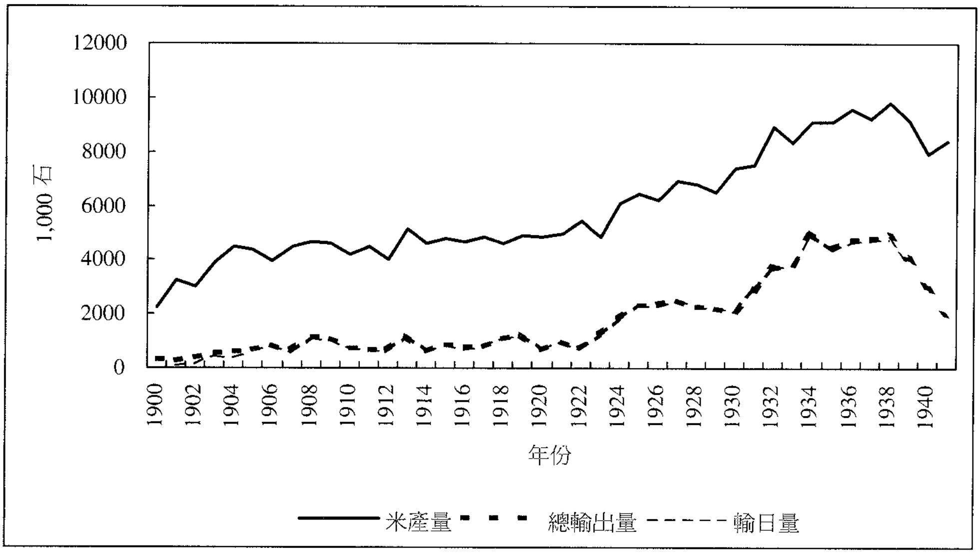

圖六之一　臺灣米產量與輸出量，1900-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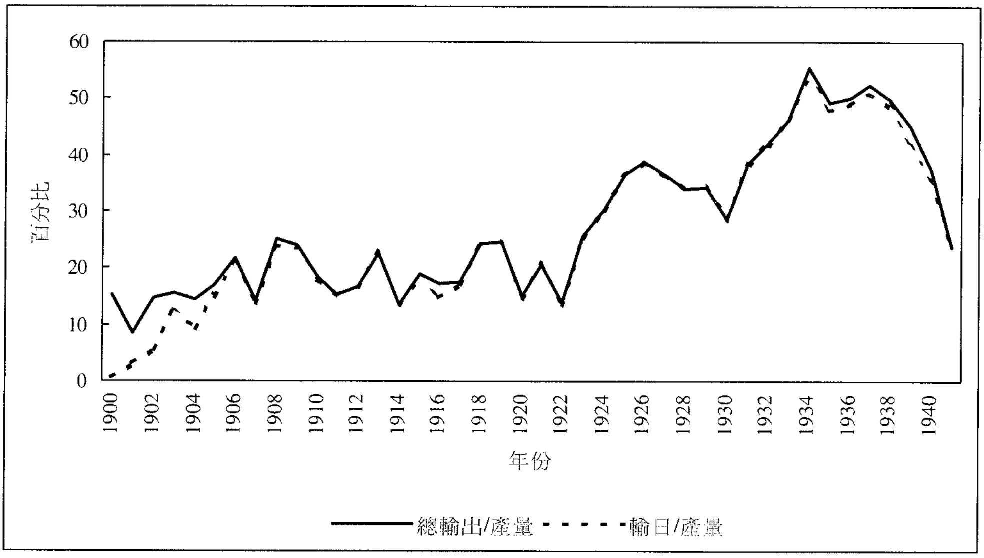

圖六之二　臺灣米總輸出量占產量之比重及輸日量占產量之比重，1900-1941

資料來源：表六。

由農事試驗場開始試驗，先在臺北近郊的士林、板橋試種。以中央研究所磯永吉博士爲中心，經過多年的栽培實驗，終於在一九二二年成功，而在一九二六年正式命名爲蓬萊米。日治後期臺灣米輸出量的增加主要就是蓬萊米推廣種植的結果。(30)

就第二點而言，臺米輸日隨日本國內需求而變動，在此只能略述其要。(31) 前面提到，一九〇三年日本歉收促進了臺灣米輸日。接著發生日俄戰爭（1904-1905年），臺灣米輸出日本顯著的增加，經營臺米輸日的米商也隨著增加。在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日本東北地方及北海道米作大凶，米價暴騰。翌年（大正元年）七月，日本當局下令由日本全國期貨交易所（取引所）轉運臺灣米代用。到了一九一四年（大正 3 年），日本米價落入低潮，同年九月，日本內閣下令廢止臺灣米的定期代用，臺米輸日一度停滯，輸出米商紛紛試探新出路。到了一九一六年（大正 5 年）隨著歐戰擴大，先是臺灣米對中國大陸輸出增加，次年，日本米價又急速騰貴，對臺灣米的需求頓時增加，於是臺米輸日又活絡起來，最盛時從事臺米輸日的米商達二百五十六家，著名的有三井、瑞泰、方協豐、和豐、金德發等。(32) 由於臺米輸日的數量大增，爲防止島內發生糧食問題，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一九年（大正 8 年）一月十八日以府令第七號規定米穀「移出」許可相關事宜，以限制輸出。隨後日本米價漸漸出現下落的跡象，於是在一九二〇年（大正 9 年）十月一日，當局又宣布撤廢「移出」限制令。在一九二三年（大正 12 年）九月一日，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對臺灣米界引起一陣混亂。到了一九二五年（大正 14 年），日本米價又高漲，日本政府爲了防止暴落，於是運用「米穀法」以安定民心，但並不特別鼓勵臺灣米輸日。

臺米輸日除了受日本國內米價波動所左右之外，另一個困擾是輸日的臺灣米頻頻發生變質事故。爲了防止事故發生，於是各種說法紛紛出現，而農倉設施就

(30) 貝山好美，《臺灣米四十年の回顧》，頁 7-10；臺灣總督府，《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概要》，頁 6；大豆生田稔，〈食糧政策の展開と臺灣米〉，頁 32-43。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 362-367。

(31) 大豆生田稔，〈食糧政策の展開と臺灣米〉，頁 47-50，對日本米價與臺灣米供給之依存關係有詳細的討論。

(32) 米商名單詳見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頁 110-115。

是其中的一種主張。[33]

此時也正是臺灣農業倉庫開始營業的第一個階段。如上所述，農業倉庫在一九二二年開始營業以後，至一九二九年營業的已有十一個。爲了改善臺灣米的輸出，這十一個農業倉庫組成「農倉米共同販賣所」，做爲農業倉庫寄託米聯合販賣的機關。由於日本米市對臺灣米有種種的挑剔，由農倉米直接輸出，有助於臺灣米品位的提高。由農倉米共同販賣所輸出的糙米，在一九二四年爲 57,696 袋（一袋重 150 斤），在一九二五年爲 163,853 袋，在一九二六年爲 199,492 袋，在一九二七年爲 263,542 袋，在一九二八年爲 274,701 袋。農倉米的品質也在日本米市受到稱讚。[34] 以這四年的數字來看，農倉米輸出增加 4.5 倍，可見農倉米共同販賣所的運作頗有成效。此外，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間，樹林農業倉庫的營運也顯示，農倉米的品質也受到輸出米商的肯定。[35] 這些例子雖不多，卻可顯示農業倉庫對改善臺米輸日的品質有一定的貢獻。

在一九三一年（昭和 6 年），不論在日本或其殖民地朝鮮和臺灣，都出現米穀供給過剩的情形。同時，因米穀供給過剩而引起米價暴落。於是，爲了匡救農村窮乏可能引起的政治問題，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三年（昭和 8 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法律第二十四號頒佈「米穀統制法」及其施行令，普遍施行於日本及其殖民地。[36] 在一九三六年（昭和 11 年），日本政府又制定「米穀自治管理法」，也是普遍施行於日本、朝鮮和臺灣，目的在於管制過剩米在市場上流通。[37]

爲了對應日本政府米穀政策的變更，臺灣總督府採取抑制米穀生產量的措施，禁止水利設施的修建和新建，並且中止爲了增產所做的各種土地改良設施。一方面，爲了調節米穀的流通，獎勵稻穀的貯藏及栽培替代之作物。另一方面，伴隨著自治管理法之施行，設立「統制組合」與建設「統制倉庫」。[38] 到了一九三

(33) 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頁 78-121。

(34) 同上註，頁 140-14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四年）》，頁 134-135。

(35) 張福壽編，《樹林鄉土志》（1938 年版，臺北：成本出版社影印），頁 138-139。謝謝蔡慧玉博士提供這條資料。高塗，〈臺灣農倉之經營與管理〉，《中美技術》20：1（1975 年 3 月），頁 5，以個人經驗回憶，亦提到日治時期樹林農倉米獲得東京米市讚賞之事。

(36) 條文詳見臺灣產業研究會，《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頁 384-392。

(3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穀自治管理法概要（昭和十一年）》（臺北，1936），頁 1-2。

(38) 臺灣總督府，《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概要》（臺北，1939），頁 6-8。

九年（昭和 14 年），臺灣總督府更擬定「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向日本第七十四回國會提出，於同年第二期稻作收穫後開始實施。[39]

在此，對以上這些法案的施行應該分別加以說明，以了解農業倉庫的角色。首先，「米穀統制法」的施行是爲了調節米穀供應過剩，於是，以獎勵農業倉庫加強貯藏的方式來配合進行。當時日本政府擬定要貯藏稻穀一千萬石，其中日本六百萬石，朝鮮三百萬石，臺灣一百萬石。[40] 在一開始，臺灣是以貯藏 10 萬石做試驗。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間，全島米穀統制的數量由一九三三年的 10 萬石，增爲一九三四年的 19 萬石，再增爲一九三五年以後的 28 萬石，其中臺中州各農業倉庫合計所占的比例最初是百分之 53，後來降爲百分之 40。統制的米絕大部分是蓬萊米。[41]

面對米穀統制的問題，時任臺灣正米市場常務理事的貝山好美曾主張，唯有由合作事業加強建設以乾燥調製爲目的之農業倉庫。[42] 由上面所述，農倉容量在一九三四年以後之大量增加，也可以證明此一主張可能多少有所落實。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自一九三四年以後，農業倉庫接受寄託的物品除了稻穀、糙米之外，還有小麥、茶、蕃薯簽，一九三六年又包括落花生，一九三七年以後又包括豌豆、乾芋、胡麻、黃麻等項，此外，還有大豆粕及各種化學肥料。[43] 這些物品反映了農業倉庫對總督府推廣替代作物的配合。

其次，在「米穀自治管理法」的施行下，每年進行兩次統制，第一次透過生產者之「組合」來統制，第二次透過米穀經營業者之「組合」來統制。應統制的米穀數量是依供需數量來推算，以決定過剩米的數量。政府於每年米穀年度開始時（11 月），將預計的收穫量與十一月一日現有的供給量，參酌過去消費狀況，來估計消費量及下年度理想的保存量，就供給與需求之差異範圍內，再參酌種種因素後，決定應統制的數量。統制數量分擔的比例主要是依據日本的產量及朝鮮和

---

(39)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に就いて》（臺北，1939），頁 1。

(40) 貝山好美，〈米穀統制法と臺灣米の動向〉，《臺灣之產業組合》，昭和 9 年 1 月號（1934 年 1 月），頁 10。

(41)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中分會，《產業組合要覽（昭和十二年版）》（臺中，1937），頁 31。

(42) 貝山好美，〈米穀統制法と臺灣米の動向〉，頁 10。

(4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九年度，頁 2-4；昭和十年度，頁 8-13；昭和十二年度，頁 11-13。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三年度，頁 11-13。

臺灣輸出米穀增加的趨勢爲標準，分配的比例是日本百分之 35，朝鮮百分之 43，臺灣百分之 22 。[44]

依上述法令，臺灣在各州（廳）以市、郡爲單位，在一九三六年年底之前共成立五十四個「米穀統制組合」，其中臺北州十個，新竹州九個，臺中州十三個，臺南州十一個，高雄州九個，花蓮港廳一個，臺東廳一個。除臺北州和臺東廳的「統制組合」是任意設立外，其餘皆是命令設立。這類「統制組合」的成員爲生產者，但並非所有的生產者都可參加，其資格必須參酌耕作面積和販賣數量。此外，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和高雄等五州在一九三七年也分別成立了地方性的「米穀統制組合聯合會」，都是任意設立，也都是新成立的組織。同時，各州的米穀商也在成立「米穀商統制組合」，會員人數合計，在一九三七年有 460 人，至一九四一年已增爲 600 人。這些「米穀商統制組合」的成員大部分是土壟間（碾米業）經營者。「米穀統制組合」與「米穀商統制組合」都有倉庫設備，但這些倉庫應是在本文所討論的合作事業農業倉庫系統之外。由於不久就爆發中日戰爭，米穀統制也成爲戰時統制體制的一環，不是單純的合作事業，但爲了說明它有別於合作事業經營的農業倉庫，故附論於此，相關的統計亦列於附表三至五。

至於一九三九年施行的「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也是戰時體制的一環，主要是爲了調整米穀統制政策在臺灣施行後所引起的負面影響，由臺灣總督府向日本國會提出。依臺灣總督府的看法，「米穀統制法」的施行引起臺灣米價不自然的昂騰，導致農民偏向米作，不利於推廣其他有用之作物及推動農業經營之多角化。在戰時體制下，禁止水利設施之修建與動員米糧及其他物資的需求亦相矛盾。此外，米價高漲連帶引起地價、工資、一般生活費等都騰貴，對臺灣全體產業都不利。[45]

據臺灣總督府的說法，此時實行米穀「移出」管制之目的有三：一是爲了臺灣產業之調和發達，二是爲了農家經濟之安定及改善，三是爲了達成臺灣做爲日本帝國經濟一環之使命。[46] 這個法案主要的內容是規定臺灣「移出」的米都由總督府購買後才運到日本。爲了調節日本國內米糧供需，臺灣米「移出」是由日本

(4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穀自治管理法概要（昭和十一年）》（臺北，1936），頁 2-9。
(45) 臺灣總督府，《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概要》（1936），頁 8-10。
(46)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の解說》（1939），頁 2。

農林省委託總督府辦理，運到日本後，也由農林省再委託日本米穀株式會社經手在日本國內市場販賣。總督府預先發表買米的價格，此一價格是參酌生產費、物價及其他經濟情況而定，以期安定農家經濟並調和各種有用作物的增產。賣出價格與買入價格之差額爲每石二圓，這些剩餘金的運用，除了扣掉所需的經費外，一部分豫留做爲塡補將來因米價下跌所引起的損失，另外可做爲補償生產費之需要，或做爲備荒之用，或做爲島內復元、農業調整、開發及助長之經費，對農家無疑是有利的。在旨趣上，此項「移出」米管理事業與專賣事業不同，不是只以收益爲目的，而被當時主政者認爲是一項劃時代的產業政策。(47) 後來研究臺灣農業史的學者也對此期推動的農業經營多角化頗持肯定的看法。(48)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主政者對管制臺米輸日有以上之解釋，此一政策及其做法卻曾引起臺灣人的反對，主要的理由是總督府的收購價格低於時價太多，使臺灣農民蒙受損失。當時臺灣總督府評議員許丙、黃純青、林本源家族代表林熊徵，及臺北州議員張園等人曾聯名陳情，收購價格雖稍獲提高，然總督府之獲利與臺灣農民之損失仍相懸殊。由於在戰時體制下，反對運動難以在臺灣島內展開，因此反對管制臺米輸日的運動是以楊肇嘉、劉明電、吳三連等人爲中心，在東京進行。(49)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農業倉庫與土壟間在輸出能力上的消長。這一點凃照彥已曾詳細討論過。他指出，一九三一年修改米穀檢查辦法和一九三五年實施米穀品種與等級的重新分類，加強了檢查制度，都爲土壟間操縱米穀輸出帶來極大的困難。在輸日米穀的總額中，由合作社經營的農業倉庫在一九三四年僅占百分之2.66，到了一九三八年卻已達百分之 22.9 。(50) 另外，柯志明對於一九三〇年代合作事業在米穀儲藏、調製與輸出方面的活動及土壟間的消退也有討論。(51) 如果再以臺中州農業倉庫與土壟間輸出日本的米穀來比較，則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七年間，農業倉庫所占的比例由百分之 4.97 提高到百分之 23.8，土壟間所占的比例由

---

(47)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に就いて》，頁 5-8；《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の考察》，頁 10-11。
(48)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頁 366-368。
(49) 高淑媛，〈日治時期的吳三連與抗日運動〉，《臺灣風物》14:4（1994 年 12 月），頁 123-127。
(50) 凃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 205-207。
(51)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5), pp. 173-174.

百分之 95.02 降至百分之 76.2；較大的變化是發生在一九三五年以後。[52]

即使如此，在臺米輸日的數量上，土壟間仍佔四分之三左右。當時加藤健之助曾指出，臺灣合作事業經營之農倉面臨兩大難關：一是土壟間交易之存在，二是農倉採取委託販賣辦法，與臺灣固有的買賣習慣不同。要克服這二大困難，農業倉庫要採取四種措施：一是加強精米的調製加工；二是對合作社會員提供相對於入庫稻穀數量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貸款；三是確立販賣的優先次序，這是執行委託販賣業務所必要的；四是注意其他產米地方的種類品質。[53]

依「農業倉庫業法」之規定，委託販賣是一種代理的契約行爲（「取次契約」）。這種代理契約是一種承諾，故農業倉庫業者有必要以「倉庫證券」給予物品委託者，做爲擔保。就性質而言，「倉庫證券」載明寄託的原因，是一種「要因證券」；代表物權之價值，是一種「有價證券」；明示債權的效力，是一種「債權證券」；呈現權利的主張，是一種「呈示證券」；指定債務履行人，是一種「指圖證券」；換言之，在法律上具有各種證明的作用。此外，農業倉庫與委託運送者之間亦締結運送契約，以保障運送品之完整、安全與按時送達。[54] 從制度的角度來看，農業倉庫透過契約的運作，可能較土壟間有較多的交易安全，也較能節省交易成本。不過，據加藤健之助的說法，在一九三四年臺灣的農業倉庫大約只有半數已經依照「農業倉庫業法」來經營。[55] 再者，即使日本的部分民法與商法在總督田健治郎的努力下，於一九二三年就在臺灣開始實施，[56] 然而，以日本民法與商法來解釋「農業倉庫業法」的文章於一九三九年才出現。[57] 這類文章發表於當時「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出版之刊物，如果具有宣導作用的話，就可能暗示著在制度上由臺灣合作事業經營的農倉仍有改善或加強之處。由制度層面來探討農業倉庫與土壟間在交易成本上的競爭，顯然還需要再找更多的證據才能作深入的探討。

---

(52)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中州支會，《產業組合要覽（昭和十二年版）》，頁 31。
(53) 加藤健之助，〈產業組合の倉庫經營に就て〉，《臺灣經濟叢書》3（1935），頁 356-361。
(54) 松元友助，〈農業倉庫業法(二)〉，《臺灣之產業組合》156 號（1940 年 1 月），頁 12-20。
(55) 加藤健之助，〈產業組合の倉庫經營に就て〉，頁 356。
(56) 邱純惠，〈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臺灣風物》48:1（1998 年 3 月），頁 36。
(57) 松元友助，〈農業倉庫業法(一)、(二)、(三)〉，《臺灣之產業組合》昭和十四年十二月號至昭和十五年二月號（1939/12-1940/02）。由於資料有缺，目前僅見本文之(二)及(三)。

五、倉容量、輸日米量與日本米價變動之進一步分析

以上是就可能相關的歷史事件加以陳述，如果再把臺灣合作農倉的倉容量、輸日米量與日本米價再做進一步的分析，也許可以把三者之關係看得更清楚一些。在此，我先以表二與三所列的倉容量合計，計算倉容量占米產量（見表六）的比率，再將此一比率與表五所列的日本米價、表六所列的輸日量占米產量的比率等三個數列，都以一九三一年爲基期計算指數，列於表七，再繪於圖七。

由圖七可以清楚的看出，在農倉建立以後，倉容量與輸日量的曲線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間幾乎是重疊，兩者的相關係數爲 0.9409（如果計算到一九三四年，相關係數爲 0.9536），表示農倉確實在米穀輸日方面發揮了相當的作用。但是在一九三二至一九四〇年間，農倉容量持續增高，輸日量則漸減，兩者的相關係數呈現負數（－0.3959），這種情形則反映了一九三三年以後，當局陸續施行的米穀管制法、自治管理法、輸出管制等法令必然發揮了相當的作用，才使得倉容量激增，而輸日量卻得以控制。

再就倉容量與日本米價比較，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間，兩者呈現微弱的負相關關係（－0.2236），但一九三二至一九四〇年間，則呈現正相關關係（0.9409）。這表示在前期日本米價漸降時，倉容量並未隨著下降，而在後期，則兩者都在升高。至於在農倉尚未建立以前的一九〇五至一九二一年間，輸日米量與日本米價的趨勢一致，但兩者的相關係數只有 0.3644。如果考慮臺灣輸日米量占日本總輸入米量的比率，例如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一年間平均是百分之 23 ，[58] 那麼，臺米輸日與日本米價的相關關係不是很強，也是可以理解的。

要之，在日治時期，臺灣米輸出的主要目的地是日本，臺米輸日也幾乎完全是隨著日本國內市場的需要而變動。由臺灣合作事業經營的農業倉庫在一九二〇年代以後逐漸發展起來，主要的作用正是爲了因應改善臺灣出口米之品質。在一九三三年以後，日本政府採取全面的米穀統制政策，臺灣合作事業經營的農倉則配合儲藏的需要而大大增加了倉容量。由於農業倉庫與米穀倉庫的運作，各地合

---

(58) 依江夏英藏，《臺灣米研究》，附錄頁 1 數字計算。

表七　農倉容量、輸日米量與日本米價的關係

(以 1931 年爲基期計算指數)

年份	倉容量/米產量	輸日量/米產量	日本米價
1905		38.72	73.82
1906		53.99	84.52
1907		35.28	94.68
1908		62.31	91.54
1909		61.07	73.28
1910		46.58	76.66
1911		39.32	104.59
1912		42.98	125.57
1913		59.05	125.33
1914		34.94	79.14
1915		47.80	75.03
1916		38.28	85.49
1917		44.40	122.31
1918		62.99	201.57
1919		64.05	287.42
1920		38.49	224.61
1921		53.34	221.16
1922	19.77	34.21	161.49
1923	49.25	66.30	193.17
1924	64.10	78.30	234.16
1925	92.83	94.89	216.08
1926	96.25	100.62	199.70
1927	86.70	94.79	171.77
1928	88.02	88.23	163.72
1929	92.29	88.96	160.88
1930	88.52	74.31	101.09
1931	100.00	100.00	100.00
1932	94.39	108.22	123.64
1933	157.36	119.57	122.37
1934	172.33	141.45	161.49
1935	247.15	124.24	169.53
1936	326.43	126.70	167.47
1937	388.52	132.37	188.88
1938	419.05	126.23	199.46
1939	467.31	108.14	252.00
1940	549.43	92.69	253.63

相關係數：倉容量與輸日量，1922-1931：0.9409；倉容量與輸日量，1932-1940：-0.3959；倉容量與日米價，1922-1931：-0.2236；倉容量與日米價，1932-1940：0.9409；輸日量與日米價，1905-1921：0.3644。

資料來源：表二、表三、表五、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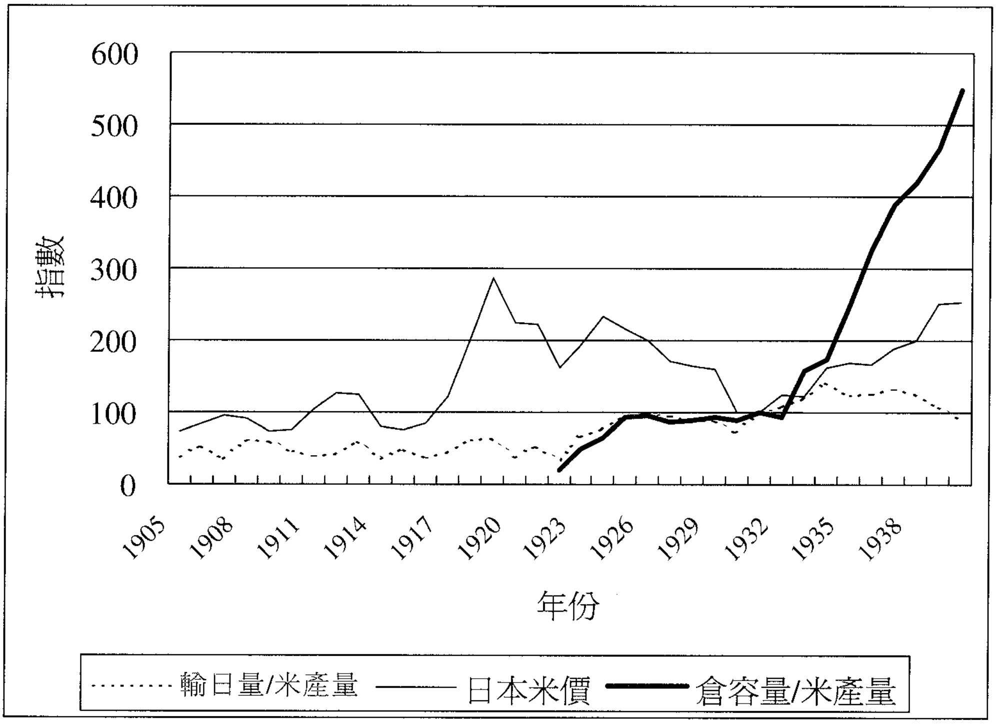

圖七 農倉容量、輸日米量與日本米價之關係

資料來源：表七。

作事業對農業生產和農家經濟的作用也可能隨之更爲深入。

六、結語

日治後期臺灣的農業倉庫和米穀倉庫雖只是合作事業經營的一項業務，然而，這項業務經營的成效卻與當時臺灣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稻米的生產與輸出——密切相關。依臺灣總督府自己的評估，臺灣農業生產額在一九〇二年（明治35年）占總生產額的百分之78，到了一九三七年（昭和12年），仍佔百分之47；故臺灣依然保持著「農業國」的面目。在農業生產中，稻米產值占農業總產值的比重，在一九三七年仍有百分之52。[59] 在此種情況下，本文試從臺灣與日本兩地

(59) 臺灣總督府，《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概要》，頁1-3。

米價的變動和臺米輸日的消長著眼，來討論農業倉庫的發展及其作用，也許有助於了解其發展的軌跡。

在傳統農業社會，例如清代中國，公共農倉的作用主要是爲了調節米價的季節變動。(60) 然而在整個日治時期，臺灣與日本米市場整合程度很高，兩地米價的變動亦步亦趨，米價的季節變動並不顯著，因而在一九二〇年代以後才發展的臺灣合作農倉在發揮調節米價的作用上，可能不是很大。不過，合作農倉在改善臺灣米輸出的品質方面顯然發揮了相當的作用，這也許才是這些農倉持續發展的主要原因。數據證明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二年間，倉容量與輸日量的變動高度的相關。至於在一九三三年以後，日本當局採取一些法令來控制臺灣米的輸日，合作農倉的倉容量持續增加，也適當發揮了儲藏的作用。

本文留下一些尚待研究的問題，諸如戰時體制下的米穀統制，農業倉庫與土壟間在交易成本上之優劣，以及在日治末期，由合作事業經營的農倉如何併入「農業會」，(61) 在戰後又如何轉型等問題，都值得再進一步加以探究。希望這篇初探可以發揮拋磚引玉之效。

---

(60) 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7:1（1979），頁 2-8。

(61) 胡忠一，〈日據時期臺灣農會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第 1 期（1996 年 6 月），頁 78-79。

附表一　臺灣糙米之月別平均米價(1904-1918)

單位：每石／圓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1904	7.756	8.152	7.837	7.576	7.597	7.560	7.139	7.217	7.342
1905	7.830	7.562	8.285	7.275	7.268	7.182	7.109	7.106	7.167
1906	6.990	7.544	7.984	8.340	8.723	8.773	8.664	8.547	8.699
1907	9.499	10.194	10.899	11.593	12.572	12.313	11.303	10.922	10.725
1908	8.779	9.124	9.232	9.109	8.811	8.369	9.448	8.345	8.037
1909	7.196	7.459	7.477	7.755	8.254	8.441	8.161	7.910	7.466
1910	7.118	7.737	8.036	8.906	8.922	8.772	8.386	9.054	9.463
1911	11.264	11.280	12.052	12.482	12.300	11.084	11.041	11.699	12.872
1912	13.519	13.947	14.215	14.781	14.832	14.909	15.525	14.715	13.976
1913	15.153	14.908	15.344	14.318	13.971	12.961	12.161	10.941	11.055
1914	11.608	11.400	11.437	11.417	10.650	10.103	9.424	9.835	9.898
1915	8.593	9.070	8.634	8.468	8.442	8.294	8.051	8.109	7.483
1916	8.473	8.280	8.437	9.558	10.600	9.677	8.683	9.180	8.767
1917	12.268	12.390	13.202	13.627	13.735	14.770	14.605	14.026	13.544
1918	15.838	18.176	20.817	22.766	19.531	18.574	16.602	19.775	20.884

年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標準差	變異係數
1904	7.431	7.588	7.750	7.579	0.3177	0.0419
1905	7.046	6.983	6.949	7.314	0.4026	0.0550
1906	9.102	9.051	9.110	8.461	0.6248	0.0738
1907	9.864	8.678	8.359	10.577	0.9694	0.0916
1908	6.398	7.036	6.996	8.307	0.4720	0.0568
1909	6.985	6.852	6.851	7.667	0.4269	0.0557
1910	9.946	10.071	10.505	8.910	0.7391	0.0830
1911	11.653	11.455	12.154	11.778	0.6692	0.0568
1912	14.653	14.948	15.261	14.607	0.6201	0.0425
1913	12.193	12.065	12.011	13.090	1.7162	0.1311
1914	8.767	8.246	7.630	10.034	0.8455	0.0843
1915	7.278	7.821	8.426	8.222	0.4448	0.0541
1916	9.361	10.799	11.990	9.484	0.7568	0.0798
1917	14.104	14.492	14.705	13.789	0.8641	0.0627
1918	22.536	22.947	24.862	20.276	2.1822	0.1076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の米價》(臺北，1919)，頁 4-5。

說　　明：本表之數值未包括臺東、花蓮港、澎湖。

附表二　日本糙米之月別平均米價(1904-1918)

單位：每石／圓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1904	12.57	13.33	13.05	12.81	13.00	13.02	13.57	13.76	14.00
1905	12.44	12.27	12.16	11.94	12.15	11.96	12.15	13.17	13.53
1906	14.02	14.07	14.17	14.06	14.43	14.76	14.62	14.49	15.03
1907	15.45	15.72	15.77	15.57	16.10	16.35	16.97	17.25	17.72
1908	15.41	15.76	15.74	16.11	16.14	16.69	17.12	17.20	16.65
1909	13.92	13.86	13.76	13.68	14.05	14.22	13.48	13.93	13.02
1910	11.21	11.70	12.19	12.64	12.90	12.58	12.24	13.65	14.36
1911	15.19	15.43	16.09	16.87	16.96	17.57	18.71	19.63	20.10
1912	18.01	19.29	19.99	20.14	20.65	21.72	23.26	21.99	21.02
1913	22.49	21.91	22.20	21.51	21.56	21.82	21.87	20.99	21.04
1914	19.34	18.45	18.46	17.38	16.44	16.74	15.93	16.63	15.52
1915	13.47	14.33	14.16	13.64	13.31	12.94	12.63	13.16	11.58
1916	13.40	12.98	12.61	12.85	13.19	12.82	13.01	13.92	13.40
1917	16.39	15.81	15.95	16.28	17.33	20.12	21.91	21.14	21.33
1918	23.84	24.94	26.60	27.38	27.46	28.34	30.39	38.70	38.23

年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標準差	變異係數
1904	13.00	13.12	13.13	13.20	0.4048	0.0307
1905	14.06	14.41	13.88	12.84	0.9097	0.0709
1906	15.45	15.58	15.50	14.68	0.5845	0.0398
1907	17.35	16.96	15.82	16.42	0.7909	0.0482
1908	15.84	15.27	14.04	16.00	0.8789	0.0549
1909	11.73	11.34	11.18	13.17	1.1120	0.0844
1910	15.52	15.18	15.06	13.27	1.4520	0.1094
1911	18.36	16.62	16.63	17.34	1.5682	0.0904
1912	19.90	20.75	21.94	20.72	1.4006	0.0676
1913	21.03	20.57	20.28	21.44	0.6662	0.0311
1914	13.59	13.00	12.30	16.15	2.2304	0.1381
1915	11.42	12.63	13.46	13.06	0.8957	0.0686
1916	13.47	15.68	16.90	13.68	1.2926	0.0945
1917	23.61	23.93	23.49	19.76	3.2296	0.1634
1918	43.91	33.83	40.55	32.43	6.7791	0.2090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の米價》（臺北：臺灣銀行，1919），頁52-53。

附表三 臺灣的米穀統制組合

組合名 \ 年份	總代定數(人)		組合員數(人)					認可日期
	1937-38	1939-41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臺北州								
臺北市	20	25	930	970	1,560	1,560	1,460	1936.12.27
七星郡	40	33	3,606	3,530	3,098	3,098	3,382	1936.12.26
淡水郡	30	30	2,676	3,118	3,249	3,249	3,340	1936.12.26
基隆郡	30	30	3,332	3,645	3,814	3,814	3,384	1936.12.27
宜蘭郡	40	40	4,659	4,888	4,783	4,856	5,334	1936.12.26
羅東郡	30	30	3,978	3,890	3,882	3,882	4,023	1936.12.23
蘇澳郡	20	20	526	622	613	616	628	1936.12.26
文山郡	32	16	1,706	1,943	2,016	2,016	1,942	1936.12.23
海山郡	30	30	2,694	3,143	3,465	3,454	3,561	1936.12.23
新莊郡	30	30	2,382	2,341	2,395	2,395	2,384	1936.12.26
小計 10	302	284	26,489	28,090	28,875	28,940	29,438	
新竹州								
新竹市	18	18	720	858	852	852	789	1936.12.28
新竹郡	50	50	5,229	5,646	6,118	6,118	5,930	1936.12.28
中壢郡	44	44	6,900	6,519	6,675	6,675	7,288	1936.12.28
桃園郡	38	38	4,594	4,809	5,084	5,084	5,541	1936.12.28
大溪郡	20	20	1,887	1,940	1,985	1,985	1,893	1936.12.28
竹東郡	30	30	2,803	2,970	3,400	3,400	3,649	1936.12.28
竹南郡	48	48	2,570	4,458	4,607	4,607	4,813	1936.12.28
苗栗郡	50	50	5,234	5,800	5,946	5,946	6,373	1936.12.28
大湖郡	24	24	1,072	958	977	977	995	1936.12.28
小計 9	322	322	31,009	33,958	35,644	35,644	37,271	
臺中州								
臺中市	20	20	738	712	614	778	628	1936.12.12
彰化市	28	28	1,506	1,881	1,991	1,826	1,886	1936.12.12
大屯郡	40	40	5,496	5,406	5,279	5,468	4,720	1936.12.12
豐原郡	30	20	3,536	3,915	3,756	3,902	3,494	1936.12.12
東勢郡	40	40	1,525	1,445	1,417	1,442	1,179	1936.12.12
大甲郡	40	40	6,125	7,400	6,267	7,164	6,166	1936.12.12
彰化郡	40	40	7,917	7,442	7,350	7,473	7,521	1936.12.12
員林郡	40	40	7,271	6,312	6,517	6,855	5,922	1936.12.12
斗六郡	40	40	5,101	5,181	4,826	5,171	4,699	1936.12.12
南投郡	24	24	3,504	3,435	2,835	3,327	2,637	1936.12.12
新高郡	30	30	1,145	1,259	1,205	1,251	1,059	1936.12.12
能高郡	24	24	1,943	1,829	1,935	1,824	1,739	1936.12.12
竹山郡	40	40	1,485	1,449	1,398	1,396	1,236	1936.12.12
小計 13	436	426	47,292	47,666	45,345	47,877	42,886	
臺南州								
嘉義市	30	30	658	764	777	726	746	1936.12.26
新豐郡	40	40	1,696	1,653	1,669	1,670	1,600	1936.12.14
新化郡	34	34	1,970	2,281	2,681	2,743	2,769	1936.12.14
曾文郡	30	30	1,895	1,915	1,282	1,264	1,301	1936.12.24
北門郡	34	34	970	3,479	3,055	3,054	3,279	1936.12.14
新營郡	40	40	1,836	2,326	2,439	2,402	2,197	1936.12.14

嘉義郡	40	40	7,131	7,531	5,980	5,971	4,714	1936.12.19
斗六郡	40	40	4,115	4,116	3,914	4,044	4,044	1936.12.24
虎尾郡	40	40	4,682	5,466	4,904	5,768	5,620	1936.12.16
北港郡	20	20	1,481	1,620	1,500	1,330	1,800	1936.12.24
東石郡	40	40	6,205	2,730	2,725	2,631	2,726	1936.12.16
小計 11	388	388	32,639	33,881	30,926	31,603	30,796	
高雄州								
高雄市	10	10	568	712	699	734	1,480	1936.12.8
屏東市	16	16	1,069	1,129	1,033	1,087	1,101	1936.12.8
岡山郡	16	16	2,474	2,465	2,400	2,047	1,430	1936.12.8
鳳山郡	20	20	2,539	2,398	2,753	2,661	2,200	1936.12.8
旗山郡	30	30	2,795	3,411	2,817	2,457	2,649	1936.12.12
屏東郡	16	16	2,310	2,505	2,310	1,960	2,188	1936.12.8
潮州郡	20	20	3,357	4,171	3,596	3,513	3,516	1936.12.8
東港郡	20	20	3,741	3,820	3,414	3,269	3,188	1936.12.8
恆春郡	10	10	715	838	762	832	842	1936.12.12
小計 9	158	158	19,568	21,449	19,784	18,560	18,462	
花蓮港廳	18	18	4,760	4,995	4,995	4,790	4,835	1936.11.26
小計 1	18	18	4,760	4,995	4,995	4,790	4,835	
臺東廳	15	15	2,493	2,697	2,778	2,923	2,654	1936.11.10
小計 1	15	15	2,493	2,697	2,778	2,923	2,654	
合計 54	1,639	1,611	164,250	172,736	168,347	170,337	166,342	

資料來源：《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二年（1937），頁 106-108；昭和十三年（1938），頁 114-116；昭和十四年（1939），頁 118-120；昭和十五年（1940），頁 118-120；昭和十六年（1941），頁 118-120。

說　　明：除臺北州和臺東廳各米穀統制組合為任意設立外，其餘皆為命令設立。

附表四　臺灣的地方米穀統制組合聯合會

所在地	組合數	認可日期
臺北州	10	1937.3.31
新竹州	9	1937.3.25
臺中州	13	1937.3.22
臺南州	11	1937.3.31
高雄州	9	1937.2.22
合　計	52	

說明：皆為任意設立。

附表五　臺灣的米穀商統制組合

年份／組合名	總代定數(人)		組合員數(人)					認可日期
	1937-38	1939-41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臺北州	8	8	59	79	107	97	87	1937.4.9
新竹州	10	12	97	89	87	87	79	1937.3.9
臺中州	18	18	149	131	187	178	231	1937.6.18
臺南州	10	10	71	67	66	67	71	1937.4.14
高雄州	10	10	84	86	83	118	132	1937.3.12
合　計	56	58	460	452	530	547	600	

資料來源：《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二年（1937），頁 109；昭和十三年（1938），頁 117；昭和十四年（1939），頁 121；昭和十五年（1940），頁 121；昭和十六年（1941），頁 121。

說　　明：除臺南州米穀商統制組合為命令設立外，餘皆為任意設立。

引用書目

大川一司等（編）

1967 《長期經濟統計 8：物價》。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大豆生田稔

1991/03 〈食糧政策の展開と臺灣米──在來種改良政策の展開と對內地移出の推移〉，《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 44 集，史學科篇，頁 27-64。

川野重任

1941 《臺灣米穀經濟論》。東京：有斐閣。

尹樹生

1990 《合作經濟概論》。臺北：三民書局。

江夏英藏

1930 《臺灣米研究》。臺北：臺灣米研究會。

加藤健之助

無年月 《農業倉庫の經營》。臺北：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第二版。

1935 〈產業組合の倉庫經營に就て〉，《臺灣經濟叢書》3:352-366。

貝山好美

1934/01 〈米穀統制法と臺灣米の動向〉，《臺灣之產業組合》，昭和 9 年 1 月號，頁 7-11。

1935 《臺灣米四十年の回顧》。臺北：臺灣正米市場組合。

李乾朗

1997 〈臺灣近代的粟倉〉，3 月 11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定期研討會之講稿。

松元友助

1940/01-02 〈農業倉庫業法㈡、㈢〉，《臺灣之產業組合》156:11-25；157:11-20。

林寶安

1993/09 〈日據時期臺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臺灣銀行季刊》44(3):81-100。

吳田泉

1993 《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邱純惠

1998/03 〈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臺灣風物》48(1):21-40。

涂照彥(著)、李明俊(譯)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胡忠一

1996/06 〈日據時期臺灣農會之研究〉，《農民組織學刊》1:77-128。

高淑媛

1994/12 〈日治時期的吳三連與抗日運動〉，《臺灣風物》14(4):123-127。

高　塗

1975/03 〈臺灣農倉之經營與管理〉，《中美技術》20(1):4-9。

陳岩松

1983 《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臺北：商務印書館。

陳　禎

1987/03 〈日據時期臺灣合作金融制度的演變〉，《合作經濟》12:2-9。

陳鳳慶

1985/12 〈日據時期之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組織〉，《合作經濟》7:80-91。

張福壽

1938 《樹林鄉土志》，昭和十三年油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賀川豐彥、山崎勉治

1999(1938) 《產業組合讀本》，日本コンツ ユルン全書第 18 卷。東京：春秋社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產業研究會(編)

1934 《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臺北：產業公論社。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中州支會

1937 《產業組合要覽（昭和十二年版)》。臺中：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中州支會。

臺灣銀行調查課

1919 《臺灣の米價》。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

1939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38 《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一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39 《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二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39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39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に就いて》。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39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の解說》。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39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の考察》。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40 《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三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40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41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六年)》。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41 《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四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42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七年)》。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米穀自治管理法概要（昭和十一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九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臺灣農業倉庫事業成績統計（昭和十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二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三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1934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1935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1936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十一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30 《臺灣米穀要覽（昭和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澁谷平四郎

1934 《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產業組合時報社。

劉翠溶、費景漢

1979/03 〈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7(1):1-29。

賴建誠

1988/12 〈日據時期臺灣的合作經濟制度：一九一三至一九四五〉，《清華學報》新 18(2):345-363。

Chih-ming Ka
1995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7, No. 1, pp. 135-173, June 2000 (Issued in April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Function of Taiwan's Cooperative Granaries in the Later Half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s'ui-jung Liu**

ABSTRACT

This is a study of the granaries operated by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in the later half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922-1942). These granaries consisted of two types: agricultural and rice granaries. I first trace the establishment and growth of these granaries.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major function of these granaries, I compared the price of rice in Taiwan and Japan and found that their movement was highly correlated. I also found that the exports of Taiwanese rice to Japan fluctuated with the demand for it in the Japanese market. Furthermore, the capacity of these granaries was highly correlated to the exports of Taiwanese rice from 1922 to 1932. After 1933, however, the capacity of these granaries continued to increase while the amount of exports decreased, implying that these granaries expanded their capacities as a response to the policy of export control conduc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during this time. Since the rice markets of Taiwan and Japan were highly integrated,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major function of cooperative granaries, with better facilities for storage and preparation, wa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aiwanese rice exports rather than to stabilize directly the price of rice in the market.

Keywords: Agricultural granary, rice granary, rice prices, granary capacity, Taiwanese rice exports

---

* A draft of this paper was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Taiwan's Cooperative Movement held at Fengchia University, Taichung, December 4, 1999.

** Research Fellow and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